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0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上海融玺、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

1、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之后，再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规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

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

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三）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

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含），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若违反本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保持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管控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

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2、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主要业务，践行业已制定的“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方式实现公司进一步成长，包括拓展业务区域、优化运营流程、推广品牌影响力等；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延展公司的产业链，吸收高端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丰富客户资源，加速公司的成长。

3、加强和促进募集资金管理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选址、人才引进以及相关市场的前期开拓工作，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合理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除以上承诺事项之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就违反其他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关于项目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股东上海融玺、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本股东已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利

益输送的《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审计机构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风险。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行业，因此受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周期，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库存增加、新房开工面积下降等因素，对建筑设计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835.97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10.40%。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未来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为当代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建筑设计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机

遇，由此吸引众多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的参与。

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少数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强。

由于市场竞争主体的不断进入，一些参与者经过多年市场的锤炼，在设计理念、人才积累、客户拓展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外资机构也在逐步调整进入我国市场的方式方法，不同于以往独立进入的方式，而是采用合资、合作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进入，利用其先进的设计水平争取市场份额；部分实力较强的同行积极探索差异化策略，努力打造细分领域的特色优势；小型设计企业则希望通过低成本运作获得配套服务的机会。上述企业均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

公司若不能紧跟现代建筑设计技术进步的潮流，吸收国际创新设计思想，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则将削弱公司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施连锁化战略，在业务和经营基础相对成熟地区建设分支机构，逐步降低对单一地区的业务依赖。即使如此，浙江地区的业务占比还比较高，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于浙江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50.85 万元、27,361.59 万元、25,657.4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2%、55.29%、51.19%。浙江经济活跃，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的创业和发展均受益于浙江经济的发展，未来如果浙江经济出现区域性衰退，或者受到地区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当地的商品住宅、公共建筑等市场表现不佳，可能导致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的下滑。

（四）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由于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可能导致公司从收入确认到实际收款有一定时间间

隔；此外，政府投资类工程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手续相对复杂，可能延迟收款时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168.48 万元、25,529.98 万元、29,099.2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2.03 次、1.84 次，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19%、13.98%。2014 年-2016 年，公司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7.00 万元、838.67 万元、1,540.70 万元。

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者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2

本次发行概况.....3

重大事项提示.....4

第一节 释义.....22

一、普通名词释义.....22
二、专业名词释义.....23

第二节 概览.....26

一、发行人概况.....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28
四、本次发行情况.....3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3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35

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35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35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36
四、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36
五、关键员工流失的风险.....37
六、人力成本较高的风险.....37
七、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风险.....38
八、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38
九、跨区经营的风险.....39
十、建筑设计行业政策监管风险.....39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40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40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41
十四、建筑设计质量及设计中沟通不充分的风险.....41
十五、建筑设计中的创新风险.....42
十六、第三方原因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42
十七、建筑设计收费水平变动的风险.....42
十八、财务及信息披露成本增加的风险.....43
十九、成长性风险.....43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45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8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4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54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9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68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7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71
十、发行人股东等的重要承诺.....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124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128
五、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情况.....132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40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50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150
九、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152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57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59
十二、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59
十三、未来发展与规划.....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9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169
二、同业竞争.....170
三、关联交易.....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85
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190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0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07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209
七、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20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2
一、财务会计报表.....212
二、审计意见.....219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分析.....21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2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1
六、分部信息.....262
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62
八、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65
九、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6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66
十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评估情况.....268
十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26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269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29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322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324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33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33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3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56
四、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35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6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安排.....360
二、重要合同.....36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36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6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65
第十三节 附件.....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汉嘉设计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城建设计院		指	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
设计院工会		指	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现为发行人工会
发行人之子公司和下属单位	浙江汉嘉	指	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汉嘉	指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汉嘉	指	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汉嘉	指	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汉嘉	指	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汉嘉	指	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汉嘉	指	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汉嘉	指	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汉嘉	指	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嘉节能	指	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建研究院	指	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汉嘉审图中心	指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现为发行人全资下属单位
上海汉嘉投资		指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浙江汉嘉投资		指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股东
上海融玺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城建房产		指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系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变更设立而来
本次发行		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前身为浙江省建设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专业名词释义

建筑、建筑工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建筑工程是广义的概念，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可将建筑物分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三大类。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通常统称为民用建筑。
建筑设计	指	建筑设计是指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包括人们对它的使用功能的要求、对它的视觉感受的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它使具体的物质材料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的条件下形成能够成为审美对象的产物。
全程化设计服务	指	业内又称“设计总包”，指设计企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设计服务。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
商品住宅	指	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建设并出售、出租给使用者，仅供居住用的房屋。
保障性住宅	指	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公共建筑	指	指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园林景观设计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境域的过程。通过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小区配套景观设计、公共园林景观设计等。

市政、市政工程	指	市政基础工程，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建筑幕墙	指	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泛光照明	指	使室外的目标或场地比周围环境明亮的照明，是在夜晚投光照射建筑物外部的一种照明方式。泛光照明的目的多种多样，其一是为了安全或为了夜间仍能继续工作，如汽车停车场、货场等；其二是为了突出雕像、标牌或使建筑物在夜色中更显特征。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岩土工程	指	在工程建设中有关岩石或土的利用、整治或改造的科学技术，主要研究岩体与土体工程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
施工图审查	指	由具有图纸审查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图纸中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有无安全隐患，有无原则性错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协同设计	指	协同设计是当下设计行业技术更新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设计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中有二个技术分支，一是主要适合于大型公建，复杂结构的三维 BIM 协同，二是主要适合普通建筑及住宅的二维CAD协同。通过协同设计建立统一的设计标准，包括图层、颜色、线型、打印样式等，在此基础上，所有设计专业及人员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设计，从而减少现行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沟通不及时导致的错、漏、碰、缺，真正实现所有图纸信息元的单一性，实现一处修改其他自动修改，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同时，协同设计也对设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包括进度管理、设计文件统一管理、人员负荷管理、审批流程管理、自动批量打印、分类归档等。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风载荷	指	垂直于气流方向的平面所受的风的压力。
业主	指	设计项目的发包人。
SOM	指	美国 SOM（Skidmore Owings & Merrill）建筑设计事务所。
AECOM	指	美国 AECOM 设计集团。
KPF	指	KPF（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建筑事务所。
ENR	指	Engineering News-Record，中文名称译作《工程新闻记录》，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隶属于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ENR 提供工程建设业界的新闻、分析、评论以及数

		据，帮助工程建设专业人士更加有效的工作。其产品包括一份订购量超过七万的周刊，一个每月点击量超过九万的网站以及一系列可以参加的活动。
EPC	指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15,78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按照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不同阶段，提供具体的设计文件、图纸和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发展。2011 年公司荣获《建筑时报》“中国建筑设计企业”称号；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称号；2013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商务部等有关统计数据，浙江省住建厅公布公司为“浙江省建设工程类产值规模企业勘察设计类企业”第四名；2014 年，公司入围 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并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2015 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4 中国民营设计（商业建筑）领先企业第三名”；2015 年公司荣获《建筑时报》“2015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称号；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

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7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年文化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 体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 医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 教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2017 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2017 年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四名”、“2017 旅游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五名”等称号。

作为国内服务领先的一家设计企业，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业务拓展，已形成范围广、门类全、精品多的服务优势。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房建一类）、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资质（一类）。公司建筑设计服务门类齐全，可承担建筑工程相关的全程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照明、岩土工程等设计业务。公司项目曾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一等奖”等行业专业奖项，并已形成了优质精品项目群。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具有齐全的设计资质、全程化的产业链和完备的产品线的行业优势企业。

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一家设计企业，公司依托优秀人才和团队，持续进行艺术创新和技术创新结合的探索，创造出一批精品工程。公司始终紧跟建筑技术的革新，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和研究”、“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研究”、“高烈度区结构抗震设计和研究”等各种专业技术的应用和前瞻研究，参与编纂了《浙江省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浙江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浙江省消防技术疑难问题操作指南》等多项建筑设计技术标准。公司领先的技术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已经发展成为客户中有口碑、行业内有品牌的行业优势企业。

作为机制灵活的一家设计企业，公司认为创意是建筑设计的灵魂，技术是建筑设计的保障，人才是建筑设计的根本。公司充分利用民营企业的灵活弹性，始终致力于建立一个创新、高效、有活力的体制，充分发挥每一个人才的

潜能。经过多年的培育、引进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注册建筑师等专项注册资格的人员为 189 名。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的发展和公司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顺应产业和市场的变化不断进行优化，最终形成一套反应及时、流程完整、审批高效、风险可控的管理制度。优秀的团队力量和高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多层次、专业化梯队人才群和灵活高效运营机制的行业优势企业。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85.5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4.95
叶军	450	2.85
古鹏	450	2.85
周丽萌	300	1.90
杨小军	150	0.95
岑政平	150	0.95
合计	15,78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3,500 万股，占比 85.5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岑政平、欧薇舟夫妇通过城建集团持有公司 85.55%的股权，岑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6.50%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62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901.21	75,650.27	67,232.14	73,553.87
负债总计	19,584.95	20,540.27	16,958.11	18,646.27
所有者权益	57,316.26	55,110.00	50,274.03	54,9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991.95	53,817.24	49,048.86	53,699.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872.90	50,180.02	49,487.28	54,257.14
营业利润	2,899.54	5,992.99	5,952.84	6,851.86
利润总额	2,892.12	6,237.55	6,194.16	7,128.98
净利润	2,206.26	4,835.97	4,834.43	5,39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71	4,768.38	4,817.40	5,3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52.38	4,312.45	4,236.52	4,822.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	5,161.43	4,137.79	4,3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	-1.977.80	3,818.77	-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8	-11,376.89	-6,27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5	3,311.11	-3,420.33	-1,961.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速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34%	36.85%	36.09%	3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41	3.11	3.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5%	1.55%	1.34%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4	2.03	2.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0.29	8,769.77	8,822.17	10,25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96.83	1,632.21	28.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3	0.26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1	-0.2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9.27%	9.10%	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8.38%	8.00%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31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27	0.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606.45	14,606.45	拱发改备[2015]120 号
2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6,827.73	6,827.73	拱发改备[2015]122 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5	2,354.25	拱发改备[2015]121 号
合计		**23,788.43**	**23,788.43**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4	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12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电话：0571-89975176 传真：0571-89975015 联系人：周丽萌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 项目协办人：胡俊杰 项目经办人：赵华、钱红飞、张海、张嫕、李祖逊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3737
3	副主承销商：待定
4	分销商：待定
5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6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谢贤庆、鲁立 电话：0571-88879000 传真：0571-88879000
7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评估师：韩桂华、喻建军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8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9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10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74 号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公司风险因素如下：

一、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及相关业务，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行业，因此受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大。

由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口红利、财富积累、人民币升值、拉动内需等原因，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快速发展的阶段。近年来，由于房价与投资性需求两者伴生的螺旋式上升加剧了部分城市房地产最终供求的失衡，政府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采用了针对性的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额增长率经历了由 2010 年、2011 年的 33.43%和27.95%的高点后，降低至 2015 年的 1.01%的过程。我国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的波动，特别是 2014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对建筑设计行业带来了较大影响。目前，我国政府更注重短期调控政策和中长期制度结合，尽可能依靠市场本身解决其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避免风险的积累，要求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2016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额增长率回升到 6.88%。

报告期下游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79%；其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当年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4 年-2016 年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7.00 万元、838.67 万元和 1,540.70 万元；其三，下游行业波动影响了公司设计业务回款时间。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未来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为当代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建筑设计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机遇，由此吸引众多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的参与。

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少数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强。

由于市场竞争主体的不断进入，一些参与者经过多年市场的锤炼，在设计理念、人才积累、客户拓展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外资机构也在逐步调整进入我国市场的方式方法，不同于以往独立进入的方式，而是采用合资、合作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进入，利用其先进的设计水平争取市场份额；部分实力较强的同行积极探索差异化策略，努力打造细分领域的特色优势；小型设计企业则希望通过低成本运作获得配套服务的机会。上述企业均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

公司若不能紧跟现代建筑设计技术进步的潮流，吸收国际创新设计思想，不断改进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则将削弱公司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施连锁化战略，在业务和经营基础相对成熟地区建设分支机构，逐步降低对单一地区的业务依赖。即使如此，浙江地区的业务占比还比较高，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于浙江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50.85 万元、27,361.59 万元、25,657.4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2%、55.29%、51.19%。浙江经济活跃，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的创业和发展均受益于浙江经济的发展，未来如果浙江经济出现区域性衰退，或者受到地区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当地的商品住宅、公共建筑等市场表现不佳，可能导致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的下滑。

四、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由于

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可能导致公司从收入确认到实际收款有一定时间间隔；此外，政府投资类工程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手续相对复杂，可能延迟收款时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2014 年-2016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168.48 万元、25,529.98 万元、29,099.2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2.03 次、1.84 次，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19%、13.98%。2014 年-2016 年，公司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7.00 万元、838.67 万元、1,540.70 万元。

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者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键员工流失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是一个依靠创新而生存的行业。设计人员以富有创造性的建筑作品，向人们提供生活、生产以及社会活动的空间和场所；设计人员通过所掌握的建筑技术、艺术规律以及其它有关学科的综合知识，进行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相适应的建筑创作；设计人员是行业中最活跃、最具潜力的生产要素和设计创新的载体，是建筑设计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战略性资源。本公司的成长有赖于关键员工的持续有效服务，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已经集聚了一批本行业的优秀员工，该等员工熟悉并适应了公司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薪酬激励制度等来维持关键员工的稳定性，但是由于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活跃度较高，本土激进的同行可能会提出较优厚的待遇吸引人才，国际知名同行也可能加入优秀设计人员的竞争，由此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如果关键员工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设计质量的提高和业务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六、人力成本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富有想象的

创意，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企业运营总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65.97%、67.70%、66.79%。

近年来，由于我国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劳动力供求关系正发生转折性变化，劳动力用工成本的上升是趋势性的，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的这一趋势表现更为明显。建筑设计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行业，较长时期内设计人员总体是稀缺的，特别是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和丰富的设计经验、或者拥有丰富营销经验的人员一般均有较高的收入预期，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地加大人力成本的开支，短期内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风险

公司正在拓展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公司针对该项业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是由于 EPC 模式不同于传统单一的设计业务，涉及到分包商的选择、总体成本的控制、项目的管理、项目进度把握和质量的监控等综合协调控制能力，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不能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项目工期和质量也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未能完全符合要求，该项业务的拓展将给公司带来资金成本、生产安全、质量控制和经济纠纷等综合管理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从 1993 年公司前身浙江城建建筑设计所成立起，20 余年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逐步建立了梯队层次合理的管理、设计和市场开发队伍，初步形成了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特点和要求的较具特色的公司管理架构和企业文化。上述发展路径是循序渐进的，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提高有一个逐步递进的过程。

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可能大幅增长，短期内对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业务开拓能力提出挑战。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业务的迅速扩张，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治水平、客户关系管理能力也有更高的标准。为了有效应对增长，公司必须继续改善经营、财

务、管理流程和系统并能有效地增加、培训及管理员工团队。

若公司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短期内可能较难适应业务扩张要求；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或净资产收益水平的提高。

九、跨区经营的风险

公司借鉴SOM、KPF等国际著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自2003年起开始实施连锁化发展战略，已于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济南、重庆、昆明、西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通过设计技术和服务的复制实现了业务区域扩张。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于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06.29 万元、22,125.69 万元和 24,460.8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8%、44.71%、48.81%。此外，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广州、沈阳、武汉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在国内重点城市的基本覆盖。

连锁化战略的实施在推动公司快速扩张的同时，也会带来如下风险：其一，分支机构的建设需要软硬件的投入，需要组织员工团队，如果当地业务开发进度缓慢，可能导致经济效益欠佳；其二，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人文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设计作品是否能够被当地接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三，分支机构设立后，需要公司协调并适应更宽的管理半径，需要派遣管理人员并聘用当地雇员，要求公司具备更高的管治水平和更完善的内控机制；其四，随着分支机构的增加，经营管理日趋复杂，日常所需处理的数据量更加庞大，日常业务的中间环节也越来越多，需要配套一体化信息网络的支持。

十、建筑设计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归口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国家对本行业实行企业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资质，并拥有稳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家队伍。若公司和员

工未来不能达到法规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或资格，可能被限制或者终止从事某类业务。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本公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及建筑设计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等各类知识产权，将依赖于公司与员工、第三方合作机构所签署的协议约定，同时也依赖法律法规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本公司采取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措施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文件来规范企业在用工、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合同管理方面的管理，有效降低企业风险，快速有效解决争议。公司《员工手册》对于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文本、方案文本、扩初文本、施工图）保管、设计文件技术管理等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相关措施有效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但是被侵权的可能性仍旧存在。如果竞争对手损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有效模仿本公司的设计方案或者经营模式等，或者窃取公司的设计成果，可能会耗费公司大量资源和精力来弥补，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损失。同时，竞争对手一般会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由此限制本公司对建筑设计新技术、新方案的使用，提高公司的设计及研发成本。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3,788.43 万元。建筑设计行业专业化特点明显，对优秀设计团队的依赖较大，同时也受全社会住宅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在人才引进、市场开发、项目管理、业务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若由于高端设计人才的竞争成本增加、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新业务拓展能力的限制、设计创新水平的制约等因素，且公司的组织管理能力未能较好地应对上述多个重大项目的同时实施，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如期实现。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期内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该等费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总体收入增长落后于新增成本，存在因募集资金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而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6.5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岑政平、欧薇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不当控制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建筑设计质量及设计中沟通不充分的风险

建筑设计是工程技术和艺术创作的有机结合，只有不断加强建筑设计质量的优化管理，才能够产生真正高品质的建筑产品。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在工程建设中是控制投资成本、缩短工期、保证质量、提高效益、节能降耗的先导和关键环节，是将技术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桥梁，建筑设计对工程具有不可逆转性的影响。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建筑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可能出现赔偿甚至客户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设计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业已树立起的同业声誉，若不能尽快消除则将影响公司长远的发展。

建筑设计不同于一般的产品，成功的建筑设计作品有赖于各方充分沟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能导致设计图纸难以达到合格的标准：其一，设计图纸没有严格履行校对、审核、审定阶段的内部审查和审图机构的审查等控制程序；其二，设计人员在理解客户意图方面出现偏差，而客户往往是在面对建筑成品而非建筑图纸时才发现设计偏差；其三，设计人员的设计意图可能因为图纸表达问题或者双方理解角度不同，也可能因为施工人员的专业水平欠缺导致误

解，未能得到施工人员的正确实施；其四，设计图纸出来后不一定完全按图施工，个别地方可能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或者设计者产生了更加理想的处理方法作出修改，也有可能不符合现场施工要求需要修改，还有可能存在没有检查出的错误。如果沟通缺乏效率，存在导致设计作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或不被客户理解，出现质量纠纷的可能。

十五、建筑设计中的创新风险

建筑设计不同于汽车、家具、服装等产品的设计，后者往往批量生产，作为模型的设计品可以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建筑设计的个体差异性明显，除个别部分有标准设计之外，整体设计不可能有统一的模式和标准，设计优劣的判断标准也是因地制宜。由于这个特点，“惰性”、“习惯”的设计往往是较低技术含量的工作，而创新的设计具有高附加值，且往往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但是建筑艺术没有统一的判断标准，导致建筑设计的创新存在不被客户或者公众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声誉。此外，若公司经营管理模式未能随互联网、新经济时代的到来而与时俱进，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十六、第三方原因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需要由多方主体参与才能完成，若由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诸如施工人员水平问题等，可能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一旦出现工程质量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带来连带影响。

十七、建筑设计收费水平变动的风险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于 2002 年联合下发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对勘察设计行业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指导。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放开了原由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随着政府指导价的取消，未来建筑设计收费水平的变动可能会更加明显，不同档次的设计作品价格差距扩大，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设计水平和品牌声誉来提高收费价格，就

会降低盈利能力。

十八、财务及信息披露成本增加的风险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必须遵循证券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任何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可能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失去信心，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按照规定，公司在上市后必须提供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遵守相关规则和条例将在促使公司更加规范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由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更加透明公开，可能会增加竞争对手和商业伙伴对公司经营信息和经营策略的了解，增加管理层的经营压力。

十九、成长性风险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内部环境，包括人才流失、产品创新不足、竞争地位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同时，又面临外部环境包括国家产业调整、房地产投资下降、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政策因素影响，尤其是近几年我国传统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面临转型升级，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影响公司预期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综合管理体制和业务拓展机制不能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因素，则公司面临成长性风险。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是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的，在股票上市之后，可能会由于非系统性因素，如公司收入和营运成果的实际或预期变化、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证券分析师的研究和投资者的期望、公司重大信息发布等；或者是系统性因素，如国内外整体经济趋势、整体股票市场波动、战争或者恐怖事件等，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和交易量经历极端的波动，影响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收益。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36个月后，限售股份将逐步流通，若一些主

要股东在市场上集中出售股份，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15,78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7121G

6、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8、邮政编码：310005

9、电话：0571-89975176

10、传真：0571-89975015

11、互联网网址：www.cnhanjia.com

12、电子信箱：hjzq@cnhanjia.com

1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14、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1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周丽萌

1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0571-8997517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的浙江城建建筑设计所，1998 年 6 月 16 日改制为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2 日，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8,977,479.21 元折成 1 亿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2007 年 3 月 28 日，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更名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法人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名自然人股东：叶军、古鹏、周丽萌、欧薇舟、杨小军。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叶军	300	3.00
古鹏	300	3.00
周丽萌	200	2.00
欧薇舟	100	1.00
杨小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城建集团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益，包括持有汉嘉设计 90%的股权、城建房产 90%的股权、浙江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11 月转出）、浙江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11 月转出）、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2%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11 月转出）、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6 月转出）和 H.J.Property Investment Ltd.公司 85%的股权（2013 年 8 月，

城建集团所持 42.5%股权转让给城建房产，另外 42.5%股权转出）。本公司改制成立前后，除上述股权处置事项外，城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人员和相关业务。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资产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合计	21,114.62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10.62
3	资产总计	52,825.24

发行人成立前后，均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城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因此，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均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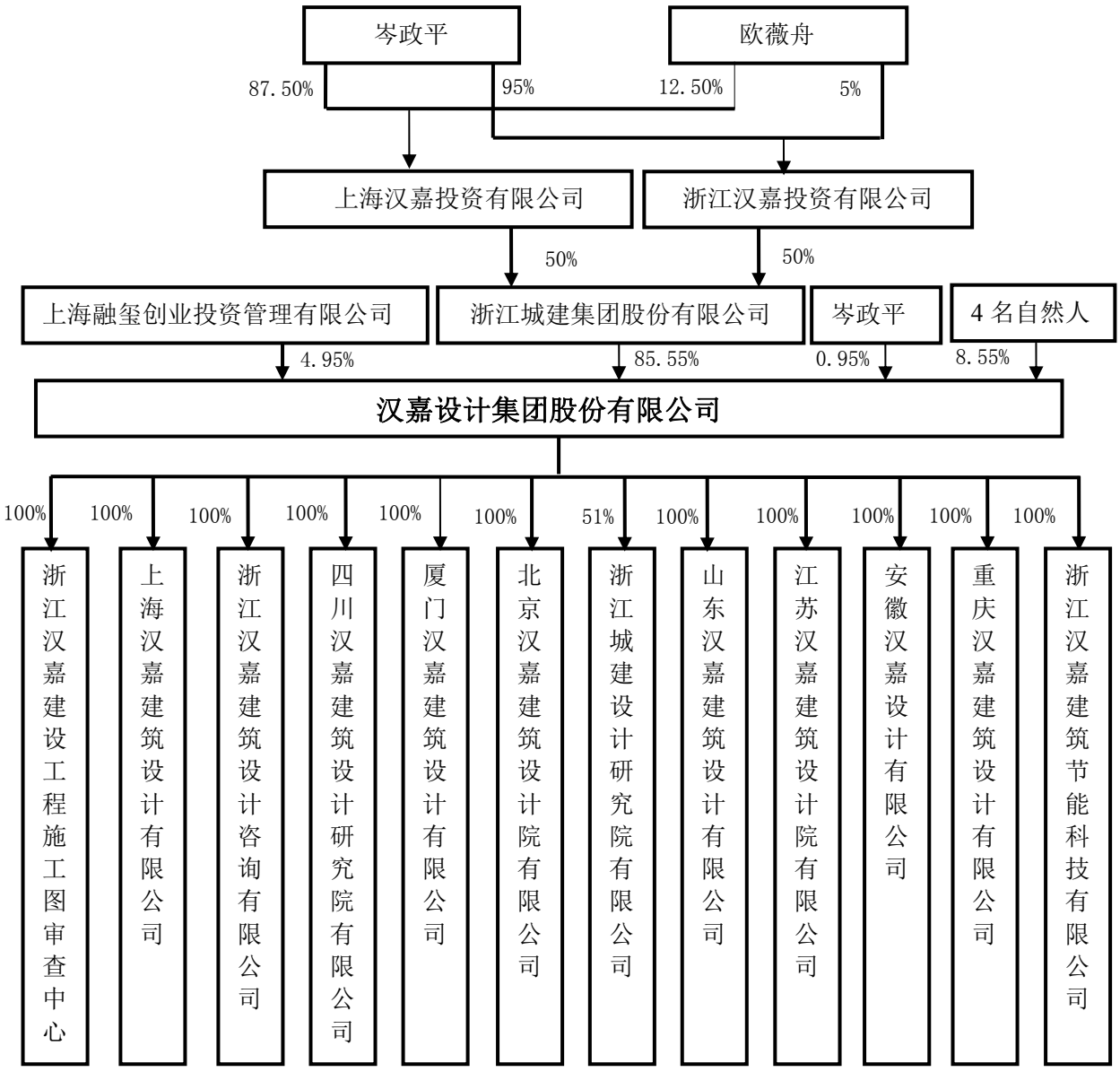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均已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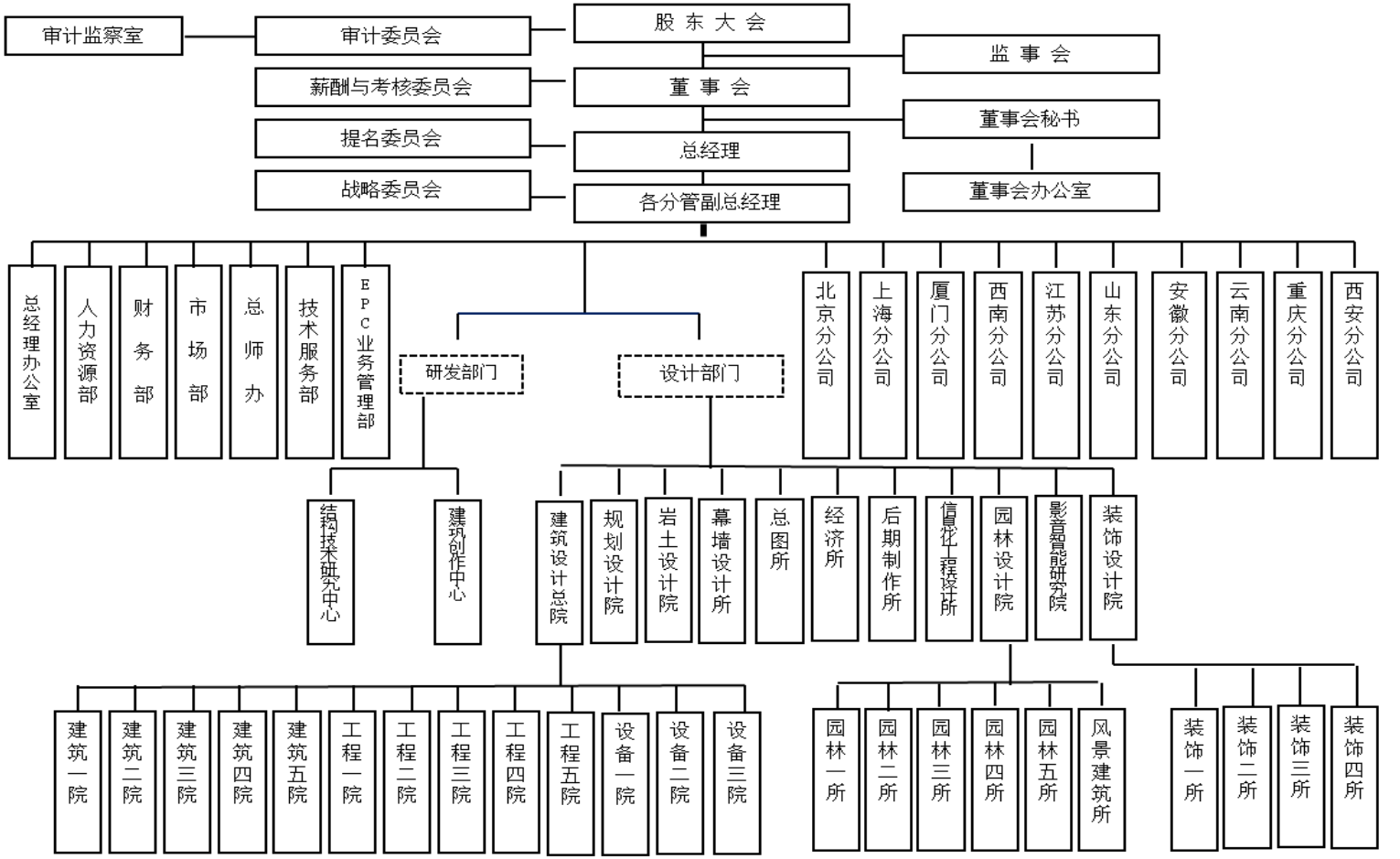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总经理
各分管副总经理
审计监察室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总经理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市场部
总师办
技术服务部
EPC业务管理部
研发部门
设计部门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西南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结构技术研究中心
建筑创作中心
建筑设计总院
规划设计院
岩土设计院
幕墙设计所
总图所
经济所
后期制作所
信息化工程设计所
园林设计院
影音景观研究院
装饰设计院
建筑一院
建筑二院
建筑三院
建筑四院
建筑五院
工程一院
工程二院
工程三院
工程四院
工程五院
设备一院
设备二院
设备三院
园林一所
园林二所
园林三所
园林四所
园林五所
风景建筑所
装饰一所
装饰二所
装饰三所
装饰四所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部门工作细则；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建设、运营，完成行政管理人员及总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草拟公司工作计划与总结，公司大事记及各项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协调等。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计、招聘、培训、业绩考核、人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职称、技术职位的晋升、考核和招聘等。

3、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和实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公司会计报告、预算、资金运作计划等的编制；负责各类资产的统一管理；负责税务的申报、缴纳；负责员工工资、费用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会计档案的归档、管理。

4、市场部

市场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调研、参加投标活动和顾客沟通，确定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及规范要求；拓宽业务经营渠道；负责标书和合同编制，提交相关负责人评审；组织签订设计合同，监督履约情况，保证按合同收费；参与项目设计理念的策划，协助院（所）长等安排协调生产计划，全面完成任务；负责顾客财产（个人信息、知识产权等）的控制；负责售后服务，收集并传达市场信息，协助设计改进；收集、反馈、分析顾客满意度数据并策划和实施改进。

5、总师办

总师办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工程设计方案的指导及各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审核审定工作，对技术复杂要求较高的工程项目，对设计人员提出要求，作详细的技术交底；负责集团分工范围的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创优设计的目标和设计质量检查、回访和评审工作；负责对重点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

管理；组织和负责设计招标的技术工作，对重大设计项目的设计方案提出预审意见；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在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质量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负责对在施工或使用中发生因设计问题造成的质量事故，组织力量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承担技术领导责任；负责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和采用先进技术，分析国内外建筑设计技术发展动态，结合本公司实际组织学习和推广，提高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按照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的要求，组织各所技术负责人定期分析设计工作现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查和总结。

6、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计算机、局域网、信息系统、各类软件和通讯等设备的管理；协助总经理办公室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有效版本清单》，负责计算机软件的升级等；协调监督公司专业设备安装、维护和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工作场所消防和安全管理。

7、EPC 业务管理部

EPC 业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 EPC 项目的测算，参加投标活动；组织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合同实施全过程的进度、费用、质量、HSE 管理和控制，控制项目风险；负责项目的各项规范化管理；负责项目的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工作；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协调设计工作；负责项目物资和设备采购、运输、质量保证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协调和技术管理，负责竣工资料汇编、组卷等；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文件信息管理与控制；负责统一协调整个项目的试运行工作；收集、反馈、分析客户满意度数据并策划和实施改进。

8、研发部门

公司研发部门包括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和建筑创作中心。结构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从事技术研发，负责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负责公司建筑结构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建筑创作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从事创意研发，负责跟踪国内外创新设计、创意产品的发展，负责公司建筑领域的创新、创意研究和开发。

9、设计部门

公司设计部门包括建筑设计总院（下设 5 个建筑设计院、5 个工程设计院、3 个设备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岩土设计院、幕墙设计所、总图所、经济所、

后期制作所、信息化工程设计所、园林设计院(下设 5 个园林设计所和 1 个风景建筑所)、影音智能研究院、装饰设计院(下设 4 个装饰设计所)。各院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设计子行业的技术服务;承担并具体完成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客户沟通等工作,同时承担本部门的各项管理工作;根据需要为其他设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10、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和规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1、审计监察室

审计监察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费用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结果,以及对所反映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企业审计监察体系并实施,确保审计监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负责对企业各项重大投资行为进行事前审计,提出建议和意见,规避投资风险;负责对重要或大额经济合同与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各项经济活动按照规范开展;负责对经营计划及其他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确保各项经济活动按计划开展,维护计划的严肃性;负责监察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职能职责及企业文化执行情况,促进制度落实和规范化运营。

(四)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7255509XY
营业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二区 29 号	负责人	来宇红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29346356A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1156 室	负责人	茅红年
经营范围	代理母体有关业务（专项审批除外）。		
3、厦门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53879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国贸金海岸真浩阁 29A、29B、29C、29D	负责人	陈莹
经营范围	代理所属企业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设计业务。		
4、西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47270395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9 楼	负责人	俞列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晒图；建筑模具制作。		
5、江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491161XD
营业场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5 室	负责人	张少峰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建筑模具制作。		
6、山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89825677A
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1-2201 号	负责人	应坚
经营范围	受上级公司委托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7、安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829 38
营业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26 层	负责人	严云鹤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8、云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5527456928
营业场所	昆明市盘龙区桃源街 39 号综合楼 5 楼 502 室	负责人	闵永明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的业务。		

9、重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96573930Q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1 栋 28 层	负责人	俞列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建筑模具制作。		
10、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66048994X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1 幢 2 单元 31 层 23101 室	负责人	俞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单位、1 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规划咨询，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建筑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平面图、效果图的喷绘，施工图审查。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计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05.75	1,200.87	
净资产	1,196.19	1,184.80	
净利润	11.39	34.35	
2、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14 室	法人代表	杨小军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电脑平面设计，室内设计，投资管理，钢模板制作。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343.29	5,375.97	
净资产	5,278.94	5,281.44	
净利润	-2.50	1.58	
3、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栋 19 楼 1 号	法人代表	古鹏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计算机服务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主要经营地	四川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37.76	535.12	
净资产	532.18	528.99	
净利润	3.19	16.24	
4、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8-31（公寓）	法人代表	杨小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家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64.30	383.09	
净资产	357.97	377.04	
净利润	-19.07	1.16	
5、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国贸金海岸真浩阁 29H	法人代表	叶军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建筑模具制作。		
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66.76	365.38	
净资产	366.65	365.15	
净利润	1.50	11.53	
6、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仙林苑 12 幢 211 室	法人代表	岑政平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51%、浙江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49%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2,887.19	3,049.49	
净资产	2,702.67	2,638.28	
净利润	64.39	137.93	
7、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3 室	法人代表	叶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咨询、规划咨询、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建		

	筑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平面图、效果图的喷绘。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26.77	526.42	
净资产	526.22	524.59	
净利润	1.63	3.83	
8、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1 单元 2101 室-2104 室	法人代表	杨小军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及咨询；规划、环境艺术咨询；建筑平面图、设计效果图的电脑图像制作、喷绘。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22.45	513.97	
净资产	518.49	510.75	
净利润	7.74	-0.14	
9、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27 层	法人代表	周丽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晒图；建筑模具制作。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98.98	498.92	
净资产	498.98	498.93	
净利润	0.05	0.02	
10、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1 栋 28 层	法人代表	俞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晒图。		
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02.40	502.39	
净资产	500.40	500.38	
净利润	0.02	0.04	
11、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1601 室	法人代表	叶军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的评估咨询，建筑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节能的评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923.89	887.58	
净资产	897.04	860.39	
净利润	36.65	55.03	
12、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	法人代表	叶军

	大厦 120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施工图审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结构	汉嘉设计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79.91	14.45	
净资产	-50.78	-10.53	
净利润	-40.25	-30.53	

【注】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中。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城建集团持有本公司 13,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5%，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丹桂街 8 号汉嘉大厦 3201 室	法人代表	岑政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交通设施、高新技术、基础原材料的投资，实业投资，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交流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建设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实业投资与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79,238.66	436,871.59	

净资产	223,527.58	221,562.02
净利润	1,902.30	8,850.97

2、叶军先生

叶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0706****，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9 幢。

3、古鹏先生

古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21961092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威乙巷 61 号。

4、周丽萌女士

周丽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1110****，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四弄。

5、欧薇舟女士

欧薇舟女士，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4021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欧薇舟女士已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加入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BA815XXX，住所：2201-1077 Cordovastw，Vancouver，Canada。

6、杨小军先生

杨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2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河西 93 号。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城建集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本次发行前，岑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权，岑政平和欧薇舟夫妇共同通过城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5.55%的股权。因此，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合计拥有公司 86.50%股份的表决权。

岑政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2041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绿园紫竹苑，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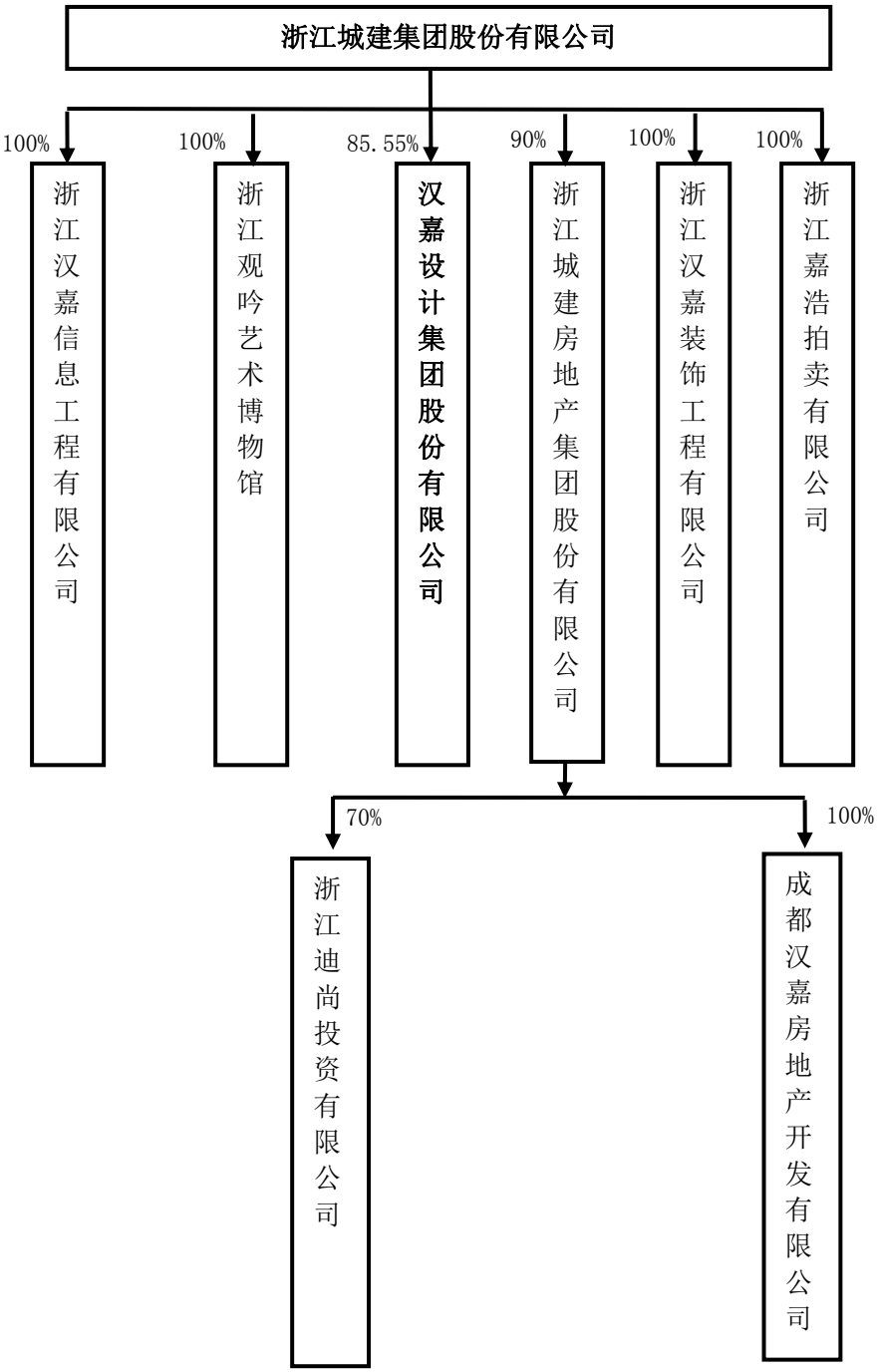
简介”。

欧薇舟，女，196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BA815***，住所为 2201-1077 Cordovastw，Vancouver，Canada。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城建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城建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2、城建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法人代表	王莲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丽水路 127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拍卖业务。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实际从事拍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持股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93.99	1,993.50	
净资产	1,993.99	1,993.50	
净利润	-0.24	-0.86	
2、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法人代表	岑政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丽水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保护、收藏、研究、展示鸟具文物及古玩。		
机构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实际从事鸟具文物展示收藏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举办者	城建集团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94.88	95.49	
净资产	94.88	95.49	
净利润	-0.61	-1.04	
3、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法人代表	奚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幼儿园 2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室内外装饰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持股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468.07	5,394.61	
净资产	2,475.13	2,456.90	
净利润	18.23	168.45	
4、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法人代表	奚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弱电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的维修、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78.74	1,233.21	
净资产	979.04	983.73	
净利润	-16.75	52.68	
5、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21 日	法人代表	岑政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汉嘉大厦 1104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持股 90%、上海汉嘉投资持股 1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36,817.14	273,631.52	
净资产	93,890.05	95,172.40	
净利润	-1,282.32	2,369.34	
6、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9 日	法人代表	王莲娟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518 号 27 栋 1 层 7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开发。		
主要经营地	四川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建房产持有 10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86,431.84	153,857.92	
净资产	11,311.98	12,470.54	
净利润	-1,158.56	-1,920.98	
7、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4 日	法人代表	岑政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秋涛北路 7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能源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股东结构	城建房产持股 70%、浙江新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业经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6,762.28	37,715.43
净资产	6,029.87	5,859.15
净利润	170.47	331.44

3、报告期内，城建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原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东路 880 号 7 楼 703		
原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原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曾经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原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建房产持股 65%、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目前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城建房产将持有的 65%股权转让给杭州新城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6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原注册地	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2 幢 4 层 408 室		
原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原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曾经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原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建房产持股 70%、浙江国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目前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城建房产将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上海骁翼投资有限公司。		
3、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8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原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崇贤镇向阳村		
原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原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曾经与发行人之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原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城建房产持股 70%、浙江新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目前情况	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杭州冠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原注册地	杭州市江干区汉嘉大厦 802 室		
原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原实际从事业	实业投资（未开展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原股东结构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目前情况	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浙大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5 日	法人代表	叶竞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 8 号 4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新型高性能镍锌电池、环保电池，充放电装置及附件和零配件，储能和动力能源装置和设备，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产品。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无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原股东结构	城建集团持有 90%、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目前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城建集团将持有的 30.5%转让给浙江新研投资管理公司、10%转让给上海源鸿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18%转让给杭州艾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城建集团持有 31.5%的股权。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除持有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0 日	法人代表	岑政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1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岑政平持有 95%，欧薇舟持有 5%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39,717.92	30,763.37	
净资产	8,564.74	8,573.46	
净利润	-8.72	-15.09	

2、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2 日	法人代表	岑政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E 区 16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岑政平持股 87.5%，欧薇舟持股 12.5%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6,005.06	56,071.14	
净资产	21,895.13	20,895.20	
净利润	-0.08	-393.01	
3、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岑政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6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尚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结构	岑政平认缴 510 万元，岑凡认缴 490 万元		
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00.36	1,000.36	
净资产	999.85	999.85	
净利润	0.00	-0.08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除通过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原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9 楼		

原从事业务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原股权结构	四川汉嘉集团持有 100%		
目前情况	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4 日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原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9 层 22 号		
原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原从事业务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原股东结构	上海汉嘉投资持股 60%、城建房产持股 40%		
目前情况	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7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0.00**	**100.00**	**15,780.00**	**75.00**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85.55	13,500.00	64.16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4.95	780.00	3.71
叶军	450.00	2.85	450.00	2.14
古鹏	450.00	2.85	450.00	2.14
周丽萌	300.00	1.90	300.00	1.43
岑政平	150.00	0.95	150.00	0.71
杨小军	150.00	0.95	150.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26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5,260.00	25.00
合计	**15,780.00**	**100.00**	**21,04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7 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85.55	境内法人股
2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4.95	境内法人股
3	叶军	450.00	2.85	自然人股
4	古鹏	450.00	2.85	自然人股
5	周丽萌	300.00	1.90	自然人股
6	岑政平	150.00	0.95	自然人股
7	杨小军	150.00	0.95	自然人股
合计		**15,780.00**	**100.00**	**-**

2、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1574 31XL】，法定代表人为费禹铭，注册资本为 529.2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7115 号 409 室 A 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融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502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融玺目前股东为 7 名自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费禹铭	325.06	61.42%
2	魏建平	87.77	16.59%
3	吕霞	46.44	8.78%
4	杨娟	28.62	5.41%
5	曹文海	21.60	4.08%
6	周岱岱	10.80	2.04%

7	杨利成	8.91	1.68%
合计		**529.20**	**100%**

上海融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689.91	33,905.70
净资产	4,762.92	26,000.09
净利润	-5.02	868.07

（2）上海融玺主要股东简历

上海融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费禹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②魏建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③吕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起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④杨娟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 年 3 月起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位股东，其中 5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叶军	450.00	2.85	董事、副总经理
2	古鹏	450.00	2.85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丽萌	300.00	1.9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岑政平	150.00	0.95	董事长
5	杨小军	150.00	0.95	董事、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股本、股东及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岑政平先生与其夫人欧薇舟女士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上海汉嘉投资和浙江汉嘉投资间接控制城建集团 100%的股份。城建集团持有公司 85.55%的股份，同时，岑政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95%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1,195	1,228	1,354	1,47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90	7.53
专业技术及营销人员	1,081	90.46
财务人员	24	2.01
合计	**1,195**	**100.00**

（三）报告期内员工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结构（按岗位划分）变化如下：

岗位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人）	90	87	94	85
财务人员（人）	24	24	24	26
专业技术人员(人)	1,037	1,071	1,180	1,309
营销人员（人）	44	46	56	52
合计	**1,195**	**1,228**	**1,354**	**1,4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存在小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系专业技术人员的波动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对人力资源需求的影响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开始逐步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同时我国经济开始进入结构调整期，从以前的单一“重速度”逐步转变为“既要质也要速”，从而导致发展增速降低，再加上世界经济未走出弱势周期，因此房地产行业整体进入调整周期。受到房地产销售和库存等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有所下降，2015 年增速仅为 1%，为历年最低。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的放缓影响了关联行业的发展态势，其中设计领域对于人力资源总体需求有所下降。

（2）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稳定，取得注册建筑师等专项注册资格的核心员工数量及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量逐年上升。建筑设计行业存在人员离职率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年限较短的基层设计人员。由于基层设计人员能力参差不齐、被替代性强、岗位竞争压力较大，导致其流动性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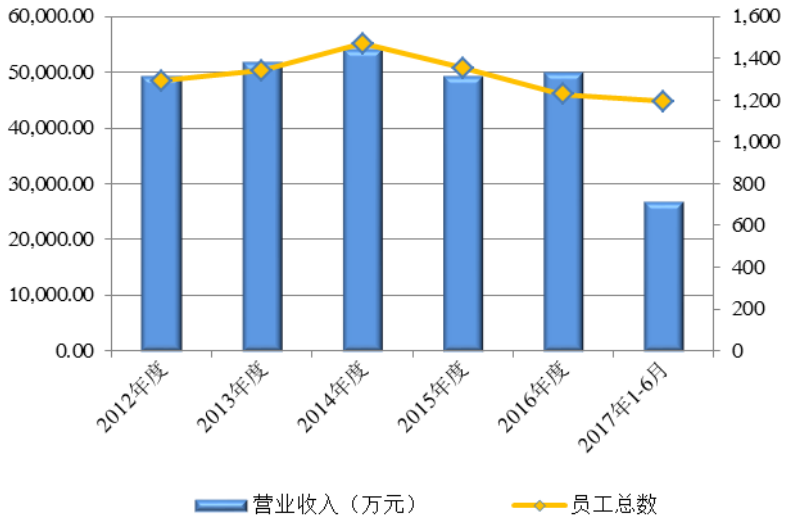
（3）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策略的调整

2014 年以前，公司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扩张政策，依托人员的快速扩张提高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员工总数由 2012 年末的 1,293 人增至 2014 年末的 1,472 人。随着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形势的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人力资源开发策略，合理控制基层设计人员的总体数量，着重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注册建筑师等专项注册资格的员工数量则由 2014 年末的 145 人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89 人，员工队伍的整体素养有了进一步提升。设计员工团队素质的整体提升及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2、公司人数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近年来，公司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员工总数	1,195	1,228	1,354	1,472	1,343	1,293
营业收入（万元）	26,872.90	50,180.02	49,487.28	54,257.14	51,994.21	49,407.16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智慧密集型行业，其核心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由于受下游行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小幅下降，但取得注册建筑师等专项注册资格的核心员工人数及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关键员工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注册建筑师等	189	176	175	145

专项注册资格的员工人数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员工人数	599	594	513	456
员工总数	**1,195**	**1,228**	**1,354**	**1,472**

公司创收能力主要依赖于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在内的中坚力量，基层设计人员的小幅波动不影响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亦符合其行业特点。综上，公司目前的员工结构和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195 人，其中 1,101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9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6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5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12 人社保关系转移尚在办理；1 人社保关系在军队;1 人已经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228 人，其中 1,157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7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5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7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缴纳）；12 人社保关系转移尚在办理；1 人社保关系在军队。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354 人，其中 1,315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3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38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 人系新入职的员工。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 1,472 人，其中 1,428 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尚有 4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 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 名离职员工社保缴纳至 12 月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部以及各地分支机构，在设立后均及时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和新员工入职社保缴纳手续尚在办理等原因外，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保。

十、发行人股东等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招股说明书》内容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内容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和欧薇舟夫妇、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上述股权转让造成工会资产的流失被追究的，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本人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关于历史沿革中工会持股处置事项详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九）、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4、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验资机构、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均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5、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接受薪酬或福利费、受赠资金或财产、报销费用以及获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支付薪酬或福利费、赠予资金或财产、代垫费用、支付其他经济利益（含代持股份）的情形。

6、关于项目招投标事项的承诺函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中存在业主或者建设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而面临经济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损失，确保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主要服务包括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EPC 总承包及其他业务。建筑设计包括商品住宅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保障性住宅设计等；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主要包括与建筑相关的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等；EPC 总承包为以设计为主导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他业务为建筑咨询、审图等业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按照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不同阶段，提供具体的设计文件、图纸和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主导设计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筑项目包括：



华润新鸿基·杭州万象城



杭州银泰城



杭州高德广场



远洋·杭州运河商务区



平安·杭州金融中心



阿里巴巴·杭州支付宝总部大楼



杭州转塘单元 G-R21-22 地块公共租赁房



成都市金牛区“河滨森林”保障房



西溪湿地综合保护二期工程



无锡长广溪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财富华尔街·摩尔城 A 座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新办公大楼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



衢州市中心医院



北京大学工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新校区



万科·合肥森林城



中海·寰宇天下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建筑设计	17,310.93	64.51	41,517.72	82.84	41,609.65	84.09	46,920.52	86.48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	4,023.15	14.99	6,718.37	13.41	6,519.52	13.17	6,125.76	11.29
EPC 总承包	4,657.18	17.36	-	-	-	-	-	-
其他	841.24	3.14	1,882.23	3.76	1,358.11	2.74	1,210.86	2.23
合计	**26,832.50**	**100**	**50,118.32**	**100**	**49,487.28**	**100**	**54,257.14**	**100**

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是按照工程主体的类型进行分类。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①总体特征

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一件优秀建筑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涉及建筑、结构、设备、景观以及室内等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与建筑相关的多个门类的专业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化设计服务。

公司通过招标或者客户直接委托取得项目，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②收费特征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目前收费体系正处于由政府指导价向完全市场化定价转变阶段，各具体项目设计收费水平尽管与项目总投资额相关，但受多种复杂因素共同影响，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复杂程度和服务内容、客户类型、区域收费水平、项目竞争程度和公司竞争力、具体项目的设计阶段等，因而各项目的收费水平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实际差异较大。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各建筑设计企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自身的品牌影响、服务能力参与项目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参

与各项目的最终定价皆是市场行为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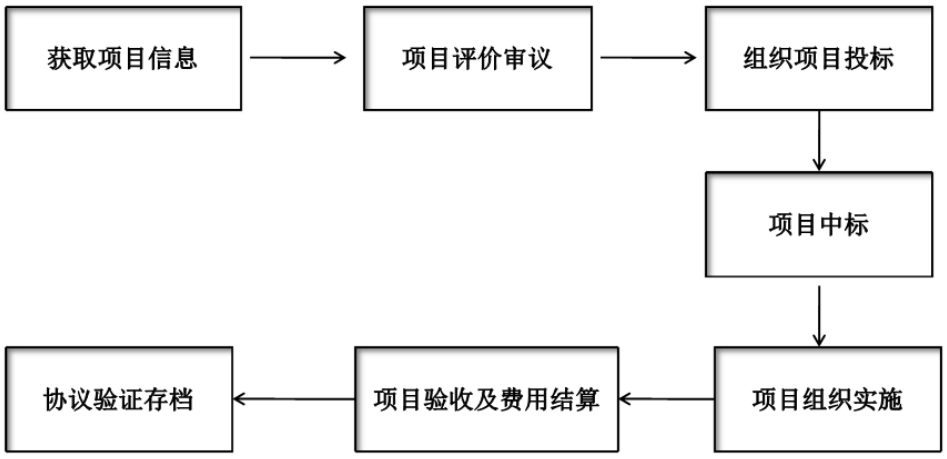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我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等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①招投标方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比较普遍的模式，发行人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会取得业务机会。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中，文体卫等公共建筑类、保障性住宅类、园林景观类及市政类项目大多由政府投资，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对政府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必须通过招标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非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也可以由业主自主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项目信息获取

第一、潜在项目信息的预判

对于非政府投资类项目，基于在行业内长期耕耘所建立的客户关系，公司与下游房地产开发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一方面，定期跟踪客户拿地计划，分析客户潜在的开发项目对设计偏好的需求；另一方面，为客户竞拍开发用地提供用地规划和开发概念方案支持。上述沟通机制为获得竞标邀请以及提

升中标机会奠定了基础。

对于政府投资类项目，公司广泛收集政府部门发布的区域开发规划，对潜在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求进行必要的事前综合分析，为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标提供必要的技术准备。

第二、招标信息获取

除接收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外，公司市场部以及各区域分、子公司密切关注当地招标网、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招标公告，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作出是否参与市场竞争的决策。

B、项目评价审议

在获取业主的招标文件后，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由市场部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接到询价和招标文件后一周内编制并提交审议报告，报发行人招标领导小组审议后决策。审议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业主资信、竞争对手及分析、技术来源、投标人力和财力投入量估算等。

C、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指派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

D、中标后项目组织与实施

在确认中标后，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项目校审人等，并成立专门设计小组开展后续工作。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对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大型重点项目，发行人将从各设计部门抽调骨干技术人员组成设计小组以确保后续工作的圆满完成。

E、结算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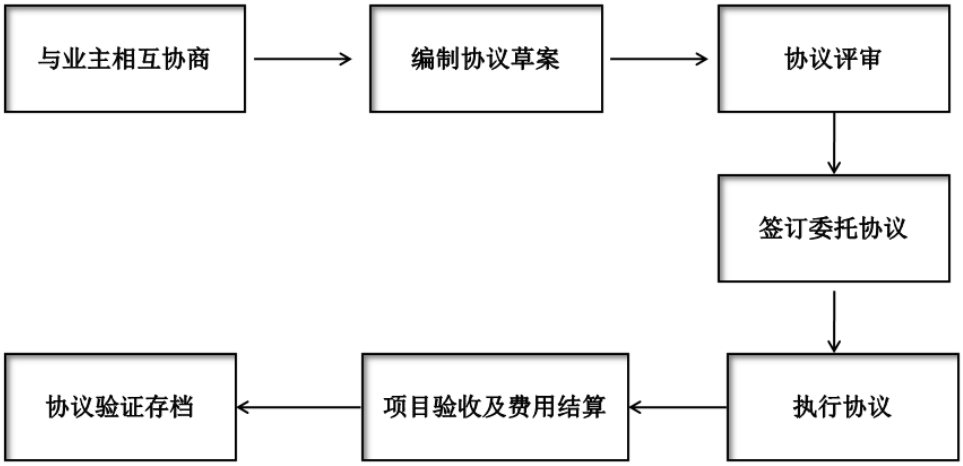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项目的收费方式都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由签约双方事先在合同中商定的。发行人项目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成果进行的，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约定内容并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F、协议验证存档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协议进行复核后，完成存档工作，建立客户资料档案，以便于日后查阅及后续咨询服务。

②直接委托方式

民营和外资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委托设计。作为国内业务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一些非必须招标项目的业主可能会主动联系公司，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设计业务。公司接受业主委托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业主直接委托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2、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文印材料和晒图、装订、文本制作等劳务，采购的单项金额较小，而且采购对象比较分散。同时，公司部分项目通过与其他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来完成，产生相应的技术协作费。

（1）图纸等原材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日常采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各类设计图纸的需求确认、采购、保管和发放，技术服务部负责各类设计图纸的验收。

①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技术服务部和分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针对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每家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进行定期淘汰，并在报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调整供应商名录。

②采购实施流程

各设计部门提前 5 天将所需要的图纸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办公室，由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批。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信息库中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咨询获取至少三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独家产品或独家代理、专利产品或者无市场替代品除外。

对于采购时没有合格供应商的，则由采购部门通过查询、招标等形式接受供应商报名，经过采购部门的初步审核和比价，初步筛选至少三家备选供应商。采购部门将备选供应商和询价比价结果提交分管副总经理，由其确定该项采购的供应商。

图纸等物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的条款由采购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合同条款谈判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谈判，谈妥的合同经财务部、法务人员审核后，由分管副总经理签署，分公司采购合同由分公司总经理签署。图纸送达公司后由总经理办公室通知技术服务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图纸由总经理办公室登记后分发给需求部门。

（2）与其他专业机构技术协作

报告期，公司部分项目通过与外部专业机构协作方式开展。公司通过技术、质量以及信誉等多方面考察选择合作机构，并与相关机构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部机构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技术协作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与其他专业机构开展技术协作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因公司不具备某些专项资质（如工程勘察资质、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或某些专业资质等级未达到项目要求(如单建式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和人防五级以上资质)，而公司承揽的整体设计业务合同中包含该等专项内容，则公司需要通过与相关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根据业主要求或征得业主同意后将项目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人防设计分包给有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实施。

②因业主要求或业主指定，将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通过技术协作方式与其他设计机构进行合作。

③因公司在某一时期内承接的设计项目较多，或业主调整建设进度、要求修改设计的情况较多时，公司的设计人员数量可能暂时无法满足项目的需要。为确保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公司可能会选择设计水平较高、配合经验丰富的设

计机构进行技术协作。

报告期内上述技术协作费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以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行业特点、客户需求以及结合多年来业务经验，形成了目前较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较长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行业变化趋势进一步扩展了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是国家及行业推广的与设计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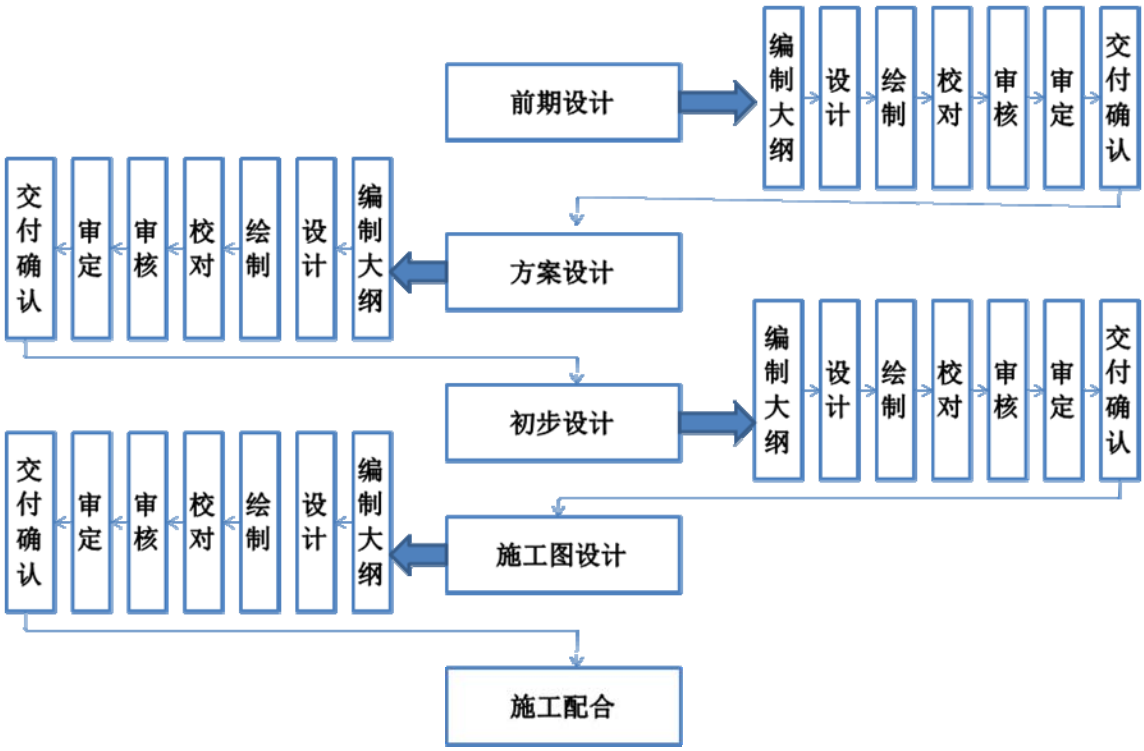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将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这五个阶段是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发行人可以从前述五个阶段单独实施一项或多项设计业务，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1	前期设计	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初步方案。
2	方案设计	建筑平面功能、立面剖面的表达以及外形效果设计，设计成果为方案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建筑外形效果图等。
3	初步设计	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设计成果为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和有关专业计算书等。
4	施工图设计	出具直接可用于施工的图纸，设计成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各专业计算书等。
5	施工配合	在建筑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与设计相关的问题，通常以例会方式和绘制技术变更单

		的形式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授权与组织

公司接受客户的项目委托后，公司任命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秘书以及校审人员。设计总负责人根据项目的需要任命各专业负责人(如建筑、结构、园林景观、岩土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等各专业)，并抽调相关人员成立项目设计组。项目设计组在设计总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项目实施的主体。

项目设计团队具体分工如下：（1）设计总负责人是项目设计的主持者，对工程项目整体质量和设计进度负全面责任，并负责对内对外的项目沟通协调工作。（2）各专业负责人在设计总负责人的统一安排下，对所承接设计项目的本专业的进度、质量和技术负责。（3）设计人员在各专业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精心设计，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对工程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负责。（4）所有设计类项目均应设置独立的项目审定人，同时根据项目的特点可以设置多名审定人。（5）根据项目需要是否决定安排项目秘书。项目秘书主要是协助设计总负责人与外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及负责内部各专业的技术资料、业主的往来资料等的处理与归档。

项目委托后，设计总负责人会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定人等编制工作计划，确定人员安排，经分管技术领导批准后，设计总负责人即组织项目设计组按计划开展工作。

2、阶段设计

项目组根据项目授权确定的阶段，依据渐进明晰的原则，分阶段开展设计工作，形成各阶段的成果。在阶段工作结束时，设计总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定人等进行阶段评估。阶段评估结束并交付客户确认后即进入下一阶段开展工作。

（1）编制设计大纲

根据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设计总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定人等确定该阶段的技术重点和原则，编制《项目设计大纲》和《设计计划表》，并按制定的设计内容、质量要求、技术措施、设计进度对工程设计和验证的全过程实施全面控制，确保设计成果能满足要求。

（2）设计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设计大纲》的要求进行计算和细部设计。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负责组织各专业负责人确定项目的设计输入内容，并对设计输入的要求、来源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评价。项目的设计输入包括：a、合同或顾客的产品要求；b、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的社会要求；c、各专业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d、供方提供的工程技术文件和产品技术文件；e、设计基础资料；f、以前类似设计文件和信息；g、设计所必需的其他要求，如设计条件等。由设计总负责人负责组织对设计输入的适宜性进行评审和确认，确保设计输入的各项要求完整、清楚。

（3）绘制

绘图人员全面正确地理解设计（计算）人员的设计意图和提供的草图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及时正确地完成各类设计文本的绘制工作。

（4）校对

校对人员对细部设计进行数据和图纸准确性检查，对设计原图上每个数字进行复核。

（5）审核

审核人员对照《项目设计大纲》检查，确保《项目设计大纲》的要点、方案

等得到贯彻和执行。审核人员需要对设计图纸和计算书进行核查，重要的计算则变换方法进行核算。设计审核人员对审核结果及跟踪措施进行记录并保存。

（6）审定

质量审定由项目审定人具体负责，组织对设计方案和成果进行审定。针对评审结果，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组织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项目结束，并批准设计文件。

（7）产品交付和确认

公司的设计输出包括各类设计图纸、说明书、计算书和表格等各类书面及电子文件。每阶段通过质量审查并和业主进行沟通后，最终形成成果文件，经各级人员签字后，提交公司盖章。

设计成果盖章后由设计总负责人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业主，办理交接手续。成果提交业主后，设计总负责人负责组织设计组准备相关汇报材料，接受业主或政府机关的审查。

设计成果经业主或政府机关审查后，如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必须重新执行阶段设计过程。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总负责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工程建设要求安排现场服务代表，以便贯彻设计成果并及时弥补成果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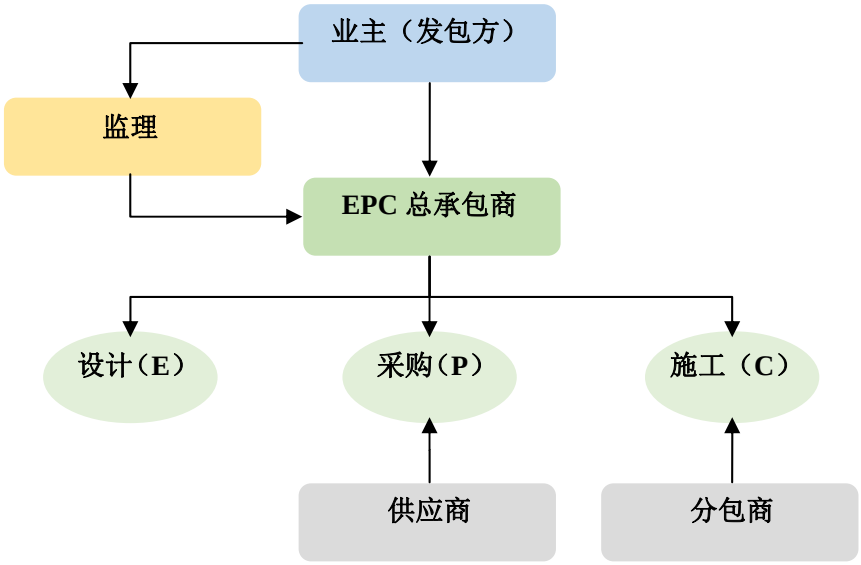
（五）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情况的说明

1、EPC 业务简介

近几年，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得到推广。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EPC 模式是我国目前推行总承包模式较主要的一种。

2、参与主体

EPC 业务的参与方通常包括业主（发包方）、EPC 总承包商、供应商及工程分包商、监理等若干主体，具体如下：



业主（发包方）系工程项目发起人，其对 EPC 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一般采取过程控制模式或事后监督模式进行管理，过程控制模式即通过监理工程师对各个环节的监督介入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事后监督模式即通过严格的竣工验收对项目实施总过程进行事后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根据各方确认的工作进度及合同约定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EPC 总承包商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是 EPC 总承包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在 EPC 总承包项目的具体实施中，总承包商负责的设计成果经业主认可后对外报批报建，由总承包商做好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以及工程的交付等，并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工程分包事项向业主报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承包商根据各方确认的工作进度及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工程分包商支付分包进度款。

供应商及工程分包商负责具体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工程实施，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总承包商“设计、采购、施工”的各个环节，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3、业务特征

较传统承包模式而言，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模式具有以下三个方面基本优势：

（1）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设计在整

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的强调和发挥，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

（2）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合理分配资源，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3）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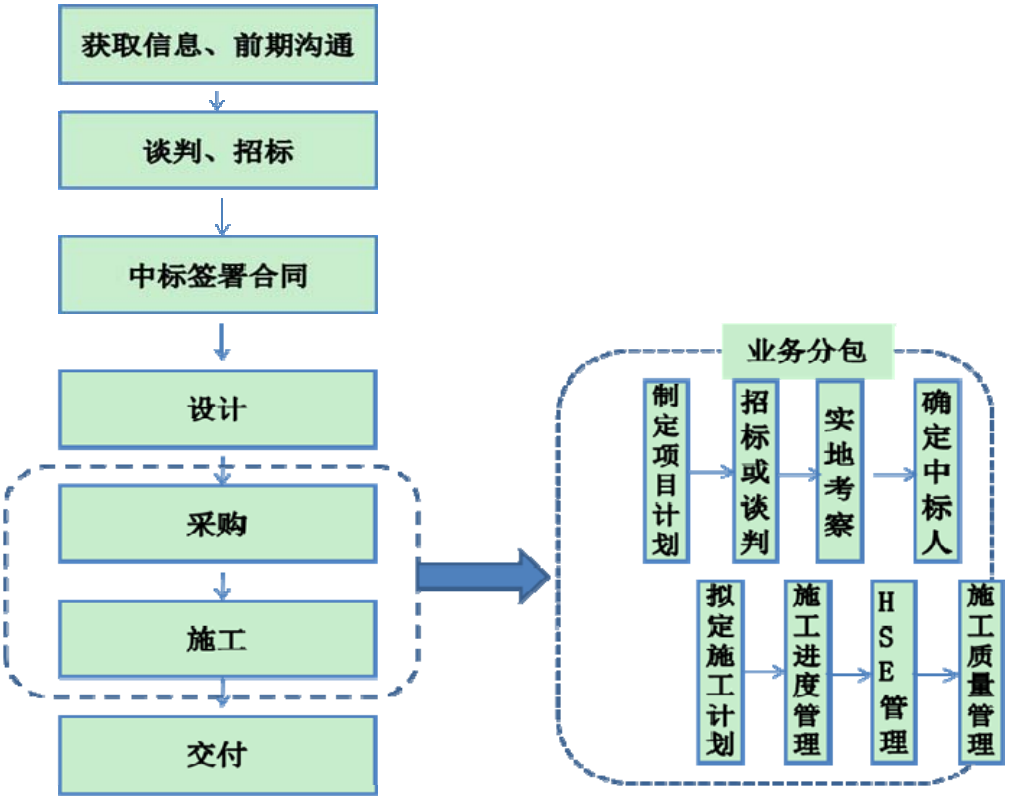
4、EPC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自 2016 年底开始，公司依托其设计业务的专业优势，逐步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

公司成立了 EPC 业务管理部，负责 EPC 业务的实施。业务承接后，设立具体项目部，各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项目工程师等岗位，管控整个 EPC 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

在 EPC 业务中，一般由公司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施工服务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公司同时建立较为详细采购及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做好相关的工程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建设方的要求，设计收费及工程管理费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 EPC 业务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谈判、招标，中标签署合同，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交付等五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信息收集阶段

公司市场部通过公开渠道（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以及老客户的口碑推广等方式获知的 EPC 项目信息，交由公司 EPC 业务管理部协助其对项目信息进行研究与筛选。EPC 项目投标立项需经市场部和 EPC 部门会签，并提交公司办公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并讨论确定后，由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对于已立项的 EPC 项目，市场部和 EPC 业务管理部共同制定投标计划，并由市场部主导后续项目投标的全过程。

（2）谈判、招标阶段

在招标阶段，发包方会提供项目功能需求、标准及投资额等相关信息，公司市场部和 EPC 业务管理部根据发包方要求，制定总体投标方案，包括：准备资格预审文件、研究招标文件、预选分包商、确定主要采购计划、参加现场勘查与标前会议等。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等，测算项目成本、梳理资信及技术文件，编制标书，并在发包方限价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

（3）中标签署合同阶段

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公司需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在相关部门招标办备案。合同生效后一定期限内，公司需按中标价格的一定比例向发包方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不同比例有所不同），履约保证金至

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

（4）设计、采购、施工阶段

通常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公司需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由发包人确认。公司在完成施工图审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施工部分需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对分包单位进行比对筛选，确认施工分包单位并对分包人的履约行为向发包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收取工程款后，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进度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委派监理单位对公司实施监督。

（5）验收交付阶段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在验收通过、工程移交且结算审计后向公司支付竣工结算尾款。EPC 项目在竣工验收后通常有二至五年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间内逐步返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分类代码为 M 门类 7482。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行业细分为 21 个子行业，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公用、海洋、水利、农林、建筑。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归属于工程设计行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另外，公司从事的市政设计业务，归属于工程设计行业中的市政公用子行业。公司从事的城市规划设计业务，归属于规划管理行业的城市规划子行业。

公司拥有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归属于工程勘察行业。

2、建筑设计行业简介

（1）建筑设计的含义

建筑设计是指为满足一定的建造目的(包括人们对它的使用功能的要求、对它的视觉感受的要求)而进行的设计，它使具体的物质材料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可行的条件下形成能够成为审美对象的产物。

（2）建筑设计对于建筑的意义

古代建筑著作《建筑十书》中对建筑的定义是“坚固、实用、美观”，意寓着优秀的建筑设计除了坚固、美观以外，还能兼顾“实用”即节省建筑制造的成本。

建筑设计的核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对建筑空间的研究以及对构成建筑空间的建筑物实体的研究。优秀的建筑设计既可以让建筑产生艺术美感，提高建筑产品的用户吸引力；还可以为建筑工程项目直接节省空间、时间、材料、人力等成本。同时优秀的建筑设计企业还能通过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推动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方法等创新应用，提升效率，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建筑设计行业的分类

建筑从使用性质上分为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两大类。生产性建筑又可以划分为工业建筑、农业建筑。非生产性建筑统称为民用建筑。民用建筑又可以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因此，从设计对象角度，建筑设计大类可以分为民用建筑设计、工业建筑设计和农业建筑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又分为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包括商品住宅设计、保障性住宅设计等。公共建筑设计包括商业建筑设计、医疗建筑设计、体育建筑设计、教育建筑设计、文化建筑设计等。

从建筑设计内容的角度，建筑设计分为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物理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建筑光学设计、建筑热学设计）、建筑设备设计（建筑给排水设计、建筑供暖、通风、空调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等。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相关法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和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和指导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行业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相关政策在当地的实施和监管。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由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相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建筑设计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 2000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规定，我国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1）行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①企业资质分类和业务范围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我国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同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就每类资质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企业承担业务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为如下序列：

序号	资质名称	说明	承担业务范围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是指涵盖21个行业的设计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2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甲级：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3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甲级：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还设有丁级。
4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分为如下序列：

序号	资质名称	说明	等级设置情况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只设甲级。
2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
3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	不分等级。

②公司拥有的资质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质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和资质”。

（2）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国家对从事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规划，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分为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和注册景观设计师三大类，其中注册工程师又分为 17 个专业。另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还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各专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目前，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承担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的考试、注册、继续教育和国际交流工作，以及建造师、物业管理师的考试、注册工作，并协调指导各地、各专业委员会开展执业资格相关工作。

3、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相对完善的法律监管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同时国家和地方均出台了系列的行业鼓励政策措施。

（1）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布单位
行业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7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部门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995 年 9 月 23 日	国务院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999 年 2 月 1 日	建设部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订）	2000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部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	建设部
8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 年 9 月 6 日	建设部
9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2002 年 12 月 1 日	建设部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2003 年 1 月 1 日	国家环保局
11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 日	建设部
1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8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等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
14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 年 3 月 18 日	建设部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 年 4 月 1 日	建设部
1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 年 1 月 1 日	建设部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1 日	建设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 3 月 15 日	建设部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0 年 9 月 1 日	住建部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 年 8 月 1 日	住建部

（2）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文件

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我国已进入快速城镇化时期。实现城镇化和城市协调发展，对科技提出迫切需求。以城镇区域科学规划为重点，以节能和节水为先导，发展资源节约型城市。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发展城市生态人居环境和绿色建筑。开发城市居住区和室内环境改善技术。
2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8 月 住建部	至“十二五”期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型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鼓励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和材料。
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2011 年 9 月 住建部	“十二五”期间，基本实现建筑企业信息系统的普及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或项目债券，促进 EPC、BOT、PFI 等业务模式的推广。
4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 年 5 月 住建部	将绿色指标纳入城市规划和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和报废等全寿命期各阶段监管体系中，最大限度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推动绿色建筑的改造、试点绿色农房建设。

5	《“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2012 年 5 月 科技部	把绿色建筑作为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优先主题和发展重点，加强支撑绿色建筑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加速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将“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与集成技术研究”、“先进使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等列为重点鼓励类技术开发项目。
7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2 月 住建部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等方向，鼓励设计企业开展总承包业务，业务纵向延伸。
8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将“绿色优质”列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提出“优化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发展环境，建立相关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等具体要求。要求各地加快城市供水、污水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为基础，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境外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2 月 国务院	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公共艺术的设计质量，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的更新和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10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3 月 国务院	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11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4 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12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7 月 住建部	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调整现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为推行工程总承包创造政策环境。
13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

14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2015 年 12 月 国务院	要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要提升建设水平，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高度重视建筑节能。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
16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5 月 住建部	从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意见。
17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 8 月 住建部	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

（三）行业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设计主要是为建筑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是伴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虽然我国建筑设计的历史悠久，但是整个行业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才得到真正的发展。尤其是 1998 年我国住房制度进行改革以后，房地产行业成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建筑行业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商品住宅、商业地产、写字楼、文体场所等不同业态的建筑在全国各地蓬勃发展，各种地标性建筑、特色建筑层出不穷，造就了我国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得益于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的建筑行业的繁荣，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也迅速得到壮大。

（1）行业企业体制发展状况

由于我国国情特色，长期以来我国的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根据我国建筑设计企业的产生背景，主要来源于两类，一类来自于国家建设部及相关系统，一类来自于高等院校的建筑类相关专业。因此，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垄断格局。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批具有市场领先意

识的建筑设计企业率先进行了改制，逐步打破行业垄断。建设部于 1993 年、2000 年分别颁布《私营设计事务所试点办法》（该试点办法于 1995 年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事务所管理办法》，在政策上为国有垄断的建筑设计市场松了绑，建筑设计行业掀起了民营化改革浪潮，从此民营设计企业作为一支新兴的力量，利用自身灵活的机制优势，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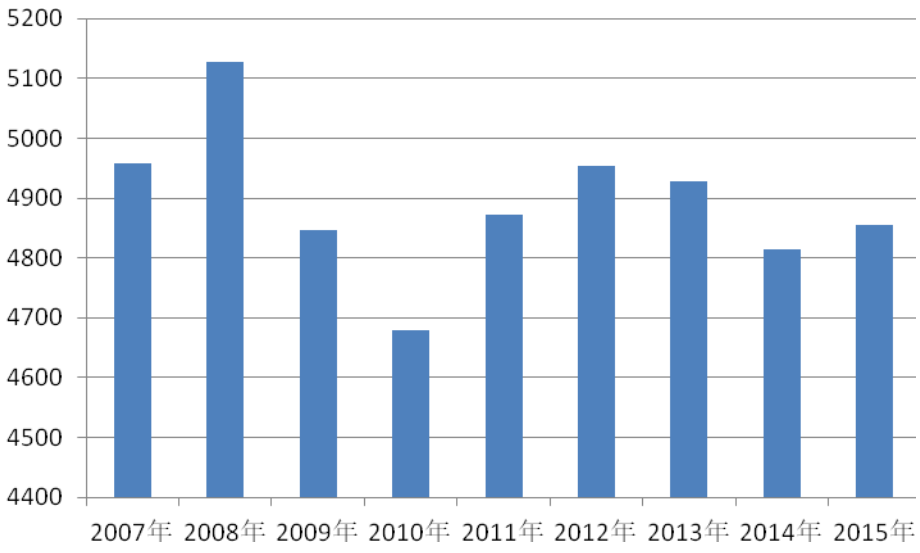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一系列行业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进入了主体多元化、竞争市场化、业务规范化的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变化状况

最近几年，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为 4,856 家，2015 年建筑设计从业人员数量为 997,193 人。

2007 年到 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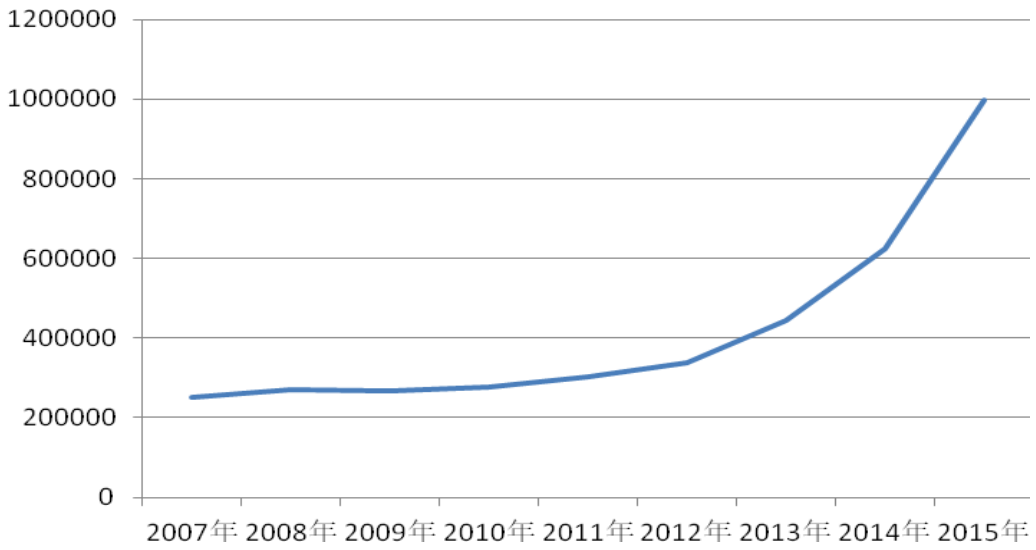
单位：家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2007 年到 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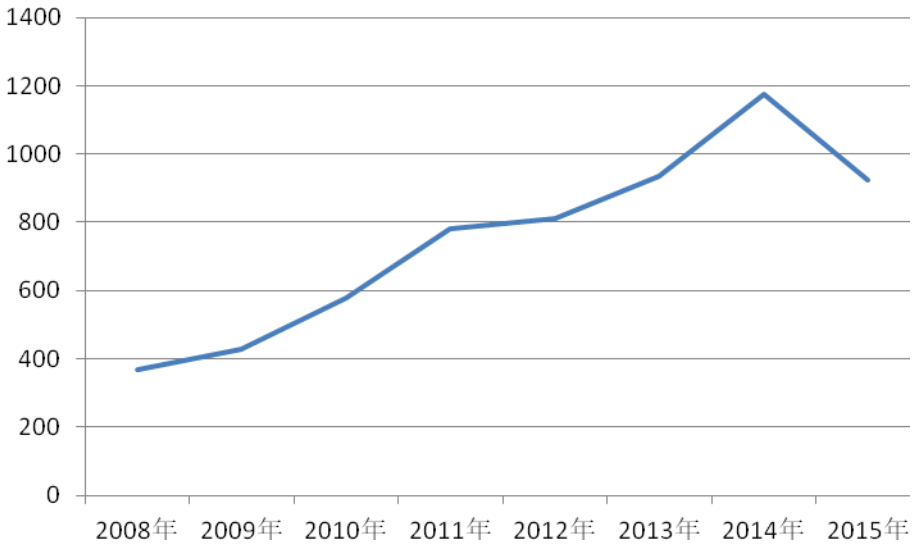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3）全国建筑设计行业工程设计收入变化情况

受惠于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最近 1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营业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其中建筑设计行业的工程设计收入也保持了稳步快速增长，2015 年比 2014 年略有回落。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工程设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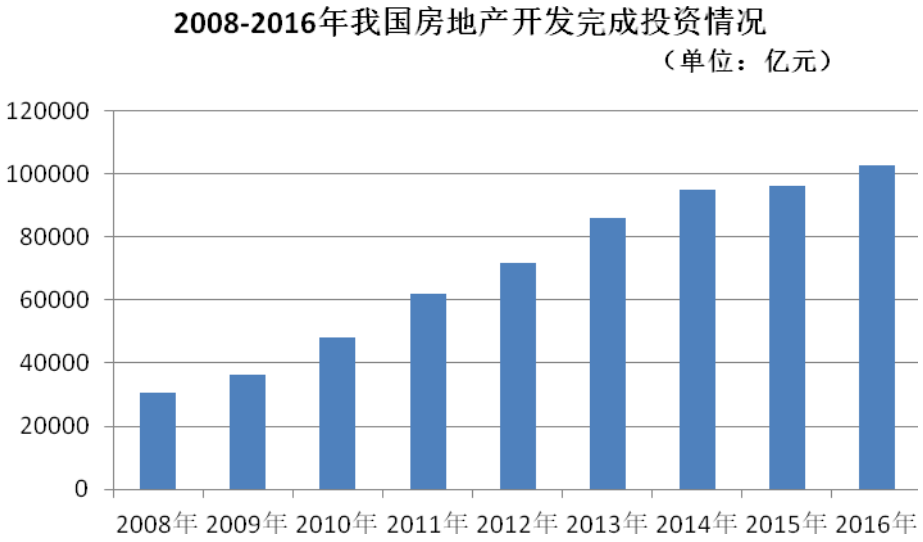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

2、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行业，因此受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受我国人口增幅呈下降的长期因素影响，以及前期房地产投资总额增长过快带来的部分区域市场供需失衡等中、短期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已跨过整体高速发展阶段，但是随着“二胎政策”的实施，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人口红利”仍然可能是推动我国房地产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我国城镇化趋势对房地产行业的区域分化发展、经济转型对绿色节能环保以及智能化建筑的要求、新型产业园区等地产新领域的兴起、保障安居工程的加大投入等因素则为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基础。

（1）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情况

长期以来，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的地位。2008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开发投资规模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具体投资金额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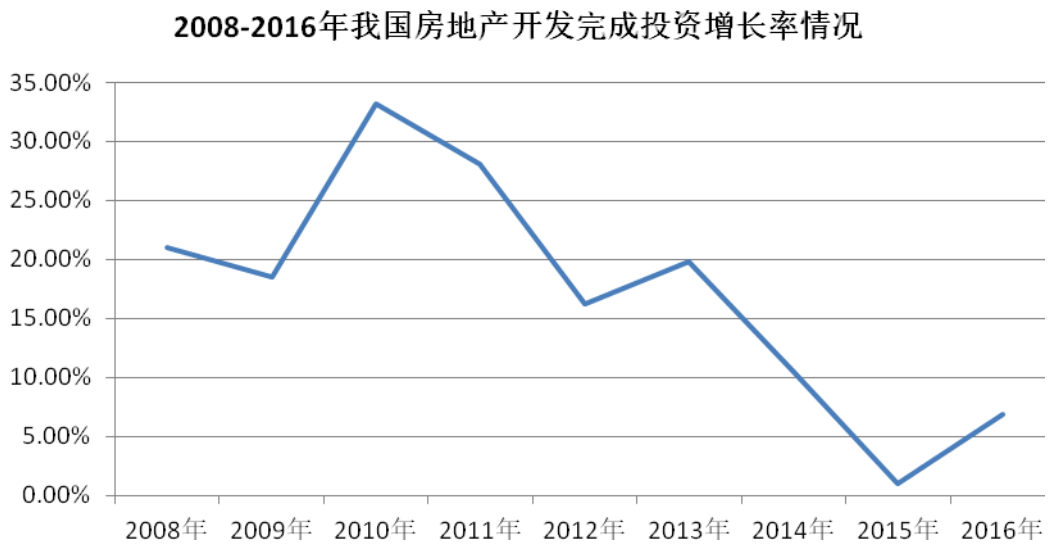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1）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变化情况

虽然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在规模上一直保持着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国家政策导向变化等原因，从增速角度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经历了快速发展、冲高回落、企稳回升等不同阶段。

2008 年-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第一阶段：快速发展阶段

2008年-2010年，由于国家实施投资拉动内需的鼓励政策，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开始在整体上进入快速增长的格局，房地产各年开发投资完成额的增速均保持在15%以上，高于同期GDP增长率，特别是在2010年增长率达到了33.43%，为历年最高。

第二阶段：冲高回落阶段

2010年-2015年，由于国家自2010年底开始逐步加大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力度，同时我国经济开始进入结构调整期，从以前的单一“重速度”逐步转变为“既要质也要速”阶段，因此主动降低了发展增速要求，而世界经济也未走出弱势周期。因此，房地产行业也进入调整周期，受到房地产销售和库存等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增量仍然保持了较快发展，但是投资增速开始逐年下降。特别是自2013年开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月下降，2015年增速仅为1%，为历年最低。

第三阶段：企稳回升阶段

经过宏观调控后，我国大部分城市的房价涨幅得到了有效控制。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逐步回暖，通过“放宽公积金贷款”、“取消限购”、“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等多种措施“去库存”，有效的促进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2015年一季度，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长率都开始触底回升，2016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2.5%和34.8%，逐

步恢复较快增长。

2014年-2016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速度和销售额增长速度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房地产市场已经逐步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也逐步回升，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达到 6.88%。

2）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变动源于多方面因素：

其一，由于房价与投资性需求两者伴生的螺旋式上升加剧了部分二、三线城市房地产最终供求的失衡，部分城市出现了新城闲置现象。房地产开发投资高速增长带来的供应量尚有一个“去库存”的阶段。

其二，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时期，在经历持续两位数的高速发展后我国 GDP 增速有所放缓，经济稳步增长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而房地产行业作为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中的主要支柱行业，行业增长点与增长速度也处于调整阶段，与经济整体发展相适应。

其三，为保障房地产行业长远健康发展，国家适时通过各种调控政策平抑非理性的房价上涨与投资需求。

（2）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环境

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与我国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与我国经济发展周期相匹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环境也在相应的变化中。

1）国家积极鼓励发展阶段

2003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18 号文件”(《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将房地产业定位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明确提出要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随后我国房地产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进入了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

2）宏观调控阶段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全国各地房价和土地的价格屡创新高，为防止房地产行业过热，国家开始采取针对性的调控政策，政策环境趋紧，具体表现为：

为解决房价快速非理性上升以及部分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控制政策，包括：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即“国十一条”)、2010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出台的【国土资发（2010）34 号】《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的【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13）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从住宅供给结构、土地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个人购房贷款、税收(包括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等各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调控。经过上述调控措施，我国房地产行业逐步进入调整期。

3）平稳发展阶段

2014 年开始，国家提出房地产行业“去库存”政策措施，我国房地产政策作了调整，针对房地产市场分化格局，给予地方调控自主权，分城施策，陆续推出央行降准、政府逐步取消限购、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鼓励农民工进城购房优惠等宽松政策。但是针对涨幅过快的一线城市和热点城市继续实施限购、限贷。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并进一步明确住房的居住定位。现阶段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主要政策导向为：在稳定住房消费的总基调下，坚持分类指导政策、支持居民自主及改善性需求。

短期内国家通过各类措施“稳定”市场环境，既要支持居民自住购房，同时要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止热点城市的泡沫风险及市场出现大起大落；中长期则将通过鼓励发展租赁市场以及各类金融财税的改革，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奠定更稳固的基础。

上述政策导向，为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保持良性平稳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地产新领域的投入将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新亮点

由于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一些地产新业态开始得以较快的发展，成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新亮点。

1）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市场

公共建筑作为体现一个城市文化的精髓和特征的重要载体，一直以来代表着建筑设计的较高水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政府加大了对医疗、教育、体育文化设施、政府公共机构、公共园林景观、展览中心、车站大楼等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既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又增强了为城市居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功能。

2）新型产业园区

随着国家加大经济结构的调整，各地政府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带动了各种新型工业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电商产业园区的建设，上述园区设计涵盖园区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多个领域，将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一个新领域，也成为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3）商业综合体建筑

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人口聚集区的调整，商业地产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6 年我国商业地产销售面积同比增幅较 2015 年显著扩大。

业态多样化和消费享受化，引导了商业地产的升级和变革，形成了休闲商业聚集的全新创造——商业综合体，是代表城市品牌与生活方式的标志区。最近几年，商业综合体建筑得到了快速发展，并逐步从中心城市向区县城镇发展，也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4）文化体育建筑

随着国家推出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措施，全国各地的文化馆、体育馆、艺

术馆、图书馆等场馆建设力度持续加大，预计未来文化体育建筑设计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4）政府加大对保障安居工程的投入，带来建筑设计市场新需求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各地方政府依据中央的政策，推出规模较大的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保障安居工程的建设进度，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2010 年以来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稳步推进，根据住建部数据统计，自 2010 年初至 2015 年底，我国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合计约 4,600 万套。近年以来，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年份	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010 年	590	370
2011 年	1,043	432
2012 年	781	601
2013 年	666	544
2014 年	740	511
2015 年	783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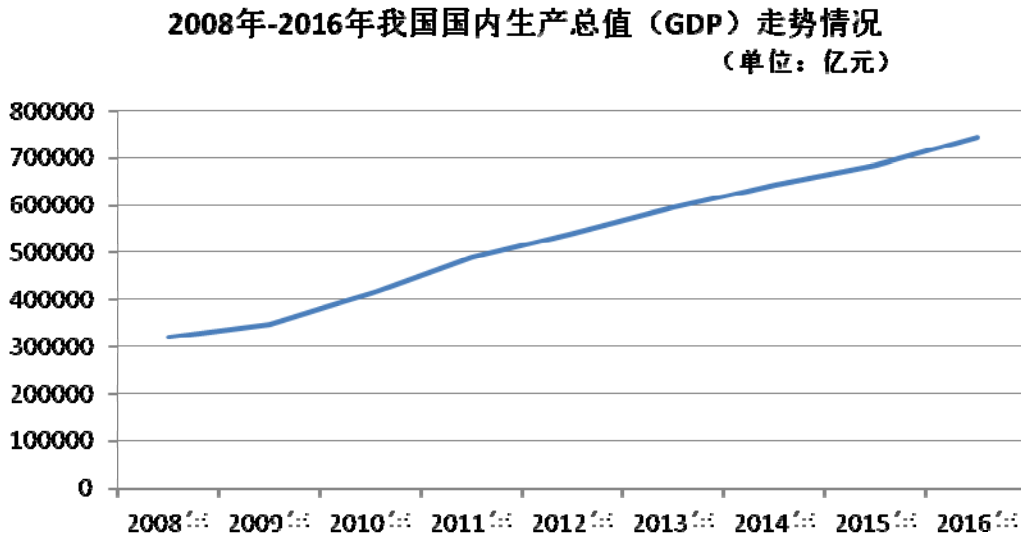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国家统计局

从国际比较角度看，在经济建设高峰期，新加坡保障性住房占住房存量的比例超过 90%，英国接近 60%，日本超过 50%，我国保障性住房占住房存量的比例显著偏小。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这将是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进而是建筑设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之一。

3、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经济运行稳步增长的机遇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长期保持快速增长。2008年-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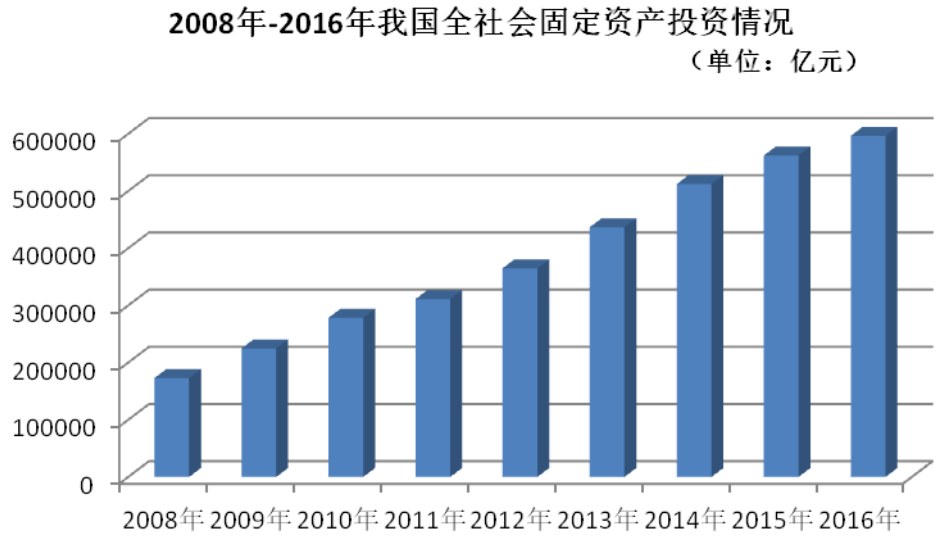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家从以前一味的追求发展速度逐步调整为质量和速度同步发展。因此，最近几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6年增速为6.7%。但是从经济总量绝对值看，我国GDP仍然保持了较大金额的增长，已经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进入2016年后，我国固定资产、工业企业效益等经济指标有所回升。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经济运行模式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新兴产业的崛起，新模式、新业态的涌现，将成为支撑我国中长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也将成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保持长期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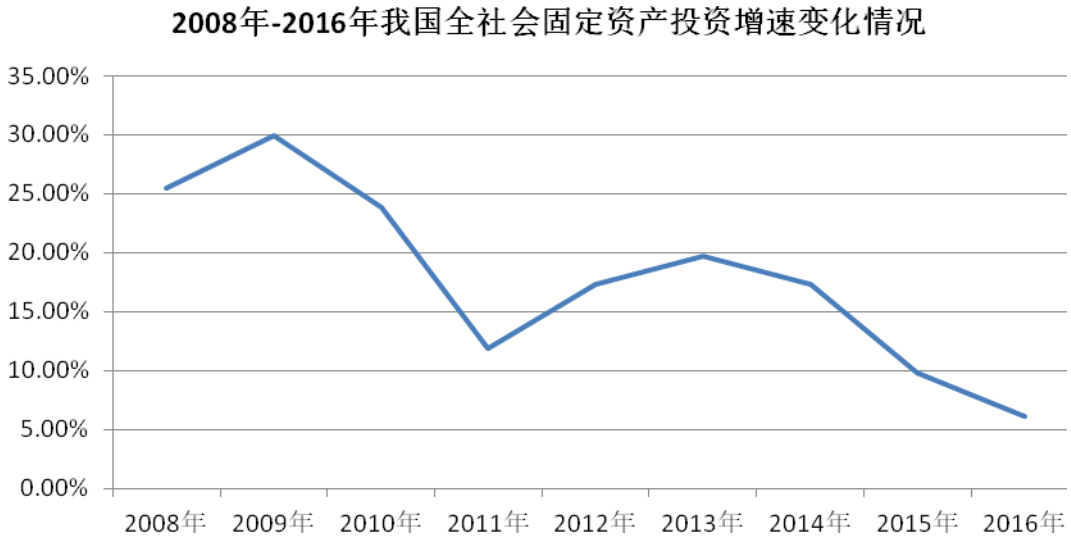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持续扩张的机遇

最近几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保持了持续较快的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08年17.28万亿元增加到了2016年59.65万亿元。2008年至2016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但是，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导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随着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有所优化，逐步向完善公共基础服务的第三产业聚焦。2008年-2016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资料

虽然我国最近几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较快，但是整体投资金额仍保持较大规模。因此，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张，是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发展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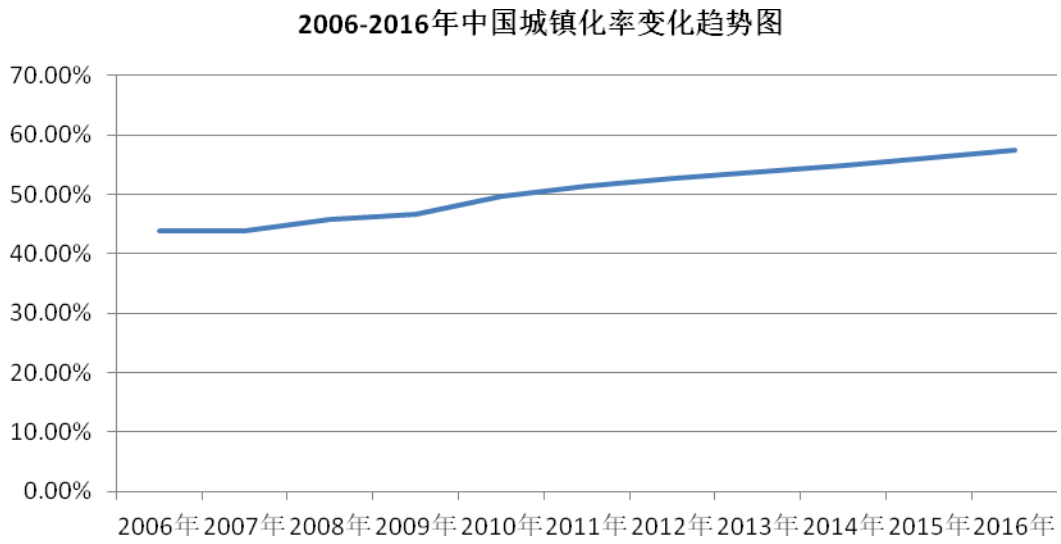
（3）区域协同战略规划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的机遇

为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扩大国内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批区域性规划，包括“一带一路”规划、长江经济带规划、京津冀协同规划以及东北地区振兴规划等，区域性规划将实现城市间互通互联作为基本要求，将为包括公路、铁路、港口、航运、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建筑领域，建材、能源等工业建设领域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打造 20 个城市群，包括 5 个国家级城市群、9 个区域性城市群和 6 个地区城市群，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开发建设市场空间。

同时，近年来，我国从国家战略高度推进城镇化建设。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下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通知，要求选择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建制镇，开展新型设市模式试点工作；9 月，国务院召开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将在 62 个地方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这次会议发出明确的政策信号，就是鼓励、吸引农民工在城里买房、租房，因此将进一步加快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速度。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细化推进我国城镇化建设措施。

城镇化建设首要是规划设计和基础设施建设，然后是住宅建设和商业地产的建设，可以看成是一个综合性的、大型的、持续的建设工程，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

2006-2016 年中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报告》

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7.35%，比 2013 年的 53.7%提高了 3.65 个百分点，而中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一般为 85%，西方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平均为 95%，美国达到 97%。根据世界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城镇化水平在 30%至 70%之间是一个城镇化水平加速的阶段，目前我国正处于这个快速发展阶段，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为我国土木工程领域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区域规划和新型城镇化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建筑设计行业存在新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4）绿色节能环保发展趋势的机遇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政策的支持，绿色节能环保建筑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流方向。

2013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推出《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后，各省市地方政府积极响应，推出配套政策；2014 年 1 月，住建部下发《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并发布了《绿色保障性住房技术导则》（试行）；5 月，国务院发布《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同月，住建部、工信部联合下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10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2015 年 1 月，新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开发迎来新的发展时代，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将成为未来城市发展新热点。

新型城镇化发展已经要求把生态文明融入整个过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营运模式，尤其对建筑、市政和交通等行业，大力发展绿色材料，完善绿色设计标准，重点研究绿色技术，推广绿色设计成果，发展绿色全产业链。

目前，绿色建筑已经成为我国建筑发展的新亮点，绿色环保产品的引入将冲击传统设计理念，给富有创新意识的设计企业带来全新的市场机会。

4、行业发展方向

（1）业务模式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将迎来重要的转型变革阶段，传统市场空间正在逐步萎缩，而“一带一路”、城市改造升级、互联网+设计等新兴市场空间正在成型，新的市场需求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综合能力、服务方式、内部管理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将成为行业企业寻求突破的主要方向。

1）生产方式创新升级

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建筑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地标型建筑等项目逐步增多，项目复杂程度和对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建筑设计在创意和技术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考验建筑设计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大型的建筑设计企业将进一步向集团化、综合性、全程化、完整产业链方向发展，中小设计企业将聚焦设计核心业务，向特色化、精专化方向发展。

2）产业融合升级

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产业加快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意见，以产业化的思维指引企业发展，促进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实现商业模式优化升级。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设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范畴，并就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等

提出了要求。

3）行业改革将加剧行业竞争

2014 年 5 月，住建部下发通知，要求在部分省市先行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当月，住建部下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后涉及资质重新核定办理的有关要求。7 月，住建部出台《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并就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等工作提出了意见，提出要强化个人执业资格，淡化企业资质。11 月，住建部下发通知，宣布停止受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和升级申请。同月，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出台，对建筑企业资质进行了进一步精简，其中，专业承包资质由原来的 60 项减为 36 项。

行业改革的加速，特别是行业资质管理的改革，企业资质的逐步放开，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4）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模式逐步推广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实施模式，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工程总承包模式，是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方式。对于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而言，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技术、人力、资金和管理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和水平。

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正在逐步推广。

2003 年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2005 年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 7 月建设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均鼓励设计企业开展总承包业务。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强调了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

制”。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同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同时，在工程总承包开展主体、图纸审查、评标标准、风险管理等问题上做了明确的阐述，在一定程度上扫除了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疑虑和担忧，为工程总承包的发展提供了明晰的政策环境。

2016 年 8 月，住建部出台了《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方面，提出了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制，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和水平。当前，我国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主要采用设计施工平行发包的传统工程建设模式，工程设计与施工脱节，导致管理成本高、协调工作量大、工期延期、造价突破等问题。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可以有效促进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上述政策为我国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未来 EPC 总承包将迎来发展高峰。EPC 总承包模式的推行，将有利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有利于创造精品工程等多项优势。

（2）技术创新趋势

1）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

互联网是目前发展最快的产业，每一个传统的行业都受到了互联网的冲击和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整体变化，尤其是受互联网平台蓬勃发展的影响。互联网平台是构建多主体共享的商业生态系统并且产生网络协同效应实现多主体共赢的一种生态，也是未来商业竞争的主要模式。虽然目前建筑设计行业还属于政府管制行业，受到准入制度的保护，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进一步普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经济、新产业导致跨界融合成为必然趋势，跨行业、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将使行业竞争形式发生质的变化，可能对建筑设计行业带来较大变革。

2）智能化

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和应用，将逐步延伸到各个传统行业。而建筑作为人类活动最频繁的场所，将成为物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的最佳载体。未来将

不断涌现新材料和新技术，呈现各种新业态建筑，展现建筑设计的最新技术水准。

3）绿色、低碳、环保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加快，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对绿色建筑、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加上新型城镇化建设，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发展道路，对勘察设计行业的业态创新带来重要影响。

（3）产业整合和升级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逐步简化和放开相应专业资质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将推动产业整合和升级，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态势，对现有的行业企业带来新的竞争压力。

1）行业竞争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强

国家通过颁发一系列制度文件，鼓励建筑设计行业内企业通过重组、合并等多种方式进行整合，实现资源互补，通过优胜劣汰，逐步提升大型建筑设计集团的综合竞争力，促进行业竞争集中度进一步增强。

2）区域性设计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和发展瓶颈

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内大型建筑设计集团做大做强，给区域性设计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由于自身规模限制或区域性环境制约，区域性设计公司面临一定的发展瓶颈。

3）区域性设计公司的发展策略

①区域性设计公司具备的发展空间

虽然区域性设计公司面临着区域和规模制约而带来的发展瓶颈，但是由于我国房地产建筑行业的发展本身具有区域性特点，东部沿海地区及一线城市发展较快，因此，上述地区的部分区域性建筑设计公司，依赖自身在当地长期经营的资源优势，并充分发挥灵活的机制优势，坚持做精做细，在当地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因此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也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区域性设计公司充分利用灵活体制开展多种合作提升竞争力

部分领先的区域性设计公司，在坚持做精品、创口碑的前提下，也逐步通过在合适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业务、人才等合作、协作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

升整体竞争力。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将有更多的区域性设计公司通过重组、兼并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逐步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设计集团。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建筑设计行业建有行业准入制度，要求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技术人才储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 EPC 总承包业务要求的资金实力等，从而在以下几方面形成了进入壁垒：

（1）设计资质壁垒

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建筑设计行业企业和建筑设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企业资质按照不同要求分为各个等级，从业人员按照具体职能岗位分为建筑、结构等不同工种的注册师。

通过资质认证和管理，有效的提升了建筑设计企业的产品质量。同时，也形成了一定的准入门槛，对市场新进入者或者资质较低的企业，形成了重要的行业壁垒。目前，国家已经推出一系列措施，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进行改革，未来资质壁垒可能渐趋弱化。

（2）设计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建筑行业业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建筑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一门专业技术，建筑设计的专业知识涉及数学、物理学、材料学、力学、美学等众多学科，需要对上述学科深度理解、综合运用。而一件优秀的建筑设计作品又是艺术和技术的融合，包含了创意美学思维、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培养一个优秀建筑设计专业人才需要知识、时间和经验的不断磨合，复合型专业设计人才的不足，成为进入建筑设计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壁垒。

（3）设计企业品牌壁垒

建筑工程的美观、安全和经济，关乎国计民生。同时，建筑设计企业提供的是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企业品牌和优秀案例经验将成为一个关键性因素。而优秀的企业品牌需要持续推出精品工程、长期的质量保证、良好的服务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等因素铸就。因此，企业品牌也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竞争中的重要壁垒。

（4）资金规模限制

近些年国家鼓励和推广 EPC 总承包模式，即通过以设计单位为主导向项目业主提供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服务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要求相关企业能够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因此对企业的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建筑设计业务的收费及利润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长期以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收费标准处于较低水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住建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收费价格进行指导。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美观、安全、环保和经济等要求越来越高，建筑设计对于建筑工程的价值逐步得到显现。

201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放开非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专业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放开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建筑设计收费制度的市场化改革，将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因此，未来行业企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企业品牌、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影响。大型文化体育建筑、地标性商业建筑等公共建筑和别墅等住宅建筑属于行业高端业务，对设计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和优秀产品经验等方面要求较高，业务利润率也相对较高。中低端业务，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则利润率相对较低。

（2）EPC 总承包业务的利润水平情况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形式，在我国也越来越多被工程项目业主接受，发展前景良好。近年来随着国内施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我国国内工程总承包的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加快

虽然我国正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但是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经

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因此，我国未来经济的良好预期，将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发展的动力。

我国目前城镇化率水平与中等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必然带来对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需求，从而带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9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2010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国家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建筑行业创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等系列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对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近期发展确定了发展目标和方向。

国家已经明确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同时也确定了绿色、节能、智能将成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国务院于 2013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住建部已经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预计未来各部门将会出台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建筑的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要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体现绿色节能环保导向，增强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3）国家对区域经济的支持

自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以来，我国形成了众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区挂牌，2015 年 3 月，天津、广东和福建自贸区总体方案获批。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

启动“一带一路”战略工程建设。此外，国务院相继批准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大连金普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一批重要的国家级新区，分布在东西部不同发展水平的区域，通过集中政策资源和项目资金投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各种经济专属区域的设立，极大的推动了当地经济和建设的发展，也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4）地产新业态的兴起

为顺应市场变化，地产企业也在寻求转型突破，首先表现为“新业态”，养老地产、旅游地产、产业地产、文化地产正在快速发展，地产行业正在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公共建筑、新型产业园区、商业地产、文化体育建筑等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都给建筑设计业务带来全新的挑战和需求。

（5）行业壁垒的高准入门槛

虽然国家已经开始对建筑设计行业的资质等进行改革，但是建筑设计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以及多层次资质的设置等行业体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尚很难完全取消，将对行业内资质齐全、技术领先和品牌突出的综合性企业形成较大的优势保护。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级设计人才不足

建筑设计是一个智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企业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等高端建筑设计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设计企业对这些人才的争夺也比较激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一部分企业的发展。

（2）地方保护主义意识仍然存在

我国建筑设计市场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地方性设计企业存在不规范竞争行为，也影响着行业的公平发展。

（3）恶意价格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收费体系正经历由政府指导价向完全市场化定价转变阶段，部分企业通过恶意压低价格方式参与市场竞争，扰乱了行业价格体系，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下游房地产行业服务，因此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但是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的影响，与我国宏观经济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周期，对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5）资金实力不足

随着 EPC 总承包模式的不断推广和普及，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为业主选择承包商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国设计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承揽大型项目的难度较大。

（五）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工程技术与艺术创作相结合的行业，具有文化创意产业的属性。建筑设计从业人员在高等院校不仅需要接受各类工程专业知识的学习，还需要接受美学、艺术等各类创作能力的学习。复合型的设计创意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方案设计能力是行业内公司竞争能力最主要的体现。

建筑设计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建筑工程技术与建筑艺术创作两个方面：

（1）建筑工程技术是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技术。建筑设计行业是一个技术应用型行业，以技术集成为主。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比较成熟，尤其在超高层、大跨度建筑设计等领域，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近年来，新的设计理念、创新的建筑形式与结构体系、新材料等不断涌现，在给建筑设计企业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成为行业内企业设计水平进步的引擎，如超限结构体系（超高层、大跨度结构）、绿色节能技术、建筑智能化技术等。

（2）建筑艺术创作是指建筑设计方案创作方面的求新。建筑艺术的创作能力直接体现为方案设计能力，而方案设计能力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项目投标方面的竞争能力。建筑艺术创作应着重其建筑设计开创性的一面，着眼于用开创性的观念探索一条基于我国国情和文化底蕴之上的建筑设计之路。随着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开放，我国建筑艺术创作水平和思路不断与国际接轨，

通过不拘一格的传承与创新，逐步确立了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并融合西方现代文化特点的具有鲜明个性的建筑艺术创作风格。

2、行业现有特征

（1）经营模式多样化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四种类型：综合设计服务模式、全程化设计服务模式、专项设计服务模式、以施工图设计为主的技术劳务服务模式。

这四种业务模式的主要特征和优势如下：

业务模式	主要特征	主要竞争优势
综合设计服务模式	以设计单位为主导，以 EPC 总承包模式对建筑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在该种模式下，设计单位将逐步打造成平台型企业，整合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的集成服务。	集各方资源于一体，对整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分包实施、实时监督，保证了对项目整体质量的持续有效监督，将极大的提升工程整体品质和施工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
全程化设计服务模式	不仅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够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区域规划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配套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全过程的“一揽子”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更多地希望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工程设计“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将是未来建筑设计企业的发展方向。	有效降低业主的协调成本，提高设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和工作效率。
专项设计服务模式	仅能为业主提供单一的设计服务。如建设项目涉及与建筑工程相关的市政配套设计、风景园林设计、规划设计等专业，则须委托其他专业公司一起参与。	专业化程度较高，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特色专业，实现差异化竞争。
以施工图设计为主的技术劳务服务模式	一般不参与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而专门为大型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做施工图设计的外包服务。	以专业化的技术劳务服务参与市场竞争。

（2）市场主体多元化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包括国有建筑设计企业、国际建筑设计企业、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建筑事务所、建筑师工作室等不同组织形态的参与者，形成了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于建筑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受我国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控的影响，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

发展呈现一定行业周期性特征，从而导致建筑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从技术角度看，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业务主要依赖于设计人员，不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只是因为工程施工季节性影响，一般我国上半年建筑工程的施工业务低于下半年，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也形成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文化悠久，形成了多样化的特色鲜明的地域建筑文化和风格。本地的设计机构凭借谙熟当地文化，拥有一定的本土优势和便捷服务优势。因此，从建筑文化角度看，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较好，市场成熟繁荣，吸引了大量的建筑设计企业和专业人才。我国较多优秀的建筑企业和人才集中于长三角、环渤海湾和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因此，从建筑经济角度看，建筑设计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但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普及带来的国际化视野，逐步缩小了不同地区的建筑风格等差异。同时，大型综合类建筑设计企业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通过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弱化。

（六）上下游产业状况

建筑设计企业主要从专业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采购日常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工程图纸等设备材料，上述设备、材料等市场供应充裕，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下游工程建设规模直接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下游建筑行业仍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因此，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对建筑设计行业采取严格的准入制度，但是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企业数量增长迅速。根据住建部《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建筑设计企业 4,856 家，数量众多，其中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 2,071 家。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竞争格局：

1、国际知名设计企业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其他方式进入我国建筑设计市场，它们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雄厚的技术水平、卓越的品牌效应以及丰富的大型项目经验，在高端大型的公共建筑项目等设计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

2、国有控股的大型设计集团凭借综合优势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引领行业快速发展。

3、依托大学建筑及相关专业背景优势的高等院校设计院逐渐脱颖而出，成为行业内有力的竞争者。

4、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凭借机制优势，在竞争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一些大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已经在各种产品的竞争中崭露头角。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民用建筑设计领域，按照民营设计企业、国有设计企业、国际知名设计企业的分类，该细分领域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1、民营设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工程实践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居住、商业办公、市政公用和文化旅游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建筑设计为核心，包含策划咨询、市政勘察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分支机构覆盖全国区域以及纽约、悉尼等主要城市。代表作品有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卡塔尔多哈超高层办公楼、平安金融中心等。
2	深圳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市政（道路、桥梁、给水、工程）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乙级资质的综合设计机构。业务涵盖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室内装饰、风景园林、照明工程、设计咨询等。以深圳为核心辐射全国，在北京、上海、重庆等地拥有分支机构。代表作品有前海地区概念规划、深圳京基滨河时代等。

3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西南地区民营设计企业，业务覆盖各类住宅、城市综合体、公共建筑、规划、景观、室内设计等。代表作品有成都大慈寺区综合规划、成都万科魅力之城（三期）、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等。
4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成立于 1988 年，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同时还提供工程检测的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等。代表作品有苏州市博物馆、无锡尚德太阳能研发大楼等。
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代表作品有苏州科技创意产业园、苏州广电总台现代传媒广场、苏州中新科技城等。

【注 1】：该公司原名“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为“苏州设计”，已于 2017 年 3 月更名。

【注 2】：该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为“园区设计”，已于 2015 年 8 月更名。

2、国有设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年 4 月由原建设部四家直属研究院组建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前身是创建于 1952 年的中央直属设计公司。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市政、建筑标准、建设信息、工程咨询、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住宅研发等。代表作品有北京奥运会国家主体育场、北京火车站等。
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有 60 多年历史，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服务型企业，是国内最早跻身全球百强的民用建筑设计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专业公司和机构。业务领域涵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连续 10 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其中 2014 年位列第 58 位。代表作品有上海证券大厦，上海世博会中国国家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等。
3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即原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49 年的大型国有独资建筑设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民用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概预算编制、投资策划、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等领域。代表作品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楼、北京顺义国际学校、深圳文化中心、国家大剧院、东方广场、LG 大厦等工程。
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全国知名的大型设计咨询集团之一。拥有深厚的工程设计实力和强大的技术咨询能力。业务涉及建筑行业、公路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环境污染防治、文物保护等领域的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以及岩土工程、地质勘探等，是国内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咨询公司之一。代表作品有上海中心、上海世博会主题馆等。
5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国家甲级建筑设计院。依托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土木学院等人才技术，为国内久负盛名的综合设计研究院之一，业务领域涵盖各类公共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设计、居住区规划与住宅设计、古建筑保护及复原、景观园林、室内设计、检测加固、前期可研和建筑策划研究以及工程咨询等。代表作品有雷峰塔复原工程、国家大剧院等。

3、国际知名设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成立于 1936 年，是世界顶级设计事务所之一，业务涉及建筑设计、结构及土木工程、机械及电气工程、工程设计、城市设计和规划、室内设计、环境美术、战略研究、项目管理和古迹维护等方面。该公司在建筑技术与设计品质方面的贡献是 20 世纪世界建筑领域中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公司两次获得美国建筑协会颁发的建筑公司最高荣誉奖。业务遍布全球，进入中国已有 20 多年历史，在上海设有分公司。代表作品有哈利法塔、西尔斯大厦等。
2	美国 AECOM 设计集团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是提供专业技术和管理服务的全球咨询集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环境、能源、水务和政府服务领域，业务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在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4 年度最新全球百大设计公司排名中，总体排名第一。在我国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深圳等主要城市有业务。代表作品有伦敦奥运会主场馆总体规划、纽约世贸中心重建项目等。

（三）本公司在同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及下属单位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房建一类）、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资质（一类）。公司建筑设计服务门类齐全，可承担建筑工程相关的全程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照明、岩土工程等设计业务。

2011 年公司荣获《建筑时报》“中国建筑设计企业”称号；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称号；2013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商务部等有关统计数据，浙江省住建厅公布公司为“浙江省建设工程类产值规模企业勘察设计类企业”第四名；2014 年，公司入围 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并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2015 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4 中国民营设计（商业建筑）领先企业第三名”；2015 年公司荣获《建筑时报》“2015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称号；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7 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 年文化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 体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 医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 教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2017 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

名”、“2017 年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四名”、“2017 旅游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五名”等称号。公司项目曾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一等奖”等行业专业奖项，并已形成了优质精品项目群。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具有齐全的设计资质、全程化的产业链和完备的产品线的行业优势企业。

经过多年开拓，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济南、重庆、昆明、西安等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通过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业务已经遍及全国大部分省市。

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潮流，积极参与商业综合体、新型产业园、保障性住宅等的设计研究，并付之于实践。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全程化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建筑、风景园林、岩土、市政等工程设计及勘察等多项资质，并具备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资格，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齐全的专业资质保证；公司按照不同的资质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才，整体协作，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人力资源保证；公司设计服务产品包括商品住宅、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保障性住宅、园林景观和市政工程等不同建筑业态，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产品多样化保证；公司提供设计内容涵盖建筑设计、整体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装饰工程、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方位服务，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了技术保证；公司逐步开展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进一步提高综合设计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公司提供的全程化设计服务业务模式贯通了建筑设计各业务产品链，并有效的发挥出协同效应，提升了工作效率，优化了产品质量，并降低业主成本，增强了公司整体业务承揽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

和品牌影响力。

2、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优势

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充分利用灵活的经营机制，建立起一支富有朝气的高素质设计师队伍。首先，公司拥有合理的人才知识结构，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本科以上人员超过 87%；其次，公司拥有齐备的人才专业结构，公司拥有涵盖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土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城市规划师等不同门类的专业人才；第三，公司拥有完整的人才层次结构，建立了从国家设计大师、教授级工程师到一级注册工程师以及其他工程师等不同层次的人才梯队；第四，公司拥有合理的员工年龄结构，40 岁以下超过 82%，30岁以下接近35%，整个队伍充满年轻朝气。

公司高素质专业人才群体，以及多门类、多资质、多阶梯的人才结构体系，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公司品牌和精品项目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精品工程，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建筑作品，历经二十多年的专注和拓展，业务已经从杭州逐步扩张到全国大部分省市，累计完成设计项目已达5,000余项。

公司创造了一批精品工程，设计的项目相继荣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建设部部级城乡建设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一等奖”等100多项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奖。2011年公司荣获《建筑时报》“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称号；2014 年，公司入围 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2014年公司还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2015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4中国民营设计（商业建筑）领先企业第三名”；2015年公司还荣获《建筑时报》“2015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称号；2017 年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2017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年文化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2017体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医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2017 教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2017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2017年风景园林设计专

业领先企业第四名”、“2017 旅游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五名”等称号。

优秀的专业素养、产品质量以及服务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形成了精品项目群，成为领先行业的优势之一。

4、连锁经营优势

借鉴 SOM、KPF 等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公司在加快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包括选址、硬件配置、人员招聘、挂牌营业和内部管理等全程化的统一模式标准，逐步形成了“设计连锁化经营”的模式。自 2003 年起，公司先后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等经济活跃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异地得到有效的快速复制。这种连锁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异地拓展业务的效率，并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在杭州总部以外的 10 个重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2016 年公司来自浙江省外的设计业务收入达到 24,460.8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81%。

5、区位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属于国内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该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城镇化建设规模都走在全国前列，设计理念更加新颖。浙江省是全国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公司是浙江省较早成立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首先在浙江市场打开局面，并逐步得到全国市场的广泛认可，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绿地集团、龙湖地产、金地集团、华润置地、新鸿基地产、中国平安、滨江房产、恒大地产等众多知名企业，均已成为公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的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6、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

公司 1998 年就从国有体制改制为民营企业，通过建立灵活的经营机制吸引了业内优秀人才，形成了领先的人才储备。同时灵活的经营机制，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意识，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完全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拥有敏锐的市场触觉，更快地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制定了灵活的人才激

励和淘汰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公司拥有灵活人才引入制度，由于没有人员编制的限制，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争揽各类人才。由于公司运行机制相对灵活，在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日常经营成本。

7、保障性住宅细分市场的专业化服务优势

近年来，我国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以改善百姓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抓住机遇，率先在保障性住宅领域进行专业化投入，并已经完成了多个优质设计项目，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宅、临安市第四期保障性住宅、杭州长睦地区 R21－8 地块保障性住宅、成都市金牛区“河滨森林”保障性住宅、万佳国际新城一期保障性住宅、温州瑞安市瑞祥西区和平新村保障性住宅、厦门佳鑫花园保障性住宅等。通过不同区域保障房项目设计的实践和总结，公司已取得保障性住宅专业化服务能力的领先优势。

8、信息技术优势

信息化先进程度是保证建筑设计效率和水平的一个重要条件，同时，先进的信息技术还可以降低设计成本，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一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方针，注重抓好设计人员的知识更新与技术进步，加大设备投入，改善设计条件。目前，公司计算机计算和 CAD 出图率已达 100%，有效地提高了设计效益与设计文件成品质量，并将 BIM 技术（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建模）应用于建筑设计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同时，发行人还积极引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建立以数据库为中心、以网络为基础、涵盖设计各专业、贯穿设计全过程和各主要管理层次的、具有辅助决策支持能力的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从根本上解决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交流缓慢的状况，有效地促进设计质量、设计能力和管理手段的提升，降低设计成本，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占得市场先机。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建筑设计领域，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在浙江省内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但全国范围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浙江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在客户关系

和市场资源方面尚不具备优势。

此外，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人才，能否持续的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建筑设计人才，将成为未来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

五、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

公司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EPC 总承包及其他业务。建筑设计包括商品住宅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保障性住宅设计等；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主要包括与建筑相关的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等；EPC 总承包为以设计为主导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他业务为建筑咨询、审图等业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提供具体的方案设计文件、图纸和咨询、技术服务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分地区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1.80	13.66%
2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985.38	3.67%
3	同受戴建良控制的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435.66	1.62%
		京津冀（固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4.95	2.03%

		小计	**980.61**	**3.65%**
4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4.68	3.22%
5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57	3.13%
6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融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30	1.15%
		杭州信鸿置业有限公司	254.78	0.95%
		杭州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	0.37%
		杭州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64	0.33%
		杭州恺筑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	0.03%
		小计	**759.30**	**2.83%**
7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32.14	1.61%
		台州市椒江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51	0.95%
		小计	**686.65**	**2.56%**
8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482.52	1.80%
		阜阳海亮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176.44	0.66%
		小计	**658.96**	**2.45%**
9	浙江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455.00	1.69%
10	山东黄金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2.83	1.69%
前 10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355.78**	**38.54%**

2、2016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9）	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40.08	0.08%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0.75	3.23%
		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4.53	0.33%
		小计	**1,825.36**	**3.64%**
2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49	3.38%
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	杭州鸿都置业有限公司	349.51	0.70%
		杭州加悦都实业有限公司	267.27	0.53%
		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32	0.14%
		杭州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18	0.53%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	85.52	0.17%
		舟山蓝郡置业有限公司	169.58	0.34%

		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6	0.07%
		小计	**1,243.74**	**2.48%**
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48）	湖州湖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41	1.29%
		杭州上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26	1.01%
		小计	**1,150.67**	**2.30%**
5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96.92	0.99%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8.94	0.95%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16	0.21%
		小计	**1,079.02**	**2.15%**
6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10.02	1.81%
7	上海鸿业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899.14	1.79%
8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36.65	1.47%
9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HK01628）	合肥博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13	0.36%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0	0.93%
		小计	**648.83**	**1.29%**
1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94.34	0.19%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3.68	1.02%
		杭州大江东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9.31	0.02%
		小计	**617.33**	**1.23%**
前 10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807.25**	**21.54%**

3、2015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695.53	1.41%
		杭州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479.80	0.97%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207.55	0.42%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135.85	0.27%
		小计	**1,518.73**	**3.07%**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9）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3.68	2.25%
		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9.54	0.22%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37.74	0.08%
		小计	**1,260.95**	**2.55%**
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7	2.06%

	（601992）	杭州金隅观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25	0.36%
		小计	**1,198.12**	**2.42%**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1238）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40	1.03%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485.36	0.98%
		小计	**996.76**	**2.01%**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38.36	1.90%
6	嵊州和悦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849.06	1.72%
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7	0.95%
		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3	0.60%
		小计	**767.93**	**1.55%**
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77）	舟山蓝郡置业有限公司	598.81	1.21%
		杭州加悦都实业有限公司	125.77	0.25%
		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9	0.02%
		小计	**732.37**	**1.48%**
9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671.74	1.36%
10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668.60	1.35%
前 10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602.62**	**19.41%**

4、2014 年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39）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89	2.31%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126.86	0.23%
		小计	**1,378.74**	**2.54%**
2	云南喆龙投资有限公司		1,063.63	1.96%
3	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HK01628）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878.95	1.62%
		合肥禹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6	0.13%
		小计	**951.00**	**1.75%**
4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1238）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30	0.84%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454.80	0.84%
		小计	**913.10**	**1.68%**
5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圆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740.42	1.36%
		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158.15	0.29%
		小计	**898.57**	**1.66%**
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	415.69	0.77%

	公司（600606）	限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43	0.61%
		绿地集团成都申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8	0.18%
		小计	**845.10**	**1.56%**
7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43.36	1.55%
8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62.76	0.12%
		南充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27.77	0.23%
		成都金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2.93	0.10%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5.25	0.06%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30.97	0.06%
		四川蜀鑫投资有限公司	220.09	0.41%
		成都成华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1.32	0.02%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24.48	0.41%
		重庆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5	0.09%
		小计	**815.92**	**1.50%**
9	宝嘉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34	0.84%
		杭州宝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86	0.50%
		小计	**730.20**	**1.35%**
10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1.23	1.24%
前 10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110.85**	**16.79%**

由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为定制化非量产型，单一客户占比较低。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当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采购基本情况

2014 年-2016 年公司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分直接材料和技术协作费两类，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外采购内容新增支付给施工企业的 EPC 成本。公司的直接材料包含纸张、印刷耗材以及晒图、装订、文本制作、效果图制作或模型制作

等支出；技术协作费指其他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某项专业设计而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协作费主要为获取专业服务而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522.66	7.59%	4,160.05	11.84%	4,026.03	11.48%	5,045.47	13.17%
技术协作费	1,275.79	6.36%	2,372.81	6.75%	1,973.30	5.62%	1,636.00	4.27%
EPC 成本	4,345.21	21.67%	-	-	-	-	-	-
小计	**7,143.66**	**35.62%**	**6,532.86**	**18.60%**	**5,999.33**	**17.11%**	**6,681.47**	**17.44%**

公司设计业务对外采购占成本的比重较低，且采购的单项金额较小，采购对象也比较分散。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 EPC 成本）合计分别为 943.79 万元、1,193.53 万元、1,546.64 万元和 734.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3.40%、4.40%和 3.66%。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	4,148.10	20.68%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人防设计	118.65	0.5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人防设计	114.94	0.57%
			小计	-	**233.59**	**1.16%**
	3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	226.44	1.13%
	4	杭州市拱墅区天合晒图服务部		晒图	118.74	0.59%
	5	成都蓝石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方案设计	90.15	0.45%
	6	上海同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	80.00	0.40%
	7	上海科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80.00	0.40%
	8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78.43	0.39%
	9	恩比建建筑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68.00	0.34%

	10	杭州巨龙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图纸	63.56	0.32%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5,187.01**	**25.86%**
2016年度	1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	383.58	1.09%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方案设计	308.55	0.88%
	3	成都水墨千秋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	233.17	0.66%
	4	杭州市拱墅区天合晒图服务部		晒图	222.60	0.63%
	5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装修方案设计	217.00	0.62%
	6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动漫制作、晒图、前期咨询	194.95	0.55%
	7	杭州善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163.90	0.47%
	8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153.80	0.44%
	9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151.96	0.43%
	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人防设计	114.76	0.3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人防设计	33.51	0.10%
			小计	-	**148.27**	**0.42%**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2,177.78**	**6.20%**
2015年度	1	浙江世华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518.40	1.48%
	2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	343.11	0.98%
	3	杭州恒邑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制作费	227.00	0.65%
	4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208.97	0.60%
	5	成都水墨千秋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效果图制作、晒图	192.98	0.55%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人防设计	92.39	0.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人防设计	82.56	0.24%
			小计	-	**174.95**	**0.50%**
	7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效果图制作、动漫制作	171.94	0.49%
	8	杭州巨龙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纸张	120.77	0.34%
	9	杭州市下城区诚泰图文设计工作室		效果图制作	114.47	0.33%
	10	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施工图设计	91.25	0.26%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2,163.84**	**6.18%**
2014	1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咨询、效果图	316.07	0.82%

年度				制作、动漫制作、晒图		
	2	上海彬占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装修方案设计、前期咨询	307.69	0.80%
	3	杭州绽放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	284.13	0.74%
	4	杭州瑞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电脑耗材、纸张	274.73	0.72%
	5	上海都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节能及环保、园林绿化设计咨询	204.92	0.53%
	6	成都佳程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文本制作、晒图、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	164.67	0.43%
	7	杭州市拱墅区天合晒图服务部		晒图	117.14	0.31%
	8	杭州市拱墅区启德图文制作室		晒图	115.28	0.30%
	9	杭州巨龙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纸张	102.78	0.27%
	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建筑设计院	人防设计	52.89	0.1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设计分公司	人防设计	45.85	0.12%
			小计	-	**98.74**	**0.26%**
	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1,986.15**	**5.18%**

除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 EPC 总承包项目以外，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特定供应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劳动安全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的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不直接参与具体的施工安装作业，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动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财产安全措施

公司办公场所、设备、现金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消防、防盗、财务管理等安全规范的要求订立制度、实施管理。

3、保密措施

作为设计企业，公司严格制定了对设计方案、图纸文件的保密措施。公司

规定电子文件不得拷盘给公司外部人员或机构（除业主外）；为提供广告用效果图或提供公司外配套专业的条件图时，由业主出示公函，并要求业主写明用途，承诺不得扩散，由设计总负责人向主管总经理汇报确认后，方可由中心机房拷盘一份。对于泄露公司秘密或者违反公司电子文件管理规定等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4、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设计业务的主要产品是设计相关的文字性材料或图纸，整个服务和制作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外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会造成对环境的重大污染。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8,434.69 万元，累计折旧为 21,263.6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171.06 万元，成新率为 44.68%，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433.61	20	12,934.26	15,499.34	54.51
运输工具	4,143.95	5	3,128.94	1,015.01	24.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9.07	5	739.48	319.59	30.18
固定资产装修	4,798.06	5	4,460.94	337.12	7.03
合计	**38,434.69**	**-**	**21,263.63**	**17,171.06**	**44.68**

1、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杭州、上海、厦门、成都、北京、南京、济南、昆明等地购置了办公用房，已取得的房产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2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66 号	公司	397.85	无
2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3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55 号	公司	661.73	无

3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4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37 号	公司	672.77	无
4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5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60 号	公司	672.77	无
5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6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42 号	公司	672.77	无
6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7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63 号	公司	672.77	无
7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8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40 号	公司	672.77	无
8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9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229 号	公司	672.77	无
9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0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41 号	公司	672.77	无
10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1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224 号	公司	672.77	无
11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2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219 号	公司	672.77	无
12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3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36 号	公司	672.77	无
13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4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230 号	公司	672.77	无
14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5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59 号	公司	672.77	无
15	杭州市拱墅区迪尚商务大厦 1601 室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602062 号	公司	666.20	无
16	杭州市德胜东村 11 幢 2 单元 103 室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59937 号	公司	83.76	无
17	上海市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304 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3 号	公司	385.24	无
18	上海市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301 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4 号	公司	385.24	无
19	上海市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303 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5 号	公司	392.43	无
20	上海市民生路 1518 号、含笑路 80 号 B 楼 302 室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6 号	公司	392.43	无
21	上海市芳甸路 77 弄 1 号三层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7 号	公司	286.18	无
22	上海市芳甸路 77 弄 1 号二层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40328 号	公司	688.88	无
23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1-101 号（单号）地下二层第 107 号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29 号	公司	51.77	无
24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1-101 号（单号）地下二层第 104 号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28 号	公司	51.77	无
25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1-101 号（单号）地下二层第 103 号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27 号	公司	50.08	无
26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1-101 号（单号）地下二层第 96 号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26 号	公司	51.77	无
27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1-101 号（单号）地下二层第 101 号车位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353 号	公司	53.47	无
28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8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7 号	公司	114.05	无
29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7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6 号	公司	104.28	无
30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6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5 号	公司	106.30	无
31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5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4 号	公司	328.95	无
32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3 号	公司	114.60	无

33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2 号	公司	104.63	无
34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1 号	公司	106.09	无
35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9 号 2901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659130 号	公司	325.75	无
36	合肥市南国花园绿庭居 24 幢 301、401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5111 号	公司	239.26	无
37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1-2701、1-2704、1-2705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3243 号	公司	472.53	无
38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1-2702、1-2703、1-2706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3244 号	公司	455.39	无
39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1-2601、1-2604、1-2605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3247 号	公司	396.39	无
40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1-2602、1-2603、1-2606、1-2607 室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3249 号	公司	429.94	无
4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幢 19 楼 1 号和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2964 号	公司	1620.43	无
42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幢 26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2977 号	公司	742.93	无
43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幢 -2 楼 73、74、7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2960 号	公司	124.38	无
4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 号 1 幢 -2 楼 70、7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02972 号	公司	77.94	无
4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8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3 号	公司	244.88	无
4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6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5 号	公司	110.71	无
4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9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1 号	公司	137.12	无
4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7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4 号	公司	235.77	无
4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3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8 号	公司	225.93	无
5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5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7 号	公司	110.71	无
5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2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29 号	公司	210.19	无
5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8 号楼 3101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78830 号	公司	81.95	无
5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西区地下车库-1 层 C117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53086 号	公司	31.54	无
5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西区地下车库-1 层 C117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53072 号	公司	37.12	无
5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西区地下车库-1 层 C117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53088 号	公司	31.54	无
5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西区地下车库-1 层 C117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53081 号	公司	31.54	无
5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西区地下车库-1 层 C117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53093 号	公司	31.54	无
58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7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7 号	公司	102.96	无

59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8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8 号	公司	86.07	无
60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9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16 号	公司	171.57	无
61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1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2 号	公司	204.02	无
62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2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3 号	公司	86.07	无
63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5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5 号	公司	204.02	无
64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6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6 号	公司	171.57	无
65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2 幢 2603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24 号	公司	102.96	无
66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1/02/03/04 幢负二层 123 号车位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38 号	公司	13.29	无
67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1/02/03/04 幢负二层 122 号车位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40 号	公司	13.29	无
68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0 号 01/02/03/04 幢负二层 121 号车位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9639 号	公司	13.29	无
69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501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232 号	公司	293.93	无
7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204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7203 号	公司	340.79	无
71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104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237 号	公司	305.82	无
72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102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238 号	公司	228.02	无
73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101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618 号	公司	309.33	无
7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103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619 号	公司	309.33	无
75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201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620 号	公司	131.79	无
76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202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621 号	公司	275.49	无
77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203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8622 号	公司	131.32	无
78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401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5016 号	公司	24.66	无
79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8 号楼 2301	济房权证历字第 201869 号	公司	45.76	无
8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6 号楼 2-1104 室	济房权证历字第 184819 号	公司	301.30	无
81	重庆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 1 栋 28 层	渝房地证 2011 字第 15829 号	公司	1,500.05	无
8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23101 室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8-13-1-23101 号	公司	1,597.60	无
83	昆明市北京路和北辰大道旁欣都龙城 5 幢 A 座单元 15 层 02 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611722 号	公司	733.29	无

【注】：发行人未取得独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购置办公用房根据法律规定取得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2、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汉嘉设计	杭州凤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理想·丝联创意产业园”	605.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汉嘉设计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文体旅游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大观文化创意立业示范基 B 院 113-117 号	267.9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720.18 万元，累计摊销为 1,889.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30.53 万元。

1、软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软件账面价值为 830.53 万元，主要为设计及办公软件。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项目	注册有效期
	第 42 类	第 8684484 号	工程；工程绘图；质量控制；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无形资产评估。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得了国家版权局登记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行使用，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取得时间	证书号	著作权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汉嘉建筑节能设计软件 V1.0	2015 年 4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945833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汉嘉建筑设计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92871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高层建筑三维耦合风振响应计算软件 V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928509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高层建筑局部体型系数及表面极值风压计算软件 V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92850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汉嘉建筑设计项目产值分配系统软件 V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928484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高层结构风致疲劳分析软件 V1.0	2015 年 3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0928371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超限高层建筑结构优	2017 年 6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16 年 5 月

	化设计系统 V1.0		1833830 号		31 日
8	多专业协同设计作业软件 V1.0	2017 年 6 月 9 日	软著登字第 1834007 号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31 日
9	燃气冷热电三联供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8 日	软著登字第 1830176 号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深厚软土地区深基坑工程优化设计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8 日	软著登字第 1830171 号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	商业室内步行街及中庭消防排烟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7 日	软著登字第 1828485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大温差空调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6 日	软著登字第 1822825 号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购物中心高大中庭空调自动调节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6 日	软著登字第 1822840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不规则高层建筑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及抗风优化系统 V1.0	2017 年 6 月 6 日	软著登字第 1820872 号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30 日

4、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了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来源
1	一种 L 形钢板组合墙	ZL201621297452.1	实用新型	2016.11.29 起 10 年	自主研发
2	一种 C 形钢板组合墙	ZL201621291089.2	实用新型	2016.11.29 起 10 年	自主研发
3	一种钢管混凝土异形柱	ZL201621294623.5	实用新型	2016.11.29 起 10 年	自主研发

（三）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和资质

1、公司获得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汉嘉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2019.4	A133000307-10/2	住建部
汉嘉设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2018.7	A233000304-6/1	浙江省住建厅
汉嘉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2020.6	B133000307	住建部
汉嘉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部第 12 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	乙级	2019.12	[浙]城规编（142005）	浙江省住建厅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定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汉嘉节能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承接所有民用建筑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	一类	2018.5	331013	杭州市城建委
城建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2019.7	A233006196-4/3	浙江省住建厅
汉嘉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建筑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丙级	2020.8	工咨丙11220150013	国家发改委
汉嘉审图中心	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建一类	2017.12	12106	浙江省住建厅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2007 年	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2007 年	2007 年建筑中国年度建筑设计机构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时代建筑》
2009 年	优秀民营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09 年	“优秀民营企业家”奖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0 年	杭州市十佳勘察设计单位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2011 年	中国十大民营建筑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2012 年	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	201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	201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类产值规模企业勘察设计类企业第 4 名	浙江省住建厅
2014 年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	ENR/《建筑时报》
2014 年	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014 中国民营设计（商业建筑）领先企业第三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5 年	2015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
2017 年	2017 住宅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年文化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一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体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医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二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教育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酒店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三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年风景园林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四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017 年	2017 旅游建筑设计专业领先企业第五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2）报告期公司项目获得的主要奖项

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4 年 6 月	超山风景区环境综合整治与保护二期工程（北园）	2014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迪凯国际商务中心		
	临安市第四期保障性住房	2014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储出（2009）87 号地块	2014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储出（2007）76 号-B 地块		
	杭州滨江 75#C 地块		
	西溪山庄二期会馆		
2014 年 7 月	超山风景区环境综合整治与保护二期工程（北园）	2014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	浙江省住建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4 年 8 月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新办公楼	2014“照明周刊杯”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杭州赛区佳作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内蒙古财富华尔街摩尔城	2014“照明周刊杯”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杭州赛区网络最佳人气奖	
		2014“照明周刊杯”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杭州赛区商业空间一等奖	
2014 年 9 月		2014“照明周刊杯”第六届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总决赛商业空间铜奖	
2014 年 10 月	杭州银泰城室内装饰设计	2014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无锡日报集团大厦		
	尼加拉-美莱国际中心幕墙		
	海山公园管理及配套用房幕墙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新办公楼		

	华盛达广场办公楼		
	浙江省肿瘤医院二号病房楼		
	财富华尔街摩尔城	2014 年浙江省装饰设计金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汉嘉大厦项目	2015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长兴图影生态湿地文化园一期启动区块设计项目	2015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	
2015 年 7 月	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第五届全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类华彩铜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汉嘉大厦		
	超山风景区环境综合整治与保护二期工程（北园）	第五届全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园林和景观工程类华彩银奖	
	杭州滨江 75 号 C 地块	第五届全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类华彩铜奖	
	杭政储地（2009）87 号地块		
	临安市第四期保障性住房	第五届全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优秀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类华彩银奖	
2015 年 10 月	德清商会大厦主辅楼室内	2015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雅达国际医疗公园（B+C）区精装修设计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扩建工程室内		
	江苏东台市国贸德润商业中心室内		
	余杭储出（2013）64 号地块销售展示区		
	杭州百利沙湖畔精品酒店室内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舟山分行综合大楼幕墙	2015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建筑装饰幕墙设计类）	
	长兴画溪公交枢纽站幕墙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扩建工程幕墙		
	淮安绿地广场幕墙		
2016 年 5 月	杭州银泰城（购物广场、富强商业广场）	2016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杭州市城建委、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扩建工程（一期）		
	杭州市妇女医院	2016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阳澄湖东部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城际公园景观设计		
	马儿岛艺术文化主题度假酒店 1#楼 BIM 设计	2016 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张家港曼巴特购物中心		
	杭州市西塘河整治工程景观设计		
	姚庄镇文体展览中心文体展览馆		
	浙江省肿瘤医院二号病房楼		
2016年7月	阳澄湖东部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城际公园景观设计项目	2016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	浙江省住建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扩建工程（一期）		
	杭州银泰城（购物广场、富强商业广场）	2016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杭州市妇女医院	2016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浙江省肿瘤医院二号病房楼		
2016年9月	杭政储出（2009）22号地块幕墙工程	2016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建筑幕墙设计类）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千岛湖汽车客运北站幕墙工程		
	衢州市衢江新区东方广场幕墙		
	长睦地区R21-02地块A4、D3样样板房装饰设计	2016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青山湖科技城香港大学浙江研究院室内装饰设计		
	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办公楼室内装饰设计		
	杭州艾迪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室内		
2017年5月	香港大学浙江研究院	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六合滁河右岸环境整治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封闭式考场迁建	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运河国家广告产业园		
	华峰中心		
	昆山西部高级中学景观设计		
	包头市奥林匹克商住组团2号地块	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杭州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富阳市文化中心项目		
	和睦南区A-23地块配套幼儿园		
	天王大厦		
	万科璞悦湾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大厦		
	西文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地房西联广场		

2017年7月	香港大学浙江研究院	2017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	浙江省住建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杭州运河国家广告产业园	2017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二等奖	
	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封闭式考场迁建		
	南京市六合滁河右岸环境整治		
	华峰中心	2017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三等奖	
2017年10月	浙江省肿瘤医院二号病房楼	2017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之“华彩奖”建筑工程设计类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杭州市妇女医院		
	之江R21-01，02，03地块项目(之江九里)	2017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之“华彩奖”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类三等奖	
	卡森王庭世家		
	浙江大学医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扩建工程	2017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之“华彩奖”建筑工程设计类三等奖	
2017年9月	长兴世贸大厦二次装饰室内	2017年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设计奖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相关行业资质外，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等业务，建筑设计是工程技术和艺术创意的结合，公司在努力实现工程学、结构学等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展示创意艺术和建筑美学。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创意、创意实现即创意与技术的融合和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等三个方面。

（一）设计创意能力

创意是建筑设计的核心，是一个建筑物存在的灵魂，好的创意将赋予建筑物新的生命，而创意又来自于设计人员的灵感和创造性。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结构的人才梯队，拥有数量众多的高素质的设计人才。公司设计人员长期跟踪、借鉴和学习国际先进的设计作品，接受不同的艺术熏陶，提升自身艺术修养，并长期关注建筑与自然的和谐，提升产品层次。公司核心人才群已成为公司设计产品能够不断推陈出新的创意源泉，良好的创意也使公司的设计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省部级等荣誉和专业奖项。

（二）创意实现即创意和技术的融合

要把好的创意转化为真实的建筑艺术作品，还需要较高的创意和技术的融合能力。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对技术应用的研究，以满足公司层出不穷的创意创新。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创意实现能力。公司不同类型的获奖项目均是公司创意和技术融合能力的成果体现。

（三）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公司良好的创意能力和创意实现能力，有效的推动了公司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发展，形成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1、不规则高层建筑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及抗风优化技术

近年来，全球地标性超高层建筑、空中城市不断涌现，该等建筑具有超高、不规则形体等特点，超出了国家相关规范适用的高度和类型要求，特别是带来解决抗震和抗风等高难度问题。

公司结合多年实践，通过对不规则高层建筑体型系数的风洞试验、不规则高层建筑的扭转风荷载及其气动外形优化、多层次概率性风振性能约束条件下的结构动力学优化设计方法等多项研究，成功确定了不规则高层建筑的风荷载，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相应的超高层建筑抗风优化设计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2、城市楼宇更新改造技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如何保持既有楼宇的特色、历史传承，又能改善居住环境和性能，成为建筑设计的新难题。公司以杭州市为范本，提出了杭州市既有楼宇改造的程序和方法，包括从勘察、鉴定评估、设计、施工等流程规范，针对设计环节，又涵盖了功能优化、立面整治、结构改造与加固、建筑设备更新、消防设施完善、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更新与改造等技

术。

九、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建筑设计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建筑设计的研发活动通常包括：创意艺术、前瞻性技术、产品等研发；针对项目的共性难题和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标准；针对具体单个项目建筑设计中的实际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法等不同层次的内容。

结合业务的上述特点，公司的研发采用了二级研发模式。公司设立了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和建筑创作中心两个部门，分别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创意研发，具体职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公司各设计部门的设计人员结合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二次研发和创新。

（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调整专业布局。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建立了人才培养导师制度，由资深专家和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传帮带”，快速提高其业务能力。

2、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与创新成果相挂钩的激励措施，通过晋升、奖金等方式鼓励全员参与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使得创新不仅与员工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也与企业的绩效相结合，从而使创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

3、健全学术交流机制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加强技术交流，公司一方面能够掌握国内外学术和设计文化方面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也推动本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设计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和盈利能力。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74.36	1,728.36	1,532.63	1,255.37
营业收入（万元）	26,872.90	50,180.02	49,487.28	54,257.1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3.44%	3.10%	2.31%

5、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时刻关注国际建筑设计领域相关的新技术应用和知识更新，并顺应时代的发展，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建筑科学研究，促进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的
1	可持续性社区设计模式的开发	建立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设计原则；居住空间环境与公共设施配套；社区网络活力、空间氛围塑造。	研究可持续性住宅社区的设计模式，保护自然环境、节约使用自然资源与能源。
2	火灾应急照明研究	消防应急照明备用电源采用分区集中蓄电池组；消防应急照明采用安全低电压供电；对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内嵌 CPU 作实时监控；解决地埋疏散指示灯线路的防水密封处理。	满足国内现行相关消防规范的要求下，探索智能火灾应急照明系统设计的方法与要点。
3	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节点设计与研究	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与钢桁架节点处钢管混凝土内力的分配和转递的研究，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中钢管与混凝土共同作用的构造措施的研究分析，钢桁架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节点处钢管的局部承载力计算方法，钢桁架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节点处复杂焊缝对承载能力影响的研究，钢桁架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节点的加工制作与安装工艺。	对钢桁架大直径钢管混凝土柱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节点设计方法和构造要求，使其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和制作安装可行性，扩大应用范围。
4	多种围护形式在某基坑工程中的应用	不同围护形式的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合实践检验。	研究环境复杂的城市基坑围护设计，采用多种围护形式对深基坑工程具有重要理论及实践意义。
5	多业态复合式商业氛围营造设计模式的开发	不同业态类型的空间组合方式、多元化空间的设计研究；对建筑空间组织机构关系的研究；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建筑造型与界面的设计；建筑与外部空间环境有效结合、融合的研究。	开发设计出多层次和业态多样性的商业建筑新模式。
6	星级酒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计	采用环形结构的火灾报警传输回路的研究设计、采用内置方式的火灾报警系统隔离模块的研究设计、采用主动探测系统，及早发现火灾；合理分配应急广播系统及其他消防联动控制。	探索星级酒店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的方法和要点。

7	医疗建筑智能化设计研究	数字化对讲系统的设计、输液厅无线呼叫系统的设计、排队叫号系统的设计。	实现医疗建筑设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
8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应用技术；能源消耗总量的预测计算。	提高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方案的科学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9	医疗建筑用电负荷计算的研究	采用在线式数字电力仪表对电气系统的负荷变化进行实时监测；编制专用软件，利用已有的日常运行电气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模拟仿真；编制专用软件，通过对比数据，快速搭建各种电气负荷类型的计算参数范围，提高电气计算系数的正确性。	有效的提高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质量和设计深度，优化电气工程投资预算，为合理选择变压器容量和断路器整定电流及电缆截面提供解决方案。
10	深基坑工程支护结构的变形控制研究	通过对深基坑计算理论的研究和实际工程应用的反演分析，建立以结构设计变形的控制理论及不同支护结构的设计计算方法，通过对岩土参数及实际工程应用的反演分析，确定模型计算参数，通过对支护结构及周边土体内力位移的分析，建立不同支护结构变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估方法，确定不同支护结构变形的主要控制因素。	为使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需要，满足大规模复杂深基坑建设需要，有效提高设计质量，优化工程预算，为深基坑工程设计提供新的设计理论及方法。
11	资源节约型地下汽车库设计	分析停车库设计的集约程度，不同机械停车方式对停车率及造价影响的研究，地下室人防工程与地下汽车库布置的有效结合的方案设计，用地范围内的地址条件、水文条件对地下车库布置的影响情况研究。	通过设计研究，开发一种停车数量大、单位停车面积小、停车方便、工程造价低的节约型地下汽车库设计模式。
12	智能化系统集成控制研究	保障智能建筑正常运营的系统进行集成，一个平台上集中进行监视、控制和管理，实时监视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对运行数据和能耗进行分析，并制定调整运行策略。	着力于实现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研究，本项目将大幅度减少人工管理成本，减少项目投资预算、并且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13	Zigbee 无线控制研究	采用高级加密技术，并且同时采用跳频和扩频技术，抗干扰能力强，任何节点的掉线或崩溃不会影响整个网络的稳定，功耗低，兼容能力强，应用信息化技术整合智能控制及机房环境控制系统。	着力于实现 zigbee 控制一体化研究，大幅度减少人工管理成本，减少项目投资预算、并且有可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14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计研究	消防设备末端双电源 ATS 箱处设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对消防电源箱的输入、输出电压作动态监测及报警。对消防电源的输出回路电流作动态监测及报警。对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集成优化节省投资。	结合典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设计研究，探索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计的方法与要点，确保火灾时消防电源能可靠工作。
15	商业室内步行街及中庭消防排烟系统设计与研究	室内步行街应当在顶部设置自然排烟设施，研究自然排烟时自然补风量、补风口面积的计算方法；研究中庭机械排烟系统的多种设计方案、计算方法，研究中庭机械排烟时补风系统的解决方案和设计方法。	消防排烟设施对保证人员安全疏散、减小火灾时财产损失有重要作用。结合该建筑特点分析、研究出适用、有效的商业室内步行街及中庭消防排烟系统设计方法。
16	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设计研究	燃气发电机组最佳功率选择，建筑物冷热负荷变化曲线的计算机仿真，三联供系统中发电、制冷、制热系统形式研究，发电、制冷、制热机房布置研究。	通过研究在建筑物中实现冷热电三联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能源产业的安全性。
17	高层建筑整体	双层幕墙风荷载特性及影响因素的试验研究，	有助于提升幕墙的抗风性

	式通风双层幕墙的抗风研究	对试验中测得幕墙风荷载进行定量研究，对风洞试验所得到的外幕墙内、外表面和内幕墙外表面的风压时程进行时空相关性以及谱特性分析，综合理论分析、定性和定量的认识典型建筑的整体式双层幕墙风荷载的取值及分布规律，建立典型建筑外型下幕墙空腔内部风压响应的理论估算方法，提出整体式双层幕墙抗风设计方法的理论框架。	能，以及为规范制定和工程设计应用奠定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18	多专业协同设计模式研究	建立统一的设计软件及设计标准，实现校审流程标准化，设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立，设计成果的出版、归档标准化，公司标准样图、标准做法库的建立。	大幅改善专业协同、大幅提高设计质量，提高标准化，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
19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和研究	利用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解决民用建筑电力系统谐波问题，采用计算机进行仿真评估，对谐波滤波进行分析，技术经济分析可行的条件下，确定谐波治理的方式、方法。	有效地提高民用建筑工程用电设计质量，优化民用建筑工程的供配电运行，利用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解决民用建筑电力系统谐波问题。
20	空气源热泵在餐饮热水系统中的应用和研究	高效换热系统、循环系统，分户计量，户内可单设辅助加热，智能控制系统，优化预热与储热罐的容积。	对空气源热泵在餐饮热水系统中的应用和研究，提出一种新的集中热水系统，使餐饮热水的节能效率有所提高。
21	3D 地图服务器/软件	集视频监控、车辆管理、报警处理、门禁系统、消防系统、环境数据、以及可视域配置管理等功能于一体，以最直观的三维化立体视角，构建完整安保体系，可适用于园区、公安、学校、电力等各行业环境。	通过 3D 技术实现最接近真实的场景、最直观的数据呈现、全方位的综合信息汇集等，解决传统二维地图只能二维定位，空间相对位置不直观等缺点，提升安防监控。
22	冬季利用冷却塔为建筑内区免费供冷的空调系统设计和研究	全年中可利用冷却塔免费供冷的时段以及不同室外湿球温度对冷却塔供冷能力的影响；冷却塔免费供冷系统的运行成本；针对大型建筑内区采用开式冷却塔+板式换热器免费供冷系统时的空调水系统设计要点、空调末端设备选型校核等关键技术；制冷机供冷系统和冷却塔免费供冷系统之间进行系统切换的设计要点和控制策略等技术。	结合杭州市及附近地区的气象参数，解决建筑物内区存在照明、设备、计算机房、服务器机房等发热量较大设备的大型商业、办公建筑的冬季高效供冷问题。
23	民用超高层建筑空调水系统设计和研究	通过调查和研究杭州地区民用超高层建筑空调水系统设计的不同模式和空调水系统模式的优缺点，总结不同类型民用超高层建筑的空调水系统的设计思路和设计要点，并归类总结不同类型的适合应用建筑类别。	针对超过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设计合理的空调水系统，在满足建筑功能性、舒适性的要求下，减小系统初始造价及运行管理费用。
24	大温差空调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的设计和研究	通过调查部分已建成建筑空调系统中空调水系统运行温差的实际情况，研究和分析空调冷冻水系统采用大温差系统对各类建筑的适用性及节能效果，研究和分析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大温差系统对各类建筑的适用性及节能效果。	解决大温差空调冷冻水系统和冷却水系统对不同类型建筑的适用性、节能效果等问题。
25	自粘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研究	分析房屋建筑工程的不同渗漏现象，防水材料性能研究，不同构造做法、施工工艺对建筑防水效果研究。	通过完善自粘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建筑防水构造做法，在此类防水系统的完善性、

			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取得突破。
26	雨水回用技术应用开发	对于弃流雨水进行水质监测、对比，决定和控制停止弃流，对雨水水质的综合评定，由处理器来控制弃流时间，从而使雨水原水水质达到较为清洁的状态，为进入后续处理流程做好准备。	更精确、合理的确定弃流流量，制定合理的雨水处理工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
27	大型公共建筑在创新建筑形体和复杂功能空间双重作用下的技术难题探讨	精确控制建筑的三维形体建模，通过室内空间的三维建模，进行对比，最终择优确定;基于Rhino 建模软件建立起精确的平面和三维定位系统，通过设置设备夹层、设备平台合理解决设备问题，保证建筑形体的完整性和纯粹性。	拟针对以大型公共建筑的设计趋向更加复杂化问题作出一些探索和研究。
28	钢板组合剪力墙工程实践与研究	钢板组合墙受轴压力作用下的滞回性能曲线，用于地震作用下的动力弹塑性分析；钢梁与钢板组合墙的连接构造研究，混凝土楼板与钢板组合墙的连接的计算方法及构造要求，进行系列模型试验，根据试验结果修正计算方法和相关构造措施，提出安全可靠、施工简便的连接构造。	结合实践经验，对钢板组合墙的地震作用下的力学性能、相关的连接构造进行研究，提出设计方法和连接构造。
29	圆形连体建筑的风荷载研究	建立建筑物的物理和数学模型，采用计算流体动力学方法对两种建筑方案的建筑风场进行分析计算；建筑室外风环境分析和评估；建筑表皮风压分布研究和工程实践；连体屋顶风压分布及其风振系数研究，确定其风压分布规律及风振系数取值。	通过对特殊结构的建筑的风工程进行研究分析，确定风环境变化的规律及相关参数，为其使用舒适性及为结构、幕墙设计提供合理的风压值。
30	TRD 工法在深基坑工程中的设计与研究	TRD 工法是近年从日本引进的通过链状刀具的转动和横向移动，对土体进行渠式切割与上下搅拌的新技术。具有适用土层广泛，成墙深度大，墙体等厚度且均匀性好，隔水性好，工效高等特点。且可内插型钢，待工程结束后对型钢予以回收。	TRD 工法在基坑工程中应用前景广阔。但 TRD 工法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相当较少，研究也很少涉及，因此非常有必要开展 TRD 工法在深基坑工程中应用的研究。
31	临近地铁深基坑工程的设计与研究	1、临近地铁深基坑工程的计算分析；2、深基坑开挖对地铁隧道、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的影响；3、计算分析结合实践检验；4、总结研究成果，为后续类似工程参考。	解决地铁周边进行基坑工程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基坑的变形，来保障基坑周边地铁的安全和正常运营。
32	混合动力燃气热泵应用于民用建筑空调系统的设计和研究	1、收集、分析：混合动力燃气热泵的技术资料；太阳能-原动机、太阳能光伏电池-原动机、蓄电池-原动机等多种混合动力技术在民用建筑空调系统中的适用性；2、分析、研究：混合动力燃气热泵机组在一般民用建筑部分空调负荷时的能效比变化；采用混合动力燃气热泵机组作为空调系统冷热源与传统电制冷+燃气锅炉、电驱动空气源热泵机组等作为空调系统冷热源的优缺点，以及系统的初投资和运行费用情况；民用建筑空调系统采用混合动力燃气热泵机组的设计要点等关键技术；3、在工程实际设计中应用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研究在民用建筑中采用混合动力燃气热泵机组作为空调冷热源的可行性。
33	南方夏热多冷	1、收集、分析南方夏热冬冷气候带的主要城	研究解决南方夏热冬冷地区

	地区冬季供暖设计和研究	市冬季气候特征及主要气象参数；2、根据收集的气象资料，研究和分析南方夏热冬冷地区设置冬季供暖系统的必要性和集中供暖系统或分散供暖系统的可行性；3、研究、分析分散供暖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机供暖、燃气热水炉供暖、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供暖三种方式的系统设计要点及各系统的初投资和运行费用情况；4、在工程实际设计中应用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冬季供暖问题。
34	民用建筑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设计和研究	1、收集、分析各类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的资料；调研实际工程案例；2、分析、研究各类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的技术特点、对民用建筑的适用性，总结出几种使用与民用建筑的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针对不同类型民用建筑的适用性以及实际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3、在工程实际设计中应用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解决不同类型的民用建筑，采用不同空调系统的优缺点和设计方法以及适用性。
35	双排桩在深基坑工程中的设计与研究	1、双排桩在深基坑工程中的计算分析；2、计算分析结合实践检验。	研究双排桩在深基坑工程中应用的优缺点和应用。解决更大更深更复杂的基坑工程的围护措施问题。
36	深基坑开挖对钻孔灌注桩抗压承载力及刚度的影响	1、钻孔灌注桩在开挖过程中回弹及桩身拉力的估算；2、钻孔灌注桩抗压极限承载力的估算；3、钻孔灌注桩抗压刚度的估算。	通过大面积深开挖条件下桩基承载力及刚度研究，提高钻孔灌注桩设计的安全性与经济性。
37	异形钢管混凝土组合柱结构体系研究与工程实践	1、异性钢管混凝土组合柱内部连接构造；2、异性钢管混凝土组合柱框架节点计算方法和连接构造；3、异性钢管混凝土组合柱框架结构的抗震性能。	解决异形钢管混凝土组合柱的框架节点构造、异性柱内部的约束构件构造在经济性和施工简便性方面问题，使其应用于工程实践。
38	民用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关键技术研究	1、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究；2.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应用技术研究；3、能源消耗总量的预测计算；4、研究各种墙体、外窗、屋顶、架空楼板及其他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材料性能，力求经济合理，热工计算合理准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为提高民用建筑绿色改造项目绿色设计方案的科学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9	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合理含钢量的研究	1、不同高度、层数住宅建筑对含钢量的影响；2、建筑物的规则性对住宅建筑含钢量的影响；3、浙江地区合理含钢量的确定。	为提高住宅建筑建筑材料使用的合理性、科学性，提高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钢筋使用效率。
40	绿地微灌系统设计与研究	1、在供水管路的入口处设置过滤装置，减少喷头堵塞；2、采用湿度传感器调节微灌时间；3、插杆式向上喷洒微喷灌；4、采用新型管材，抗紫外线和防虫咬，减少后期管堵问题；5、适度增大孔口直径，减小输送管直径增加流速。	按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要求，解决喷灌微灌渗灌技术在室外绿化设计中的合理利用。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和研究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专业职称	入职时间	荣誉和代表项目
1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高级建筑师	1993 年	负责和主持的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10 项。
2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3 年	2010 年获浙江省钢结构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8 项。
3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	1999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 项。
4	张丹	副总经理兼任园林设计院院长	工程师	1995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6 项、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
5	崔光亚	总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第七届上海国际青年建筑师作品展二等奖以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 项。
6	陈辉	总规划师	工程师	2000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2 项。
7	楼东浩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998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8 项。
8	陈斌	设计总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2005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荣获“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以及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 2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2017 年 2 月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工程勘察大师”证书。
9	严志刚	给水排水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1993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3 项。
10	陈卫东	电气设计总监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1993 年	负责主持的项目曾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 项以及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 项。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不存在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涉及到社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做好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具有国家战略意义。而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第一步，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所以，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严格做好质量控制。

（一）质量方针和目标

作为一家以提供设计服务为核心产品的公司，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更趋人性化，其核心在于对人的有效管理和人员素质的提升。因此，“以人为本”是公司质量控制的前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才招聘、培训、管理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核心设计人才提供开放、自由的工作氛围，有效的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保证设计产品的质量。

本公司以“承诺守信，求实创新，精心设计，顾客满意”作为公司的质量方针，力求通过倡导员工“守信、求实、创新、精心”的工作作风和态度，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本公司的质量目标是“设计产品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5%；设计产品竣工合格率 100%；设计产品优良率不低于 90%；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发生；无重大客户投诉；顾客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1、建筑行业法规对质量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本公司建筑设计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规章制度规定要求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的基础标准。

2、公司内部质量标准

在符合国家要求的基础标准下，公司制定了更高的内部质量标准和更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本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dt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建筑、园林、市政、装饰、岩土工程的设计，节能咨询及资质范围内的审图服务。

本公司遵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实际，于 2010 年发布实施了《公司质量手册》，在 2013 年又进行了全面的修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成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营的准则。

（三）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落实质量职责，实施科学管理，建立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同时，公司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并设立总师办专门负责公司设计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

本公司对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咨询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控制制

度；采取定期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工作等。

（四）发行人质量控制具体流程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执行质量，并形成了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发生。针对建筑设计业务特点，公司设计文件的质量控制体现在事前方案审查、中间检查、最终成果审核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事前方案审查

项目委托后，设计总负责人会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审定人等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设计大纲》，确定项目各阶段划分情况、人员安排以及时间计划，并确定工程项目所需的设计、验证、确认、交付及验收准则等，确保工程项目整体质量和设计进度。另外，项目开始前，公司的相关部门会组织各专业各阶段技术讨论会，对设计人员提出各专业各阶段的指导性意见，明确各专业各阶段整体设计方向，指导设计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中间检查

设计总负责人负责按《项目设计大纲》制定的设计内容、质量要求、技术措施、设计进度及各阶段讨论会的意见对工程设计和验证的全过程实施全面控制，确保各过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顾客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完成和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相关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说明书和表格等各类设计输出文件的中期成果进行规范化阶段性评审，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顾客要求。

3、成果审核

各类设计输出文件完成前，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各类验证，分别经过校对、审核、审定三级复核，确保设计产品质量；在提交给业主前，又经过业主或政府部门的审定确认，严格的成果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设计产品的较高质量。

另外，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配合，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执行质量。公司对质量的管理贯穿于工程设计业务各个环节，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五）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的质量管理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的质量管理包括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计量支付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协调管理、项目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项目进度管理为规范项目进度管理工作，建立涵盖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的进度管理体系，体现设计、采购及施工之间的合理交叉和相互协调，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质量控制相互协调、统筹管理，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目标。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规范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涵盖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工作方法，将质量管理工作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合同规定的全过程，实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使顾客满意。

项目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对成本进行恰当且连续的有效控制，在保证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将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之内，保证项目利润指标的实现。

项目计量支付管理通过对计量支付的管理，规范项目计量支付工资，防止出现纰漏，确保项目合同全面履行，预防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项目财务管理加强 EPC 项目的现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资金收支监管，保证资产安全。

项目风险管理规范项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的职责分工及工作接口，建立项目开展风险管理的工作指引，提高项目整体风险防范能力，从而有助于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贯彻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范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保障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主管能动性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协调管理规范项目的协调工作，明确协调范围、内容、方式及程序，提高协调效率和水平，排除障碍、解决矛盾、处理争端，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项目综合事务管理规范项目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避免或减少因综合性事务

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

项目文档管理规范项目文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文档资料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充分利用管理信息系统和工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发行人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要求，明确规定了对于产品技术服务、客户投诉或申诉等流程，并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通过采取有效的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满足业主的需求和期望。

本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服务质量，以确保业主满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计咨询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十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我国建筑设计领域一流的连锁设计集团。

为实现该愿景，基于行业发展环境，尤其是下游对建筑设计企业综合设计能力的要求、互联网对行业技术发展路径的影响等需求变化环境和技术发展环境，公司制定了“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全程化”即是为客户提供设计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在“全程化”战略指导下，公司依托建筑设计核心业务，为业主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一揽子”服务，强化公司综合建筑设计集团的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逐步拓展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有效带动公司设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

2、“连锁化”即是公司采取连锁经营的模式来进行市场开拓。在“连锁化”战略指导下，公司除了基于杭州总部巩固浙江省内外现有市场外，通过本

地化经营模式拓展国内其它市场。公司将依托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城市的建设力度和辐射力，利用募集资金增设 3 家异地分支机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络，实现品牌的全国推广。

3、“信息化”即是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业务和日常管理层面的“网络化”转型。在“信息化”战略指导下，公司将建立“共享、协同、集成、标准化、可扩展”的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协同设计、市场经营、后台支持、内部管理的全网络化覆盖。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综合设计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基于公司定位于综合建筑设计集团，公司制定了“全程化”发展战略，通过全面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向上向下延伸设计门类，不断完善设计产业链，为业主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的全过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全程化”战略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了公司对业主的设计服务能力和弹性，打通了设计业务产业链，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揽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期公司综合设计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如下：

（1）优化设计产业链流程，提升一体化设计服务能力

公司拟通过协同平台的建立和运营，推动公司设计过程的标准化，实现由提高单点设计效率和质量向提高整体设计效率和质量转换；有机结合各专业设计师的工作，满足大项目尤其是异地大项目对多专业设计工种的协调要求。

公司拟通过推广三维设计模块的运用并结合协同平台，提升对建筑生命周期管理的参与度，实现有效的信息交换，并数字化、可视化地呈现设计和建筑施工流程中的各个阶段，满足建筑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2）提高专项设计能力和重大共性问题的解决能力

公司拟通过整合并加强研发资源，通过动态建立研发平台进行专门课题研究的方式，提高各专项设计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解决业务中重大共性问题的能力；同时，在专项设计领域，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专项设计人才引进来优化公司技术类人力资源结构。

2、市场开拓和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通过增设分支机构方式逐步打造“设计

连锁”的市场开拓和经营模式，形成一个完善高效的全国性服务网络。未来三年，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计划如下：

（1）受益于国家房地产业的稳定预期和发展，公司商品住宅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仍将占据最主要比重，且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保障住宅设计受国家政策扶持的影响，公司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和市政工程设计的市场潜力较大，公司将加大人才和市场开发的投入力度，推动该两项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

（2）公司将在现有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增加广州、沈阳、武汉 3 家异地分支机构，实现业务基本覆盖国内热点区域经济中心，并通过本地化经营模式逐步实现“汉嘉设计”品牌的全国推广；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异地分支机构快速复制，实现总部、分支机构有效协同，提升“设计连锁”服务能力，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3）在公司现已取得的业务资质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自主申请、外延式扩张等方式增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资质，并逐步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延展公司产业链。

（4）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市场经验及能力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大国际合作力度，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宽国际视野，紧跟国际技术动向，提高大型标志性建筑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

3、研发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基于建筑设计行业“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特征，公司将坚持从建筑艺术创作和工程技术两方面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对建筑艺术个性与功能共性的需求。

在人力资源层面，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建筑艺术创作“大师级”人才，逐步形成为“全程化设计服务”提供整体创作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引入工程技术领域的专才，以及通晓工程技术和建筑设计的通才，夯实公司在建筑作品双重属性上持续创新的人力资源基础。

在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层面，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设计研发中心，整合现有的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建筑创作中心以及设计研发人力资源，动态搭建研发平台，增强专项设计领域的研发能力；对业务中的共性问题之设计研发成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并记录于公司知识库，提升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的效

率。

4、信息化发展计划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信息平台，建成“以网络为支撑，专业 CAD 技术应用为基础，工程信息管理为核心、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线，设计与管理初步实现一体化的集成应用系统”，扩展信息化在各业务、日常管理层面的覆盖程度，实现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网络化”转型。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不仅是为满足公司提升业务和管理能力所需，更是作为公司未来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5、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通过制度建设，发挥公司三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决策和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水平，保证内部信息沟通的简洁、透明、快速；建设好公司风险内控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管治的廉洁高效，避免重大失误；严格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所必备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包括：避免内幕交易、同业竞争、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当和欺诈行为等。公司计划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适时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各部门职能定位，以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进一步提升 EPC 总承包业务的质量管理水平，制定完善的分包商选择、项目实施、项目质量监督和验收等运营制度和流程，建立动态监控体系，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和效率。

6、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战略要求，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在条件成熟时，以合适的方式和对价并购以下类型的企业：

（1）在专项设计领域具备市场竞争力或具备特色，且与公司业务互补的建筑设计机构；

（2）在业务区域、客户结构或产业链方面可与公司互补的建筑设计机构；

（3）拥有公司所需的建筑艺术创作人才或工程技术类人才的建筑设计机构或研发机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2、区域内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4、募集资金尽快取得并投入；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方法

1、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高级专业人才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建筑设计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财富。富有创造力、具备丰富业务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2）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快速增长时期后，该行业投资总额增速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一方面，公司将抓住区域经济发展国家战略以及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市场机会，优化业务区域和业务结构；另一方面，通过提升“汉嘉设计”品牌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解决，需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大力推进机制和体制创新，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构建国内一流的设计人才队伍，尽快形成一支更加精锐的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设计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本公司的资质、品牌、技术等资源优势，扩大和提升设计业务服务范围，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分析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巩固并提升本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的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建筑设计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的。本公司现有业务为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其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并将全面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地位。

（六）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原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从事建筑设计及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商标等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城建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所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城建集团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品	是否存在类似业务
1	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2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100%	拍卖	否
3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100%	鸟具文物展示收藏	否
4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室内外装饰工程	否
5	浙江汉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否
6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城建房产持股 70%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现为实业投资等	否
7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城建房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2、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品	是否存在类似业务
1	城建集团	上海汉嘉投资持股 50%，浙江汉嘉投资持股 50%	实业投资	否
2	上海汉嘉投资	岑政平持股 87.5%，欧薇舟持股 12.5%	实业投资	否
3	浙江汉嘉投资	岑政平持股 95%，欧薇舟持股 5%	实业投资	否
4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岑政平持股 51%，岑凡持股 49%	投资管理（目前尚未开展投资业务）	否

综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

本人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人作为汉嘉设计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未从事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近似或相关业务，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汉嘉设计上市的因素。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嘉设计相同、近似或相关的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任何与汉嘉设计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项目。

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汉嘉设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本承诺自汉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汉嘉设计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和（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3、本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设计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设计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当期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产品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原则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同一控制	设计劳务、晒图	132,858.49	1,064,166.33	920,013.59	3,329,668.68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同一控制		-	489,020.60	175,503.96	142,282.22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同一控制	设计劳务	-	-	-	18,028.30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	-	-	7,245.28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88,411.32	3,443,815.09	3,981,332.09	2,290,001.89	
小计			**421,269.81**	**4,997,002.02**	**5,076,849.64**	**5,787,226.37**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1.00%	1.03%	1.07%	-

注：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转让给非关联方；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

关联公司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在从事房产开发等业务时，在多方比较后，考虑服务的便捷性、交易的公平性且保证较可靠的设计质量，决定委托发行人进行相关的设计、晒图工作。对于部分设计金额较小的业务，或者需要具备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拥有的资质以外的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如送配电工程设计、数字电视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等）的业务，发行人关联方直接委托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战略调整并逐步减少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劳务也逐步减少。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对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劳务，选取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各项设计费用单价与同期其他非关联交易设计合同对应单价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①与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杭政储出（2011）26 号地块”项目设计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2.97 万元、72.27 万元、106.42 万元、13.29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高层住宅	地下车库	联排别墅
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1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1）26 号地块	33.76	33.76	33.76
对比非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高层住宅	地下车库	联排别墅
1	海宁卡森地产有限公司	斜桥镇硤斜公路北侧 2、3、4#商住地块	30	30	55
2	九江市庐山区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雅苑	27	-	-
3	杭州都成置业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3）85 号地块	27	27	27
4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一期）	27	27	43
5	诸暨市正汇置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三环路地块	30	30	50
6	慈溪联城置业有限公司	慈土储城区 1211 号地块	35	35	55
7	杭州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2）31 号地块	32	32	-
8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大普福 R21-04 地块	40	40	-
9	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656 号地块	28	28	42

②与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杭政储出（2011）30 号地块”项目设计业务合同，2014 年-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4.23 万元、9.42 万元、48.9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高层住宅	地下室	公建
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1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1）30 号地块	27.92	27.92	27.92
对比非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高层住宅	地下室	公建
1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山湖科技城·大园新城（南区）	28	28	28
2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	双浦单元（R21-A05、R21-A09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	28	28	28

		迁安置房及配套公建、R22-A10 地块居住区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3	上饶市信州区汪家园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部	汪家园棚户区改造工程 II 标（二期安置房）	24	-	24
4	台州市路桥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泰·金清	28	28	28
5	纳智捷（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13）3 号地块商住楼项目	26	26	-
6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3）68 号地块	28	25	35
7	杭州都成置业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13）85 号地块	27	27	-
8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富和小区	26	26	-

③与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汉嘉国际社区公共区域装饰设计”项目设计业务合同于 2014 年、2016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8.73 万元、3.19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门厅、架空层、标准层装饰设计
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1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嘉国际社区公共区域装饰设计	30
对比非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办公公共区域装饰设计
1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1）12 号地块室内公共区域装饰施工图设计	24
2	杭州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盛达公司办公室室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设计	36
3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四幢 4#楼二次装修工程（1-25 层公共部位）设计项目	30
4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8）3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装饰设计补充协议	22.8
5	杭州昆盛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3）111 号地块公租房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合同	15

发行人与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汉嘉国际社区”项目设计业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合计为 111.20 万元、376.05 万元、341.19 万元、28.84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地上建筑	**地下建筑**	**景观**	**智能化**

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1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嘉国际社区	30	30	12	0.8
对比非关联交易项目及价格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价格（元/平方米）			
			地上建筑	地下建筑	景观	智能化
1	九江信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华·城市华庭	30	30	-	-
2	邯郸市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稽山新天地二期	30	30	-	-
3	绍兴县元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育才路以东、万商路以南地块住宅项目	-	26	-	-
4	成都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华新·进修尚郡二期	28.5	28.5	-	-
5	四川新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城山沙沟河项目 1 号地块	33	25	-	-
6	邦杰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卓能河畔轩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	-	-	1.56
7	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宋都·东郡国际三期项目景观工程	-	-	13	-

综合上述各关联交易中的价格比较，将各项单价汇总得到如下价格范围：

项目	建筑结构设计		景观设计		智能化设计		装饰设计
	高层多层	排屋别墅	住宅	商业	住宅	商业	
非关联单价（元/平方米）	24-40	27-55	10-25	43-52	0.7-1.2	1.3-1.6	15-36
关联单价（元/平方米）	30	30	12-15	40	0.7-0.8	1.5	30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设计劳务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相比，没有明显偏离，属于市场价格范围内。公司提供设计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酬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全年报酬总额分别为 644.36 万元、677.06 万元、694.25 万元和 339.3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是

（2）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其他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办公楼的换购与退还事宜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杭州汉嘉大厦的房产，面积为2,855.98平方米，购房总价为8,453.7008万元。截至2011年2月，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购房款。

2012年4月，公司与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原定购买的汉嘉大厦高楼层4户办公用房换购为汉嘉大厦低楼层共5户，换购后面积增加610.85平方米，增加购房款748,762元。

2013年9月，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交付所购房产。

2014年6月，公司与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解除协议》，公司考虑交通不便、设计部门搬迁实施困难、对外租赁办公用房、扩充现有办公楼面积、钱江新城办公楼房价趋势下降等原因，公司拟解除原《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协议》。公司将拥有的向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购入的汉嘉大厦房产，以原价退还给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2）房屋装修事宜

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发行人多年来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使用的房产进行装修，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基础，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能较好地理解发行人对装修风格、品质的要求，提供比较快捷的装修服务。

2014年度，本公司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租赁的图档室及晒图室进行装修，结算金额2,552,592.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276,296.00元装修款未支付。

2015年度，本公司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自有房产进行装修，结算金额1,119,331.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25,769.60元装修款未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5,967.00元装修款未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装修款。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4.00	18,804.00	-	-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	-	-	7,680.00
合计	**18,804.00**	**18,804.00**	-	**7,68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5,967.00	325,769.60	1,276,296.00
合计	-	**55,967.00**	**325,769.60**	**1,276,296.00**

（四）主要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与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城建房产控股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杭州嘉浩房产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650.7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查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对公司与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3、关于公司办公楼的换购与退还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购汉嘉大厦办公楼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

<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协议>的议案》。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与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关联方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庆、西安两个分支机构的办公进行装修的相关费用（重庆 326.05 万元，西安 308 万元，合计 634.05 万元）的关联交易。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股东作为汉嘉设计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届董事会成员经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全体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岑政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03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杨小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高级建筑师。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建筑师、分所所长；199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叶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古鹏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嘉兴民丰集团；1992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长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沪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兰州真空设备厂；1990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浙江真空设备厂；1995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杭州西泠集团；200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

6、费禹铭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浙江华江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财务部和企划部；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2005 年起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信雅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起任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起任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王秋潮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杭州市法律顾问处，任职律师；1986 年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至今，任合伙人、荣誉合伙人；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

长、省法学会副会长；1994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 年至今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华南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起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黄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1992 年 1999 年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副科长；1999 年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至今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得邦照明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朱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法硕士学位、副教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浙江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浙江省委办公厅秘书；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至今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本届监事会成员经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谦为职工代表监事，系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其中马锦霞任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全体监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邱恒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198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武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9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环艺所副所长、所长、装饰设计院院长、董事、监事。现任本公司装饰设计院院长、监事会主席。

2、吴谦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电视机厂；200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服务部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3、马锦霞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杭州市经济信息中心；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杨小军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2、叶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3、古鹏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

4、周丽萌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张丹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95年任上城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组组长；1995年到1998年历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副所长、所长；1998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园林设计院院长。

6、李亚玲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崔光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9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大学建筑系讲师；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主任建筑师、综合一所所长、副总建筑师、总建筑师；现任本公司总建筑师。崔光亚先生曾获第七届上海国际青年建筑师作品展二等奖以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 项。

2、陈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师；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规划师。陈辉先生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2 项。

3、楼东浩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轻纺建筑设计院任结构师；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总师办主任、结构副总工程师兼结构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楼东浩先生曾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 1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8 项。

4、陈斌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89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园林设计院陈斌工作室主任；2005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园林设计院院长；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园林设计总监。陈斌女士曾获“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优秀奖”以及国家优秀勘察设计奖 2 项，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2017 年 2 月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风景园林设计专业）。

5、严志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990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铁路设计院建筑师；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设备二所所长；199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给水排水总工程师。严志刚先生曾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3 项。

6、陈卫东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84 年至 1986 年任江苏南通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浙江省化工设计研究院电气设计工程师；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设备二所所长；199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设备副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电气设计总监。陈卫东先生曾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 项以及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4 项。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古鹏、李沪娟、费禹铭、王秋潮、黄平和朱欣为公司董事并组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王秋潮、黄平和朱欣三人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恒、俞卓英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吴谦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邱恒、俞卓英均由公司监事会提名。

监事俞卓英辞职，公司提名马锦霞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监事。

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岑政平	董事长	150	0.95%	12,318.75	78.07%	12,468.75	79.02%
2	欧薇舟	董事长配偶	-	-	1,181.25	7.49%	1,181.25	7.49%
3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450	2.85%	-	-	450	2.85%

4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450	2.85%	-	-	450	2.85%
5	周丽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90%	-	-	300	1.90%
6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150	0.95%	-	-	150	0.95%
7	费禹铭	董事	-	-	479.11	3.04%	479.11	3.04%
合计			**1,500**	**9.50%**	**13,979.11**	**88.60%**	**15,479.11**	**98.10%**

注：截至目前，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分别通过城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费禹铭通过上海融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岑政平	董事长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岑政平持股 87.5%、欧薇舟持股 12.5%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岑政平持股 95%，欧薇舟持股 5%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持股 51%
费禹铭	董事	上海泰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5%
		上海耿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5%
		上海橡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5%
		上海耿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95%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1.42%
		上海侦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0.2%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6%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5%
		成都卓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3.05%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3%
		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45%
朱欣	独立董事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
		杭州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33%
王秋潮	独立董事	杭州惠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1.5%
		浙江华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杭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
		浙江铭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为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绩效管理水平，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绩效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院龄工资、注册资格及职称补贴等组成。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学历确定，工龄院龄工资根据员工的工龄和在本公司的工龄确定。员工的奖励按照绩效考核确定。

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各委员实行每人一票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有效。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39.35 万元、694.25 万元、677.06 万元、644.36 万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领薪单位
岑政平	董事长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4.80	本公司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0.80	本公司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0.80	本公司
李沪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12.76	本公司
费禹铭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黄平	独立董事	4.16	本公司
朱欣	独立董事	4.16	本公司
王秋潮	独立董事	5.00	本公司
周丽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80	本公司
张丹	副总经理、园林设计院院长、其他核心人员	42.10	本公司
李亚玲	财务总监	31.00	本公司
邱恒	监事会主席	40.36	本公司
吴谦	监事	10.04	本公司
俞卓英	监事	10.24	本公司
陈斌	园林设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57.61	本公司
崔光亚	总建筑师、其他核心人员	83.91	本公司
陈辉	总规划师、其他核心人员	63.76	本公司
楼东浩	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53.67	本公司
严志刚	给水排水总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47.06	本公司
陈卫东	电气设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29.22	本公司

注：1、公司未实行认股权证制度，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认股权证，也未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它非薪酬待遇。2、监事俞卓英辞职，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锦霞为公司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岑政平	董事长	城建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股东
		城建房产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股东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汉嘉信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嘉浩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观吟艺术博物馆	理事长、馆长	控股股东之举办单位
		城建研究院	董事长	子公司
		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费禹铭	董事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杭州信雅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博瑞彤芸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皇马科技（603181）	董事	无
朱欣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王秋潮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荣誉合伙人	无
		晶盛机电（300316）	独立董事	无
		海康威视（002415）	监事	无
		三变科技（002112）	监事	无
		开山股份（300257）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包杭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铭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铭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杭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黄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3840）	独立董事	无
		得邦照明（603303）	独立董事	无
杨小军	董事、总经理	上海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山东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汉嘉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厦门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江苏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汉嘉节能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汉嘉审图中心	理事长	下属单位
古鹏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汉嘉	董事	子公司
		城建研究院	董事	子公司
		四川汉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汉嘉节能	董事	子公司
李沪娟	董事、办公室主任	浙江汉嘉	监事	子公司
		城建研究院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汉嘉	监事	子公司
		安徽汉嘉	监事	子公司
周丽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浙江汉嘉	董事	子公司
		北京汉嘉	监事	子公司
		上海汉嘉	监事	子公司
		厦门汉嘉	监事	子公司
		汉嘉节能	董事	子公司
		安徽汉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丹	副总经理	山东汉嘉	监事	子公司
李亚玲	财务负责人	四川汉嘉	监事	子公司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执行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上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古鹏、费禹铭、李沪娟、甘为民、沈传芳、赵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甘为民、沈传芳、赵敏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岑政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沈传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王秋潮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古鹏、费禹铭、李沪娟、王秋潮、黄平、朱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秋潮、黄平、朱欣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岑政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和主任委员。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恒、俞

卓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吴谦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8日。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恒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恒、俞卓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吴谦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恒先生为公司监事长。

监事俞卓英辞职，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锦霞为公司监事。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长提名的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周丽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提名的叶军、周丽萌、古鹏、张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总经理提名的李亚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长提名的杨小军为公司总经理，周丽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总经理提名的叶军、周丽萌、古鹏、张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总经理提名的李亚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4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5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4 年 5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5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5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6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7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秋潮、黄平、朱欣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其设定的责任；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的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成立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平、王秋潮、古鹏，其中黄平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

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审计监察室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4）审计委员会的运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理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平、朱欣、李沪娟，其中黄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秋潮、朱欣、叶军，其中王秋潮为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5、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岑政平、杨小军、费禹铭，其中岑政平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6、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住建、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成本费用、收入定价、筹资管理、资金预算、库存现金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在采购、运营、销售等环节分别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流程。上述制度有利于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防范盗用、挪用等违规资金使用行为的发生；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降低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为：（1）单个投资项目运用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2）单个投资项目运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在净资产 2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3）运用资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论项目运用资金金额大小，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短期投资程序：公司财务部定期根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编报资金状况表，投资管理部门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依照投资规模和投资重要性分别由财

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各自的职权审批该项投资计划。

公司的长期投资立项程序：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原则上必须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公司财务部协同投资管理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并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总经理批准后，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应委托专业设计研究机构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该项目准许立项。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财产保管制度、对外投资处置的控制制度、记名登记制度、定期盘点制度、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等制度，以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保障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原则上只对互保单位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除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是：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务办理，明确对外担保责任，对担保业务进行财务调查、监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并按照有关的规定正确披露。财务部根据担保风险评估情况，在被担保人符合担保条件的情况下填写担保审批单，审批单需经财务部经理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

核后报总经理审批，然后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出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之后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627 号】《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汉嘉设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的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3）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公正平等原则：公平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3）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4）保密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的商业机密；（5）高效低耗原则：采取便捷、有效的沟通方式，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规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此外，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报表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75,946.65	102,600,325.32	65,950,519.43	98,795,390.98
应收票据	5,741,685.00	8,620,868.20	4,410,000.00	7,589,453.84
应收账款	282,013,625.84	290,992,223.11	255,299,815.31	231,684,817.39
预付款项	7,731,861.07	69,200.00	58,200.00	203,669.00
其他应收款	17,601,252.85	13,509,106.26	12,111,262.03	9,327,027.80
其他流动资产	96,793,572.62	100,197,265.17	82,560,000.00	121,899,992.53
流动资产合计	**527,557,944.03**	**515,988,988.06**	**420,389,796.77**	**469,500,351.5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15,755.96	13,565,549.06	-	-
固定资产	171,710,596.63	179,100,289.30	212,254,627.31	216,578,540.19
无形资产	8,305,287.71	8,540,940.60	6,717,938.51	5,599,968.94
长期待摊费用	1,063,580.00	1,394,672.70	1,996,191.06	2,646,4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8,929.65	37,912,264.85	30,962,873.39	26,914,23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4,299,1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54,149.95**	**240,513,716.51**	**251,931,630.27**	**266,038,374.46**
资产总计	**769,012,093.98**	**756,502,704.57**	**672,321,427.04**	**735,538,726.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85.00	1,301,185.00	-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2,924,676.25	19,983,407.06	10,817,184.53	8,598,924.33
预收款项	24,968,449.30	26,364,232.10	26,282,359.37	42,162,272.46
应付职工薪酬	125,355,533.41	120,922,667.43	101,792,442.30	80,751,965.51
应交税费	22,966,125.08	29,851,986.70	20,783,389.09	25,843,580.12
应付利息	-	-	-	34,833.33
其他应付款	4,844,136.77	4,090,270.17	7,020,150.93	8,508,463.98
流动负债合计	**192,360,105.81**	**202,513,748.46**	**166,695,526.22**	**184,900,039.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89,4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1,562,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9,4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1,562,700.00**
负债合计	**195,849,505.81**	**205,402,748.46**	**169,581,126.22**	**186,462,73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资本公积	106,801,261.74	106,801,261.74	106,801,261.74	106,801,261.74
盈余公积	45,962,187.58	45,962,187.58	41,380,925.58	36,754,975.87
未分配利润	249,356,050.46	227,608,940.21	184,506,417.01	235,638,3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919,499.78**	**538,172,389.53**	**490,488,604.33**	**536,994,559.16**
少数股东权益	13,243,088.39	12,927,566.58	12,251,696.49	12,081,4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62,588.17**	**551,099,956.11**	**502,740,300.82**	**549,075,98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012,093.98**	**756,502,704.57**	**672,321,427.04**	**735,538,726.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729,011.54**	**501,800,182.25**	**494,872,805.03**	**542,571,421.31**
减：营业成本	200,908,419.03	351,807,799.02	350,835,513.67	383,151,872.02
税金及附加	2,573,729.08	5,629,763.20	3,408,863.46	3,774,628.82
销售费用	9,780,125.33	19,970,628.14	23,244,990.23	25,468,918.64

管理费用	24,834,076.24	52,629,672.77	55,173,334.77	54,305,344.04
财务费用	-203,392.66	-266,632.64	-447,112.08	3,064,086.01
资产减值损失	4,877,144.62	15,445,431.15	8,122,186.58	8,322,362.43
加：投资收益	1,987,260.66	3,346,394.68	4,993,418.08	4,034,364.97
加：其他收益	1,049,200.00	-	-	-
二、营业利润	**28,995,370.56**	**59,929,915.29**	**59,528,446.48**	**68,518,574.32**
加：营业外收入	23,529.41	2,797,191.79	2,974,073.97	3,374,868.54
减：营业外支出	97,694.10	351,579.19	560,962.75	603,614.28
三、利润总额	**28,921,205.87**	**62,375,527.89**	**61,941,557.70**	**71,289,828.58**
减：所得税费用	6,858,573.81	14,015,872.60	13,597,243.15	17,319,664.32
四、净利润	**22,062,632.06**	**48,359,655.29**	**48,344,314.55**	**53,970,1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47,110.25	47,683,785.20	48,174,045.17	53,621,910.76
少数股东损益	315,521.81	675,870.09	170,269.38	348,25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62,632.06**	**48,359,655.29**	**48,344,314.55**	**53,970,16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47,110.25	47,683,785.20	48,174,045.17	53,621,91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521.81	675,870.09	170,269.38	348,25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0.3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0.31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248,880.27	479,481,126.13	480,476,027.15	537,469,81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600.00	332,989.56	210,993.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001.49	6,448,177.37	10,926,329.08	10,054,5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57,481.76**	**486,262,293.06**	**491,613,350.15**	**547,524,38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23,216.08	97,342,921.32	98,422,689.72	120,413,20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53,831.87	252,102,425.12	254,924,815.69	283,570,61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3,887.22	45,531,420.21	52,531,555.59	61,464,24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180.90	39,671,222.72	44,356,418.59	38,084,3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90,116.07**	**434,647,989.37**	**450,235,479.59**	**503,532,4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365.69**	**51,614,303.69**	**41,377,870.56**	**43,991,96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810,000.00	519,780,000.00	997,110,000.00	858,3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260.66	3,346,394.68	4,993,418.08	4,034,36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46.56	76,490.35	67,729.04	85,322,85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3,440,000.00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67,207.22**	**524,702,885.03**	**1,005,611,147.12**	**949,627,21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3,070.68	7,070,926.69	9,193,438.20	33,655,8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370,000.00	537,410,000.00	958,230,000.00	916,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63,070.68**	**544,480,926.69**	**967,423,438.20**	**950,465,85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36.54**	**-19,778,041.66**	**38,187,708.92**	**-838,64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799.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4,799.86**	**-**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94,768,883.73	3,771,11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768,883.73**	**81,771,1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799.86**	**-113,768,883.73**	**-62,771,11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502.23**	**33,111,061.89**	**-34,203,304.25**	**-19,617,78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4,892.62	64,283,830.73	98,487,134.98	118,104,9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66,394.85**	**97,394,892.62**	**64,283,830.73**	**98,487,134.98**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14,833.03	94,098,605.40	58,582,531.53	78,837,593.36
应收票据	5,741,685.00	8,620,868.20	4,410,000.00	7,589,453.84
应收账款	272,351,237.31	282,177,837.10	246,447,161.27	223,907,131.33
预付款项	7,731,861.07	69,200.00	58,200.00	203,669.00
其他应收款	18,708,212.41	13,552,002.68	12,046,810.92	9,455,483.27
其他流动资产	84,250,000.00	88,690,000.00	73,060,000.00	121,899,992.53
流动资产合计	**499,897,828.82**	**487,208,513.38**	**394,604,703.72**	**441,893,323.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176,142.49	109,176,142.49	108,976,142.49	108,976,142.49
投资性房地产	13,215,755.96	13,565,549.06		
固定资产	170,974,159.50	178,128,445.86	211,063,705.44	214,976,822.73
无形资产	8,293,430.01	8,509,407.78	6,634,475.44	5,464,575.61
长期待摊费用	1,063,580.00	1,394,672.70	1,996,191.06	2,646,47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7,016.72	37,236,039.50	30,360,631.86	26,423,8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9,1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170,084.68**	**348,010,257.39**	**359,031,146.29**	**372,786,977.68**
资产总计	**849,067,913.50**	**835,218,770.77**	**753,635,850.01**	**814,680,30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85.00	1,301,185.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3,751,280.80	20,763,407.06	11,851,343.53	9,522,924.33
预收款项	25,644,804.70	27,044,232.10	26,269,459.37	41,885,012.46
应付职工薪酬	123,729,170.01	117,477,630.22	99,463,585.64	78,911,270.11
应交税费	22,379,813.83	28,635,704.31	19,213,995.74	24,266,945.95
应付利息				34,833.33
其他应付款	109,734,121.23	109,670,309.34	112,327,182.98	109,451,429.21
流动负债合计	**296,540,375.57**	**304,892,468.03**	**269,125,567.26**	**283,072,415.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89,4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1,562,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9,4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1,562,700.00**
负债合计	**300,029,775.57**	**307,781,468.03**	**272,011,167.26**	**284,635,11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资本公积	105,513,337.35	105,513,337.35	105,513,337.35	105,513,337.35
盈余公积	45,962,187.58	45,962,187.58	41,380,925.58	36,754,975.87
未分配利润	239,762,613.00	218,161,777.81	176,930,419.82	229,976,87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038,137.93**	**527,437,302.74**	**481,624,682.75**	**530,045,18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067,913.50**	**835,218,770.77**	**753,635,850.01**	**814,680,301.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909,319.77**	**477,064,567.50**	**471,582,629.62**	**517,407,079.89**
减：营业成本	192,287,264.26	335,061,988.70	335,003,600.52	365,518,685.97
税金及附加	2,306,198.75	5,328,053.32	3,224,940.21	3,465,945.73
销售费用	8,955,813.68	18,595,708.79	21,939,649.46	24,421,225.33
管理费用	23,286,718.69	49,649,244.83	51,709,981.61	50,691,658.77
财务费用	-191,724.71	-260,563.95	-417,086.90	3,233,210.13
资产减值损失	4,973,491.90	15,215,910.88	7,957,292.35	7,952,299.28
加：投资收益	1,818,818.20	2,964,208.51	4,714,985.88	3,407,313.60
加：其他收益	1,045,800.00			
二、营业利润	**28,156,175.40**	**56,438,433.44**	**56,879,238.25**	**65,531,368.28**
加：营业外收入	18,125.86	2,769,613.83	2,938,300.62	3,364,316.71
减：营业外支出	66,322.10	242,513.67	537,082.27	576,729.60
三、利润总额	**28,107,979.16**	**58,965,533.60**	**59,280,456.60**	**68,318,955.39**
减：所得税费用	6,507,143.97	13,152,913.61	13,020,959.47	16,630,132.85
四、净利润	**21,600,835.19**	**45,812,619.99**	**46,259,497.13**	**51,688,82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00,835.19**	**45,812,619.99**	**46,259,497.13**	**51,688,822.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479,088.20	454,123,308.72	457,285,601.67	511,354,01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200.00	313,850.90	210,9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134.48	6,351,342.99	46,439,659.14	53,473,76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33,422.68**	**460,788,502.61**	**503,936,254.73**	**564,827,7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95,572.47	100,158,290.50	103,924,717.47	125,433,23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91,569.47	231,271,111.19	231,525,968.65	259,746,22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58,839.94	42,099,523.42	49,682,288.98	58,617,11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1,026.35	38,428,956.41	74,058,675.52	36,421,4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57,008.23**	**411,957,881.52**	**459,191,650.62**	**480,218,04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414.45**	**48,830,621.09**	**44,744,604.11**	**84,609,7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810,000.00	471,230,000.00	954,410,000.00	755,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8,818.20	2,964,208.51	4,714,985.88	3,407,31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46.56	76,490.35	47,729.04	85,322,85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3,440,000.00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98,764.76**	**475,770,698.86**	**962,612,714.92**	**846,500,16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3,070.68	6,838,789.94	9,164,327.09	33,511,61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370,000.00	487,060,000.00	906,030,000.00	814,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63,070.68**	**493,898,789.94**	**915,194,327.09**	**847,821,6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694.08**	**-18,128,091.08**	**47,418,387.83**	**-1,321,44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799.86**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76,486.47	3,840,35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76,486.47**	**81,840,35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99.86**	**-113,776,486.47**	**-62,840,35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12,108.53**	**31,977,329.87**	**-21,613,494.53**	**20,447,92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3,172.70	56,915,842.83	78,529,337.36	58,081,40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5,281.23**	**88,893,172.70**	**56,915,842.83**	**78,529,337.36**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626 号）。中汇会计师认为，“汉嘉设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嘉设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行业，相应的，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则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等密切相关。

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反映在公司收入变动上：在国内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有所波动的环境下，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 年有所下降，而 2016 年有所企稳；另一方面则反映在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上：由于房地产企业和政府投资项目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等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相对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二）人力成本

建筑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富有创造性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才和技术人才是设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人力资源的竞争一直是设计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一环，人力成本也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较高，人工费用的波动是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相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在保证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并稳定现有核心员工的前提下，为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推动业务的扩张，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的统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信息平台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减少公司对专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项目工时消耗，从而降低公司业务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单位，为汉嘉节能、厦门汉嘉、北京汉嘉、江苏汉嘉、重庆汉嘉、山东汉嘉、安徽汉嘉、浙江汉嘉、四川汉嘉、上海汉嘉、汉嘉审图中心；1 家控股子公司，为城建研究院。关于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该单位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

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净资产为-50.78万元。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

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

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五）、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

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

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

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项目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启迪设计(300500)	山鼎设计(300492)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20%	20%	10%	10%	10%
2-3 年	20%	30%	60%	50%	15%	15%	20%
3-4 年	30%	100%	80%	100%	25%	25%	50%
4-5 年	50%		10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6 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苏交科坏账计提比例采用其“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政府部门，整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合作周期较长、信用度较高，资信良好。公司部分设计项目各阶段跨度长，为同一客户连续服务的时间一般会达到 3-5 年，在此期限内，双方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需要发行人的精心服务，才能确保房产项目的顺利开展；政府招投标的基建项目，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与企业实际业务及行业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工程施工，系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的核算内容为累计已实际发生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工程结算为工程施工的备抵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在存货项目中列报，反之，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

（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

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

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5	5.00%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

说明：（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的比较

项目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山鼎设计（300492）	启迪设计（300500）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	2.71-4.75%	3.17%	2.38%	2.71-4.75%	4.75%	4.75%
运输工具	11.88%	15.83%	19-31.67%	19%	15.83-19.40%	23.7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88-23.75%	19%	19%	9.5-31.67%	19-24.25%	9.5-31.67%	19%

固定资产装修	-	-	-	20%	-	-	2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6 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各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归类有区别，故参照上述分类进行了适当调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率基本与行业类似，房屋及建筑物折旧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

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

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

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设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

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2）EPC 总承包业务

1）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EPC 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又称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承包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是我国目前推行总承包模式较主要的一种，建设周期一般 3-5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本准则规范建造承包商建造工程合同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此处所指的建造承包商，是指根据合同为客户建造工程（或大型资产）的企业，如承包建造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建造船舶、飞机和大型机械设备的制造企业。由于建造合同的开

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准则的主要问题是将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分配计入实施工程的各个会计年度。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符合上述特征,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执行，具体为：

EPC 总承包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总承包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

其中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时，依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规定的内容、范围和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时先由公司提出计量申请，双方计量工程师到现场共同测量计算后，公司填报申请表，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签认。以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总承包项目为例，具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地下的土方、桩基及地上的结构、砌筑等土建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等安装工程；给水、雨污、燃气、供电等市政及基础设施工程；景观照明、种植等环境及景观工程等。监理单位会对上述各项工程实际已完成的体积（立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已安装的台数、户数等进行测算，乘以相应的项目单价进行核定，最终将各项工程工作量进行汇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计算当期应支付工程款。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苏交科、中衡设计及中设集团的营业收入构成包括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信息来源
1	苏交科(300284)	①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 ②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016 年年度报告
2	中衡设计(603017)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建造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 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②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合同形式为固定造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016 年年度报告
3	中设集团（603018）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	2016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要求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苏交科亦采用相同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公司收

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3）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定公司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据此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函及工程款支付证书，业主方在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确认函上盖章，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

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

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计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

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分部信息

关于本公司按照客户所在地区、产品结构的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本公司	25%	25%	25%	25%
2、浙江汉嘉	25%	25%	25%	25%
3、汉嘉节能	25%	25%	25%	20%
4、城建研究院	25%	25%	25%	25%
5、上海汉嘉	25%	25%	25%	25%
6、厦门汉嘉	20%	20%	20%	20%
7、北京汉嘉	25%	25%	25%	25%
8、江苏汉嘉	20%	20%	20%	20%
9、重庆汉嘉	20%	20%	20%	25%
10、山东汉嘉	20%	20%	20%	20%
11、安徽汉嘉	20%	20%	20%	20%
12、四川汉嘉	25%	25%	25%	25%
13、汉嘉审图中心	25%	25%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于非工业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汉嘉、江苏汉嘉、厦门汉嘉、山东汉嘉、重庆汉嘉、汉嘉节能在相应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计减少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96 万元、5.37 万元、5.05 万元和 1.08 万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显著影响。

（二）公司适用其他税的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11%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10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各分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或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或小规模）纳税人的时间	税率
母公司		2012.12.1 起	6%
		2017.1.1 起	6%、11%
子公司	1、浙江汉嘉	2012.12.1 起	3%
		2015.12.1 起	6%
	2、汉嘉节能	2014.6.1 起	3%
		2015.5.1 起	6%
	3、城建研究院	2012.12.1 起	6%
	4、上海汉嘉	2012.1.1 起	3%
	5、厦门汉嘉	2013.1.1 起	3%
	6、北京汉嘉	2012.9.1 起	3%
	7、江苏汉嘉	2012.10.1 起	3%
	8、重庆汉嘉	2013.8.1 起	3%
	9、山东汉嘉	2013.8.1 起	3%
	10、安徽汉嘉	2012.10.1 起	3%
	11、四川汉嘉	2013.8.1 起	6%
	12、汉嘉审图中心	2016.9.21 起	3%
分公司	1、上海分公司	2012.1.1 起	6%
	2、北京分公司	2013.1.1 起	3%
		2013.10.1 起	6%
	3、江苏分公司	2012.10.1 起	6%
	4、安徽分公司	2013.3.1 起	6%
	5、厦门分公司	2012.11.1 起	6%

	6、重庆分公司	2013.8.1 起	6%
	7、山东分公司	2013.8.1 起	6%
	8、云南分公司	2013.8.1 起	6%
	9、西南分公司	2013.8.1 起	6%
	10、西安分公司	2013.8.1 起	3%
		2014.11.1 起	6%

八、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中汇所出具的《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630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74.71	4,768.38	4,817.40	5,362.1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9	-6.79	-10.44	9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2	239.49	291.83	21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36.05	-7.54	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73	334.64	499.34	403.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6.23	603.39	773.19	718.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0	148.65	192.30	178.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19	-	-0.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33	455.93	580.88	53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52.38	4,312.45	4,236.52	4,822.23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9.96 万元、580.88 万元、455.93 万元和 222.33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7%、12.06%、9.56%和 10.2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保持平稳，2014 年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

财产品收益、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系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总体来看，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九、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速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34%	36.85%	36.09%	3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41	3.11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4	2.03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0.29	8,769.77	8,822.17	10,25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96.83	1,632.21	28.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3	0.26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21	-0.2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8.38%	8.00%	9.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5%	1.55%	1.3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0.27	0.31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2	0.1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27	0.2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27	0.27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31	0.31

十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3月11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8,875,837.05元。

十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2007年3月2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3月22日由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浙江

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4,897.75 万元折合实收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 14,897.7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2010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2010）1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扩股款 1,456 万元，按照每股 2.8 元的价格折合成 52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520 万元。

3、2012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26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5,260 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从 10,520 万元增加至 15,780 万元。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72.90	50,180.02	49,487.28	54,257.14
营业成本（万元）	20,090.84	35,180.78	35,083.55	38,315.19
营业利润（万元）	2,899.54	5,992.99	5,952.84	6,851.86
利润总额（万元）	2,892.12	6,237.55	6,194.16	7,128.98
净利润（万元）	2,206.26	4,835.97	4,834.43	5,397.02
净利润率	8.21%	9.64%	9.77%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8.38%	8.00%	9.45%

（一）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54,257.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97.02 万元。

2014 年，房地产行业投资增幅有所降低，全国楼市调整态势明显。经过多年在商业综合体设计等方面的业务积累，公司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增长较快。2014 年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46,920.52 万元，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6,125.76 万元，其他设计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1,210.86 万元。

2、2015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49,487.28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8.79%；实现净利润 4,834.43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10.42%。

2015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转暖，但全国楼市除一线城市外，房地产行业整体处于低迷态势，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41,609.65 万元，比 2014 年下降 11.32%；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6,519.52 万元，比 2014 年有所上升；其他设计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1,358.11 万元。

3、2016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实现收入 50,180.0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40%；实现净利润 4,835.97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前松后紧，一二线城市楼市逐步转暖，对全国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态势有所缓解，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企稳，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41,517.72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6,718.37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3.05%；其他设计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1,882.2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524.12 万元。

4、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说明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26,87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06.26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在较严的调控背景下，开发投资额、土地购置面积等指标有一定增长，三四线城市市场相对活跃，行业发展整体相对平稳，公司业绩有所回升，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积极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17,310.93 万元，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4,023.15 万元，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4,657.18 万元，其他设计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841.24 万元。

（二）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832.50	50,118.32	49,487.28	54,257.14
其他业务收入【注】	40.40	61.70	-	-
合计	**26,872.90**	**50,180.02**	**49,487.28**	**54,257.14**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建筑设计业务	商品住宅类	10,282.94	38.32	20,789.32	41.48	21,773.29	44.00	22,901.62	42.21
	公共建筑类	6,395.76	23.84	18,739.21	37.39	16,898.25	34.15	19,773.22	36.4
	保障性住宅类	632.23	2.36	1,989.18	3.97	2,938.12	5.94	4,245.68	7.83
	小计	**17,310.93**	**64.51**	**41,517.72**	**82.84**	**41,609.65**	**84.09**	**46,920.52**	**86.48**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	园林景观类	1,269.37	4.73	3,115.31	6.22	3,157.17	6.38	2,060.60	3.80
	装饰工程类	2,119.15	7.90	1,981.00	3.95	2,000.05	4.04	2,424.36	4.47
	市政工程类	634.62	2.37	1,622.06	3.24	1,362.30	2.75	1,640.80	3.02
	小计	**4,023.15**	**14.99**	**6,718.37**	**13.41**	**6,519.52**	**13.17**	**6,125.76**	**11.29**
EPC 总承包		4,657.18	17.36	-	-	-	-	-	-
其他		841.24	3.14	1,882.23	3.76	1,358.11	2.74	1,210.86	2.23
合计		**26,832.50**	**100**	**50,118.32**	**100**	**49,487.29**	**100**	**54,257.1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设计业务，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6,920.52 万元、41,609.65 万元、41,517.72 万元和 17,310.93 万元，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8%、84.09%、82.84%和 64.51%，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商品住宅设计、公共建筑设计、保障性住宅设计等，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2014 年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125.76 万元、6,519.52 万元、6,718.37 万元和 4,023.15 万元，报告期内该类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其他设计相关业务主要包含节能评估、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 4,657.18 万元，导致当期各项业务收入的结构有所变化。

（1）2017 年以来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以设计单位为主导的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正在逐步推广，2013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 7 月建设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均鼓励设计企业尝试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公司开始积极尝试拓展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2015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问题资质的复函》（函设字（2015）942 号），根据该复函，本公司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资质。2016 年 2 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的通知》（函建字（2016）81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成为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2016 年度，公司组建了 EPC 业务管理部，积极尝试开拓 EPC 总承包业务。

凭借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技术管理经验以及综合设计服务能力，公司逐步在 EPC 总承包业务拓展中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 EPC 总承包业务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2,944.00 万元的《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协议。

2）2017 年 3 月，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55,363.82 万元的《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协议。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含税）	2017 年 1-6 月				
		预计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363.82	44,697.81	7.77%	3,671.80	3,471.88	5.44%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系实施“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所确认的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进度为 7.77%，所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671.80 万元，毛利率为 5.44%。

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一般由公司完成项目设计工作，而将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施工服务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同时公司建立较为详细的采购及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并做好相关的工程管理工作，通常设计及工程管理费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进度分别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由于 EPC 总承包业务中，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的采购、施工服务的金额占 EPC 总承包合同的绝大部分（通常占 90%以上），故与设计业务相比，EPC 总承包业务表现为合同收入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较低的特点。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7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签署了合同金额为 52,501.57 万元的《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协议。

2017 年以来，公司上述 EPC 总承包项目陆续开工实施，其中第 1)、2）项目于 2017 年 1-6 月合计确认收入 4,657.18 万元。

综上所述，2017 年以来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以来大力开拓 EPC 总承包业务，所承接的项目于 2017 年陆续开工实施所致。

（2）除 EPC 总承包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同比增长情况及波动原因

2017 年 1-6 月除 EPC 总承包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万元)
商品住宅类	10,282.94	8,710.34	1,572.60
公共建筑类	6,395.76	8,345.97	-1,950.21
保障性住宅类	632.23	1,084.86	-452.63
建筑设计业务小计	17,310.93	18,141.17	-830.24
园林景观类	1,269.37	1,629.14	-359.77
装饰工程类	2,119.15	921.93	1,197.22
市政工程类	634.62	805.43	-170.81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小计	4,023.15	3,356.50	666.65
其他	841.24	512.83	328.41
合计	**22,175.32**	**22,010.50**	**164.82**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6 年 1-6 月同比总体变化不大，但具体构成存在波动，其中商品住宅类、公共建筑类和装饰工程类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商品住宅类：2017 年 1-6 月公司商品住宅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572.60 万元，总体上受商品房开发投资、土地购置面积等指标增长的影响，导致收入波动；具体系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同导致收入波动。

2017 年 1-6 月公司商品住宅类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合同影响：①2016 年公司与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平湖万家花城(F2、G 地块)”设计合同，于 2017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840.57 万元；②2017 年公司与阜阳海阔阜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关于“海亮·幸福里”设计合同确认收入 482.52 万元；③公司以前年度与浙江和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滨江 50#地块”设计合同，于 2017 年完成竣工决算，确认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455.00 万元。以上 3 份合同合计于 2017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778.09 万元。

2)公共建筑类：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共建筑类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50.21 万元，总体上受政府投资增速回落影响，公共建筑类设计业务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具体系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同导致收入波动。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共建筑类收入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共建筑类大额合同有所减少所致。其中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主要大额合同包括：①2010 年公司与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昆明市盘龙区中坝片区城中村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合同，于 2016 年 1-6 月完成最后一期方案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530.91 万元；②2015 年公司与杭州大江东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智慧谷”项目”设计合同，于2016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513.68 万元；③2014 年公司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新区建设指挥部签订的关于“西湖区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于 2016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416.78 万元；④2014 年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马儿岛度假酒店项目”设计合同，于 2016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339.63 万元。以上 4 份合同合计于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800.99 万元。

3)装饰工程类：2017 年 1-6 月公司装饰工程类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7.22 万元，主要受以下合同影响：①2017 年公司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签订的关于“西湖区文体中心(浙商文化中心)精装修设计”设计合同，于 2017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676.71 万元；②2016 年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国人寿大厦建设项目办公及商业用房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一标段)”设计合同，于 2017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429.10 万元；③2015 年公司与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签订的关于“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展品展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于 2017 年 1-6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业主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收入 330.54 万元。以上 3 份合同合计于 2017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436.35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

（1）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地区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浙江省	17,693.72	65.94	25,657.48	51.19	27,361.59	55.29	27,950.85	51.52
	浙江省外华东地区	5,803.68	21.63	14,342.63	28.62	12,573.80	25.41	12,070.40	22.25
	小计	23,497.39	87.57	40,000.11	79.81	39,935.39	80.70	40,021.25	73.76
西南地区		2,384.61	8.89	7,618.46	15.20	7,245.28	14.64	10,548.85	19.44

华北地区	757.00	2.82	1,852.38	3.70	1,490.77	3.01	1,850.00	3.41
其他地区	193.49	0.72	647.37	1.29	815.84	1.65	1,837.04	3.39
合计	**26,832.50**	**100**	**50,118.32**	**100**	**49,487.28**	**100**	**54,257.14**	**1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

公司创始于杭州，浙江省内的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浙江省内实现的设计收入分别为 27,950.85 万元、27,361.59 万元、25,657.48 万元和 17,693.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52%、55.29%、51.19%和 65.94%。公司设计业务服务于建筑行业，客户选择设计公司时一般会考虑就近原则，由于公司在人才、品牌及设计经验方面的优势，具有为客户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的能力，以巩固浙江省内的市场份额。2017 年 1-6 月公司在浙江省承接了 EPC 总承包业务，导致来自浙江省内的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也一直比较重视对省外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了更好的就近服务客户，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重庆、厦门、安徽、云南、山东和江苏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委托	9,533.90	36.68	18,416.84	38.18	20,718.68	43.05	28,095.17	52.96
招投标	16,457.36	63.32	29,819.25	61.82	27,410.49	56.95	24,951.11	47.04
合计	**25,991.26**	**100**	**48,236.09**	**100**	**48,129.17**	**100**	**53,046.28**	**100**

（三）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055.86	35,128.32	35,083.55	38,315.19
其他业务成本	34.98	52.46	-	-
合计	**20,090.84**	**35,180.78**	**35,083.55**	**38,315.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费用	10,635.89	53.03	23,462.59	66.79	23,752.99	67.70	25,276.72	65.97
直接材料	1,522.66	7.59	4,160.05	11.84	4,026.03	11.48	5,045.47	13.17
折旧及摊销	838.93	4.18	1,705.44	4.85	1,877.35	5.35	2,055.34	5.36
交通差旅费	1,231.58	6.14	2,824.76	8.04	2,861.66	8.16	3,442.52	8.98
技术协作费	1,275.79	6.36	2,372.81	6.75	1,973.30	5.62	1,636.00	4.27
EPC 成本	4,345.21	21.67	-	-	-	-	-	-
其他	205.81	1.03	602.68	1.72	592.21	1.69	859.13	2.24
合计	**20,055.86**	**100**	**35,128.32**	**100**	**35,083.55**	**100**	**38,315.19**	**100**

2014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中最主要的明细为人工费用、直接材料、交通差旅费，上述三者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8.12%、87.34%、86.67%。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EPC 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1.67%，其他各项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

（1）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员工按职级发放的固定工资、按照项目收入考核的奖金、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费用。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人工费用分别为 25,276.72 万元、23,752.99 万元、23,462.59 万元和 10,635.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97%、67.70%、66.79%和 53.03%。2015 年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的减少与公司设计人员数量及员工平均薪酬均有所减少有关，2016 年人工费用与 2015 年相比波动不大。

（2）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费用主要包括制作费用、材料费用和晒图费用，直接材料费用与设计业务量具有相关性。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费用分别为 5,045.47 万元、4,026.03 万元、4,160.05 万元和 1,522.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7%、11.48%、11.84%和 7.59%，公司直接材料费用

除受设计业务量影响外，还会受到项目设计复杂程度、项目设计周期长短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3）交通差旅费

公司交通差旅费用主要为公司设计人员现场查勘、现场服务、项目各阶段设计验收时发生的车船机票费、住宿费用等。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442.52 万元、2,861.66 万元、2,824.76 万元和 1,231.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8%、8.16%、8.04%和6.14%。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其他大额明细主要还包括折旧费用、技术协作费。技术协作费用主要是公司与有关单位进行技术合作而支付的费用，主要涵盖项目如人防和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产生的费用。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技术协作费分别为 1,636.00 万元、1,973.30 万元、2,372.81 万元和 1,27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7%、5.62%、6.75%和6.36%。

（4）EPC 成本

2017 年 1-6 月公司开展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EPC 成本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EPC 成本包括分包成本、项目管理成本、设计成本、项目其他费用等。2017 年 1-6 月公司 EPC 成本为 4,345.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21.67%。

EPC 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如下：

1）EPC 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构成

EPC 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是指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公司 EPC 项目总承包成本主要由建安工程分包成本、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及咨询调研评估费、检测验收费等项目其他费用等构成。其组成和计算过程如下：

①分包成本，主要为建安工程分包成本，根据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确定该 EPC 总承包业务的采购及施工成本。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成本主要由分包成本构成。

②设计成本，主要为截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本。根据 EPC 总承包协议，一般首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取得施工许可证，工程分包商才进场施工。公司在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结转合同成本前，公司已基本完成 EPC 总承包

合同的设计工作，因此，EPC 总承包业务的设计成本主要为实际发生的截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本。

③项目管理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计划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合同工期等，确定该 EPC 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管理成本。

④项目其他费用，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费、检测验收费用、工程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一般委托外部单位完成，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确定该 EPC 总承包业务的工程费用。

2）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讲解的相关规定，将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登记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

工程结算时，同时登记“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科目。

3）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的结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及其讲解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②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即主营业务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③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工程全部完工时，将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对冲。

2、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2.09	46.14	4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3	186.66	170.25	193.18
房产税	122.33	155.66	-	-
土地使用税	1.44	1.85	-	-
教育费附加	27.79	81.41	73.39	8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3	54.28	51.11	55.75
印花税	14.31	15.61	-	-
残疾人保障金	3.68	59.17	-	-
其他	4.56	6.25	-	-
合计	**257.37**	**562.98**	**340.89**	**377.46**

根据财政部下发【财会（2016）22 号】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导致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多。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978.01	1,997.06	2,324.50	2,546.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4%	3.98%	4.70%	4.69%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2,483.41	5,262.97	5,517.33	5,430.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	10.49%	11.15%	10.01%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20.34	-26.66	-44.71	306.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5%	-0.09%	0.56%
合计	金额（万元）	3,441.08	7,233.37	7,797.12	8,28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1%	14.41%	15.76%	15.2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393.53	40.24	870.68	43.60	934.53	40.20	976.68	38.35
差旅及交通费用	251.81	25.75	514.29	25.75	703.51	30.27	699.84	27.48
办公费	156.80	16.03	274.18	13.73	316.29	13.61	356.57	14.00
业务招待费	98.34	10.06	209.62	10.50	230.53	9.92	216.71	8.51
广告宣传费	9.81	1.00	51.71	2.59	31.87	1.37	111.86	4.39
资料费	45.01	4.60	43.97	2.20	62.77	2.70	109.01	4.28
其他	22.70	2.32	32.61	1.63	45.00	1.94	76.22	2.99
合计	**978.01**	**100**	**1,997.06**	**100**	**2,324.50**	**100**	**2,546.89**	**1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2,546.89 万元、2,324.50 万元、1,997.06 万元和 978.0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最主要明细为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用和办公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超过 80%。

1）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393.53	870.68	-6.83%	934.53	-4.32%	976.68
期末销售员工人数（个）	44	46	-17.86%	56	7.69%	5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75	17.07	-1.39%	17.31	-15.81%	20.56

注：年均薪酬=年薪酬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由于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有所下降；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员工人数减少所致，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差旅及交通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及交通费用分别为 699.84 万元、703.51 万元、514.29 万元和 251.8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差旅及交通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

2016 年度，该项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189.2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当年开始实施较严格的差旅费用报销制度；

②公司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56 人减少至 2016 年末的 45 人，销售业务人员数量的减少导致出差费用有所下降。

3）办公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 356.57 万元、316.29 万元、274.18 万元和 156.8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办公费用的下降主要系销售部门办公费用合理控制所致，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人员数量下降也导致了该年度办公费用的减少。2017 年 1-6 月办公费用年化后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出现明显下降。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用的波动幅度不大。

4）广告宣传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11.86 万元、31.87 万元、51.71 万元和 9.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广告宣传费支出主要为期刊、杂志广告宣传支出，2014 年度该费用较大，主要是该年公司存在冠名商业活动及参展活动等，导致广告宣传费用有所波动。

5）资料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料费分别为 109.01 万元、62.77 万元、43.97 万元和 45.0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资料费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购买的资料、图册较多，因该年度的资料储备较为充足，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料费用耗费有所减少。2017 年 1-6 月，公司资料费用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研发费用	774.36	31.18	1,728.36	32.84	1,532.63	27.78	1,255.37	23.12
职工薪酬	726.48	29.25	1,446.91	27.49	1,530.57	27.74	1,587.34	29.23
税费	-	-	90.42	1.72	374.97	6.80	432.60	7.97
差旅及交通费用	176.39	7.10	320.27	6.09	419.52	7.60	404.33	7.45
折旧及摊销	335.63	13.51	653.09	12.41	626.78	11.36	575.87	10.60
物业及房租费	140.91	5.67	285.88	5.43	290.27	5.26	322.60	5.94

办公费	125.17	5.04	243.73	4.63	224.48	4.07	302.07	5.56
水电费	44.93	1.81	103.43	1.97	121.52	2.20	132.88	2.45
业务招待费	43.85	1.77	107.87	2.05	96.57	1.75	111.63	2.06
中介机构费	59.14	2.38	115.41	2.19	73.91	1.34	46.63	0.86
其他	56.54	2.28	167.60	3.18	226.11	4.10	259.22	4.77
合计	**2,483.41**	**100**	**5,262.97**	**100**	**5,517.33**	**100**	**5,430.53**	**1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430.53 万元、5,517.33 万元、5,262.97 万元和 2,483.4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支出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税费、折旧及摊销等。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5.37 万元、1,532.63 万元、1,728.36 万元和 774.36 万元，2014 年-2016 年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有关，同期的研发项目及课题数量分别为 16 个、22 个和 25 个，2017 年 1-6 月为 17 个。

2）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26.48	1,446.91	-5.47%	1,530.57	-3.58%	1,587.34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人）	114	111	-5.93%	118	6.31%	11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6.46	12.64	-5.46%	13.37	-6.96%	14.37

注：上述管理人员统计口径中包括财务人员，年均薪酬=年薪酬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2014 年-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总体变化不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所致。

3）税费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分别为 432.60 万元、374.97 万元、90.42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税费比 2014 年减少 57.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退还汉嘉大厦房产，2015 年需缴纳房产税比 2014 年减少所致。2016 年税费比 2015 年减少 284.55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下发【财会（2016）

22 号】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4）折旧及摊销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575.87 万元、626.78 万元、653.09 万元和 335.63 万元。2015 年、2016 年折旧及摊销分别比上年增加 50.91 万元和 26.31 万元，主要系新增加的汽车等运输工具以及无形资产导致的计提折旧费增加所致。

5）差旅及交通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及交通费用分别为 404.33 万元、419.52 万元、320.27 万元和 176.3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差旅及交通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长；2016 年度，该项费用较 2015 年度下降 99.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开始实施较严格的差旅费用报销制度。2017 年 1-6 月该项费用年化后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出现明显下降。

6）物业及房租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物业及房租费分别为 322.60 万元、290.27 万元、285.88 万元和 140.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物业租赁进行调整的情况，导致该项费用有所波动。总体上，公司物业及房租费波动幅度不大。

7）办公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302.07 万元、224.48 万元、243.73 万元和 125.1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办公费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2016 年度，办公费较 2015 年度有小幅增加；2017 年 1-6 月，该项费用年化后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出现明显下降。总体上，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波动不大。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山鼎设计（300492）	启迪设计（300500）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行业平均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2.43%	-	3.19%	1.41%	5.88%	5.43%	3.67%	3.98%
管理费用率	12.75%	12.03%	13.47%	20.54%	11.69%	15.23%	14.29%	10.49%
合计	15.18%	12.03%	16.66%	21.95%	17.57%	20.66%	17.34%	14.4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6 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合计为 14.47%，略低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服务的专业领域、业务结构、业务拓展和运营模式不完全相同，故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率水平会有差异。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2.83	5.41	366.16
减：利息收入	23.64	36.37	57.04	66.47
手续费支出	3.30	6.87	6.93	6.72
合计	**-20.34**	**-26.66**	**-44.71**	**306.41**

公司主要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产品毛利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310.93	64.51	41,517.72	82.84	41,609.65	84.09	46,920.52	86.48
	主营业务成本	12,193.11	60.80	28,998.06	82.55	29,381.56	83.75	32,899.87	85.87
	毛利率	29.56%	-	30.15%	-	29.39%	-	29.88%	-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23.15	14.99	6,718.37	13.41	6,519.52	13.17	6,125.76	11.29
	主营业务成本	2,851.15	14.22	4,789.70	13.63	4,650.41	13.26	4,464.80	11.65
	毛利率	29.13%	-	28.71%	-	28.67%	-	27.11%	-
EPC 总承包	主营业务收入	4,657.18	17.36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4,345.21	21.67	-	-	-	-	-	-
	毛利率	6.70%	-	-	-	-	-	-	-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841.24	3.14	1,882.23	3.76	1,358.11	2.74	1,210.86	2.23
	主营业务成本	666.40	3.32	1,340.56	3.82	1,051.59	3.00	950.52	2.48

	毛利率	20.78%	-	28.78%	-	22.57%	-	21.50%	-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832.50	100	50,118.32	100.00	49,487.28	100.00	54,257.1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0,055.86	100	35,128.32	100.00	35,083.55	100.00%	38,315.19	100.00
	毛利率	25.26%	下降4.65个百分点	29.91%	上升0.80个百分点	29.11%	下降0.27个百分点	29.38%	-

1、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从事的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等业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个性化需求导致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显著，从而不同类型的设计项目，甚至相同类型业务的具体项目之间在盈利能力上受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所差异。影响设计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毛利率影响变量	具体影响因素	影响说明
项目收入因素	设计项目类型差异	不同设计项目类型由于投资额、专业要求的差异导致收费差异：如景观类项目总体投资额相对较小，设计收费则相对较小；人防、园林绿化类设计项目则相对建筑、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有较高的专业调整系数。
	设计项目复杂程度及服务内容的差异	复杂程度：大型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高标准装饰工程等设计项目复杂程度高，相应收费水平较高。 服务内容：对设计专业齐备性要求不同（如人防等），导致项目收费差异。
	客户类型的差异	政府部门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投资的住宅、综合体项目、其他非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投资的住宅等项目，由于客户在预算管理、投资能力上的差异，导致项目收费差异。
	不同地区收费水平的差异	通常经济发达城市的设计收费水平相对较高。
	设计项目竞争程度及公司竞争力差异	不同地区的不同类型设计项目由于竞争程度差异相应导致收费水平差异；相对应，公司品牌产生的竞争力可增加公司议价能力。
	设计项目设计阶段的差异	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设计阶段由于工作量的差异导致各阶段设计收费差异；相对应，如公司提供全程化设计服务，可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项目成本因素	设计项目类型差异	普通住宅类、保障性住房设计项目由于可复制性强等特点，人工工时相对稳定；其他设计类项目可能因个性化需求导致人工工时差异较大。
	设计项目复杂程度及服务内容的差异	设计项目的复杂程度及服务内容直接影响项目用工类型及薪酬差异、人工工时。
	设计项目周期差异	各设计项目由于客户进度要求的不同导致设计周期有所差异，尤其是大型公共建筑、大型住宅项目可能周期较长，从而导致项目成本差异。
	设计项目需求变动及客户沟通情	各设计项目因客户需求变动以及客户沟通能力和方式差异导致设计修改量、现场服务次数等差异。

	况的差异	
	设计项目设计阶段的差异	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不同设计阶段由于工作量的差异导致各阶段人工工时差异。

结合上表分析，由于不同类型业务的项目在特定期间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且项目收入与成本之间对相同因素的反应程度不同导致非线性变化，因此不同类型业务以及同类型业务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除受项目类型、项目复杂程度及服务内容、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分包商安排和管理、以及工程管理相关的综合协调能力：包括资金安排、生产进程、质量控制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 EPC 项目的毛利率也会呈现一定差异。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总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8%、29.11%、29.91%和 25.26%。

公司 2014 年-2016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新增的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保持平稳。

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收入结构及人工费用变动的影响：

1）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当期实现该类业务收入 4,657.1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7.36%，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 6.7%，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EPC 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重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	4,657.18	17.36%
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	4,345.21	21.67%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	6.70%	-

②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6.70%。该项业务以设计为主导，其盈利主要来自于设计及施工管理，由于工程总收入和总成本的基数较大，故该项业务的收入总额较大而毛利率水平较低。以公司与杭州市

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为例，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55,363.82 万元，分包的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50,413.14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1.06%。由于 EPC 总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的特点，所以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剔除 EPC 总承包业务，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15%，相比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2017 年 1-6 月，因 EPC 总承包业务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人工费用波动的影响

作为提供复杂专业化服务的企业，人工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重要构成：2014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5.97%、67.70%和 66.79%。人力费用的变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50,118.32	1.28%	49,487.28	-8.79%	54,257.14
人工费用	23,462.59	-1.22%	23,752.99	-6.03%	25,276.72

由上表，2015 年人工费用同比下降幅度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2016 年人工费用同比略有下降，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上升，是 2016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

（2）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

1）建筑设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8%、29.39%、30.15%和 29.56%。该类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的设计项目具体设计类型、任务量、复杂程度、项目周期等不同，导致不同设计项目的定价有所不同，以及人工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2）装饰景观市政设计毛利率分析

公司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市政工程设计等，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1%、28.67%、28.71%和 29.13%，其毛利率波动原因与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类似。此外，由于园林景观及市政工程类设计业务主要与各地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近年来，由于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速度的趋缓、投资周期的延长以及投资规模的下降，影响了公司装饰景观市政设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3）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分包方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运河广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55,363.82	3,671.80	199.92	5.44%
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2,944.00	985.38	112.05	11.37%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01.57	-	-	-
合 计				**4,656.18**	**311.97**	**6.7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EPC 业务实现收入 4,656.18 万元，毛利 311.97 万元，毛利率为 6.70%，由于 EPC 项目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由于各项目设计费用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的不同，EPC 总承包业务各项目的毛利率

也随之有所差异。

4）其他设计相关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设计相关业务主要包括节能评估、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收入，由于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项目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山鼎设计（300492）	启迪设计（300500）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本公司
毛利率	36.05%	30.93%	46.05%	41.55%	33.95%	48.47%	29.9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6 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获取的是设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所在的行业和服务对象的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与中衡设计、中设集团较为接近。

（五）资产减值损失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87.71	1,544.54	812.22	832.24
合计	**487.71**	**1,544.54**	**812.22**	**832.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投资收益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98.73	334.64	499.34	403.44

合计	198.73	334.64	499.34	40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益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04.92	-	-	-
合计	**104.92**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针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其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15.0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14.7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1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项目扶持资金	15.6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4	项目扶持资金	15.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6）2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5	项目扶持资金	29.54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7）11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6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14.96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计		**104.92**	-	-

（八）营业外收支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	金额（万元）	2.35	279.72	297.41	337.49

收入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4.48%	4.80%	4.73%
营业外支出	金额（万元）	9.77	35.16	56.10	60.3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4%	0.56%	0.91%	0.85%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	0.94	2.75	10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	0.94	2.75	109.00
政府补助	-	239.49	291.83	215.3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36.66	-	-
其他	0.73	2.63	2.82	13.16
合计	**2.35**	**279.72**	**297.41**	**337.49**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小；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41.41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6）2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32.5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1.39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字（2014）第 80101405 号】、【杭地税拱通（2016）63952 号】
4	项目扶持资金	31.32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5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30.79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6	项目扶持资金	29.4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1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7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杭州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8	项目扶持资金	14.97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9	稳定岗位奖励	2.6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厦人社（2016）22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小计		**239.49**	-	-

（2）2015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73.44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58.2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5）1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项目扶持资金	32.5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4	项目扶持资金	47.4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5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办【拱政办（2015）30 号】《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的通报》
6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34.02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1.10	与收益相关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地税（2014）第 80101127 号】
小计		**291.83**	-	-

（3）2014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96.1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2	项目扶持资金	73.6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拱湖办（2012）24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3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44.39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4	促进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补贴	1.1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促进普通教育非师范类厦门生源毕业生就业服务措施
小计		**215.33**	-	-

公司所获各项政府补贴均有相应政府文件规定或协议约定，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合法合规。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1	7.73	13.20	10.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1	7.73	11.86	10.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34	-
对外捐赠	-	-	10.00	10.00
水利建设基金	-	24.19	32.53	37.65
其他	0.06	3.24	0.36	1.75
合计	**9.77**	**35.16**	**56.10**	**60.36**

（九）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0.52	2,096.53	1,764.59	2,216.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4.67	-694.94	-404.86	-484.03
合计	**685.86**	**1,401.59**	**1,359.72**	**1,731.97**

关于本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

项目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山鼎设计（300492）	启迪设计（300500）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营业利润率	9.91%	16.12%	14.04%	19.46%	12.46%	23.82%	17.28%	11.94%
净利润率	9.85%	13.84%	12.57%	16.71%	10.67%	21.88%	15.32%	9.64%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6 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所在的行业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利润率水平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水平与苏交科、中设集团较为接近。

（十一）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日常管理严谨有序，成本费用控制良好，在人工等成本较高且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较大的压力下，实现了较高的收益水平。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提高专业服务品质，加大设计研发和信息化建设的力度，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建立更广泛的重要客户渠道，获得更高的行业地位。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7.59	15.30%	10,260.03	13.56%	6,595.05	9.81%	9,879.54	13.43%
应收票据	574.17	0.75%	862.09	1.14%	441.00	0.66%	758.95	1.03%
应收账款	28,201.36	36.67%	29,099.22	38.47%	25,529.98	37.97%	23,168.48	31.50%
预付款项	773.19	1.01%	6.92	0.01%	5.82	0.01%	20.37	0.03%
其他应收款	1,760.13	2.29%	1,350.91	1.79%	1,211.13	1.80%	932.70	1.27%
其他流动资产	9,679.36	12.59%	10,019.73	13.24%	8,256.00	12.28%	12,190.00	16.57%
流动资产合计	**52,755.79**	**68.60%**	**51,598.90**	**68.21%**	**42,038.98**	**62.53%**	**46,950.04**	**63.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1.58	1.72%	1,356.55	1.79%	-	-	-	-
固定资产	17,171.06	22.33%	17,910.03	23.67%	21,225.46	31.57%	21,657.85	29.44%
无形资产	830.53	1.08%	854.09	1.13%	671.79	1.00%	560.00	0.76%
长期待摊费用	106.36	0.14%	139.47	0.18%	199.62	0.30%	264.65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89	6.13%	3,791.23	5.01%	3,096.29	4.61%	2,691.42	3.66%
其他非流动资	-		-	-	-	-	1,429.92	1.94%

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5.41**	**31.40%**	**24,051.37**	**31.79%**	**25,193.16**	**37.47%**	**26,603.84**	**36.17%**
资产总计	**76,901.21**	**100%**	**75,650.27**	**100%**	**67,232.14**	**100%**	**73,553.87**	**100%**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553.87 万元、67,232.14 万元、75,650.27 万元和 76,901.2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除降低银行融资外，当年还分配了 9,468 万元的现金股利；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分析，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上述两者合计占总资产的平均比例超过 9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767.59	22.31%	10,260.03	19.88%	6,595.05	15.69%	9,879.54	21.04%
应收票据	574.17	1.09%	862.09	1.67%	441.00	1.05%	758.95	1.62%
应收账款	28,201.36	53.46%	29,099.22	56.40%	25,529.98	60.73%	23,168.48	49.35%
预付款项	773.19	1.47%	6.92	0.01%	5.82	0.01%	20.37	0.04%
其他应收款	1,760.13	3.34%	1,350.91	2.62%	1,211.13	2.88%	932.70	1.99%
其他流动资产	9,679.36	18.35%	10,019.73	19.42%	8,256.00	19.64%	12,190.00	25.96%
流动资产合计	**52,755.79**	**100%**	**51,598.90**	**100%**	**42,038.98**	**100%**	**46,950.04**	**1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了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公司保持了一定的货币资金持有比重，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设计行业，承担的成本主要为付现成本，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周转，并且为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经营风险，公司保持了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

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详见本节之“十四（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各类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6	2.80	4.45	4.95
银行存款	11,031.28	9,736.69	6,423.93	9,843.77
其他货币资金	730.96	520.54	166.67	30.83
小计	**11,767.59**	**10,260.03**	**6,595.05**	**9,879.54**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4%、15.69%、19.88%和 22.31%。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3,284.4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9,468 万元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664.98 万元、1,507.5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积累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	565.00	441.00	172.00
商业承兑汇票	329.17	297.09	-	586.95
合计	**574.17**	**862.09**	**441.00**	**758.95**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1.05%、1.67%和 1.09%，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3）应收账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35%、60.73%、56.40%和 53.4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8,201.36 万元。

1）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0,828.50	62.19%	21,195.76	62.36%	16,997.72	58.85%	18,372.34	71.54%
1 年—2 年	4,922.53	14.70%	5,130.42	15.09%	7,458.42	25.82%	4,151.02	16.16%
2 年—3 年	3,270.75	9.77%	4,560.49	13.42%	2,174.11	7.53%	1,950.98	7.60%
3 年-5 年	3,321.14	9.92%	2,409.74	7.09%	2,123.27	7.35%	1,138.43	4.43%
5 年以上	1,150.87	3.44%	695.49	2.05%	128.44	0.44%	69.02	0.27%
合计	**33,493.80**	**100%**	**33,991.90**	**100%**	**28,881.96**	**100%**	**25,681.7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	586.33	100.00%	【注】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00.00%	项目终止，收回可能性小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0	82.70	100.00%	破产清算，收回可能性小
小计	**839.03**	**839.03**	**100.00%**	-

【注】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3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同定金进度款 534.33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收到该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该款项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万元）	28,201.36	29,099.22	25,529.98	23,168.48
	增长率	-	13.98%	10.19%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26,832.50	50,118.32	49,487.28	54,257.14
	增长率	-	1.28%	-8.7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94	1.84	2.03	2.5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上年末增长 10.19%，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 8.79%；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上年末增长 13.98%，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28%。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幅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市场的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自 2010 年开始，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行政调控，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长趋缓，房产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回款周期都延长；2015 年以来，虽然国家对房地产政策一度回暖，但房地产行业积累的库存以及资金压力明显，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建筑设计主要服务于房地产行业，房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会影响公司设计业务回款时间。

②政府投资项目存在收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中，文体卫等公共建筑类、保障性住宅类、园林景观类及市政类项目大多由政府投资。而政府招投标的基建项目，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由于该等情况的存在，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4）位列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位列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的欠款期限、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欠款期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97	1 年以内、1-2 年	3.74%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3.74	1 年以内、1-2 年	3.27%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00	1 年以内	2.6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9.00	1 年以内、1-2 年	1.97%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9.54	1 年以内	1.76%
	小计	4,485.24	-	13.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97	1 年以内、1-2 年	3.68%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93.74	1 年以内、1-2 年	3.22%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8.00	1 年以内	1.85%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	2-3 年、3-4 年	1.7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9%

	小计	4,066.04	-	11.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2.21	1 年以内	2.71%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	1-2 年、2-3 年	2.03%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45	1 年以内	1.7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0.80	1-2 年、2-3 年	1.46%
	海宁再创实业有限公司	386.13	1 年以内	1.34%
	合计	2,681.93	-	9.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西溪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78	1年以内、1-2年、2-3 年	2.55%
	济南二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96.69	1 年以内	2.32%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	1 年以内、1-2 年	2.28%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79.21	1 年以内	2.26%
	禹洲置业（合肥）东城有限公司	555.58	1 年以内	2.16%
	合计	2,973.59	-	11.57%

5）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50%和 100%。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57.00 万元、838.67 万元、1,540.70 万元和 399.76 万元。其中，2016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除了按照账龄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外，2016 年公司还对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 100%坏账准备共计 586.33 万元。关于坏账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6）应收账款的管理

由于：A、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政府部门，整体而言，公司与客户合作周期较长、信用度较高，资信良好；B、公司设计项目各阶段跨度长，为同一客户连续服务的时间一般会达到3-5年，在此期限内，双方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需要发行人的精心服务，才能确保房产项目的顺利开展；C、客户申请建筑工程项目的中间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时，作为建筑设计单

位，客户需要公司对其建筑产品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双方均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建筑施工时，需要公司进行施工配合，以保障客户的建筑产品质量；D、政府招投标的基建项目，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总体而言，公司年限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可控。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并对应收款催收建立了考核机制，开发优质客户，并要求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及时加强统计和分析，发现非正常欠款并对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账期、余额等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773.19	100%	6.92	100.00%	5.82	100.00%	20.37	100.00%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73.19**	**100%**	**6.92**	**100.00%**	**5.82**	**100%**	**20.37**	**1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4%、0.01%、0.01%和1.47%。2017年6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预付给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分包商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748.50 万元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153.65	53.00%	808.10	48.11%	860.87	56.05%	432.36	33.67%
1-2 年	410.95	18.88%	478.19	28.47%	151.07	9.83%	154.01	11.99%
2-3 年	263.74	12.12%	66.95	3.99%	120.62	7.85%	355.24	27.66%
3-5 年	166.62	7.65%	198.58	11.82%	321.69	20.94%	198.33	15.44%

5 年以上	181.91	8.35%	127.89	7.61%	81.83	5.33%	144.16	11.24%
合计	**2,176.87**	**100%**	**1,679.70**	**100%**	**1,536.07**	**100%**	**1,284.09**	**1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2.88%、2.62%和3.34%，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中介机构费用等。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构成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性质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80%左右。

保证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为 60%左右，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公司投标时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账龄一般为 1 年以内，于项目中标后退回。由于公司设计业务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特别是政府单位，通常会要求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此款项通常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才能收回，所以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且其账龄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且账龄较长具有业务合理性。

2）报告期内前十大其他应收款方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交易内容
1	杭州市拱墅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65.00	7.5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6.79	5.37%	1-2 年	履约保证金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9%	2-3 年	保荐费
4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81.26	3.73%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5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80.00	3.6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6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68.00	3.12%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7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16	2.72%	【注 1】	履约保证金
8	浙江大学	56.80	2.61%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9	杭州美丽洲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3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0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49.80	2.29%	【注 2】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826.81**	**37.99%**		

【注 1】其中：1 年以内 5.38 万元，1-2 年 53.78 万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32.00 万元，1-2 年 17.80 万元。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交易内容
1	杭州市拱墅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0.00	11.9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6.79	6.95%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5%	1-2 年	保荐费
4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3.78	3.2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5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00	3.1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6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51.75	3.08%	1-2 年	履约保证金
7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49.80	2.96%	注 1	履约保证金
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7	2.81%	1-2 年	审计费
9	临安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68%	3-4 年	履约保证金
10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37	2.46%	注 2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757.66	45.10%		

【注 1】其中：1 年以内 32.00 万元，1-2 年 17.80 万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6.50 万元，1-2 年 34.87 万元。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交易内容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51%	1 年以内	保荐费
2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3.78	3.5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3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51.75	3.37%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4	郸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9.40	3.22%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7	3.07%	1 年以内	审计费
6	临安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93%	2-3 年	履约保证金
7	合肥市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0.00	2.6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8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	40.00	2.60%	3-4 年	履约保证金
9	杭州市公安局	39.16	2.55%	注	履约保证金
10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39.00	2.54%	3-4 年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505.26**	**32.89%**		

注：其中：3-4 年 8.11 万元，5 年以上 31.05 万元。

④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交易内容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95.00	7.40%	5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2	杭州市公安局	78.15	6.09%	注 1	履约保证金
3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58	3.78%	2-3 年	履约保证金
4	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0	3.66%	注 2	履约保证金
5	临安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45.00	3.50%	1-2 年	履约保证金
6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	40.00	3.12%	2-3 年	履约保证金
7	衢州市人民医院	39.00	3.04%	2-3 年	履约保证金
8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39.00	3.04%	2-3 年	履约保证金
9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80%	2-3 年	履约保证金
10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33.11	2.58%	5 年以上	押金
小 计		**500.84**	**39.01%**		

【注 1】其中：2-3 年 8.11 万元，4-5 年 70.04 万元。

【注 2】其中：2-3 年 31.00 万元，3-4 年 16.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416.74	328.79	324.94	351.39
计提金额(万元)	87.95	3.84	-26.45	75.24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对比如下：

项目	苏交科 (300284)	中衡设计 (603017)	启迪设计 (300500)	山鼎设计 (300492)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20%	20%	10%	10%	10%
2-3 年	20%	30%	60%	50%	15%	15%	20%
3-4 年	30%	100%	80%	100%	25%	25%	50%
4-5 年	50%		10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153.65	53.00%	808.10	48.11%	860.87	56.04%	432.36	33.67%
1-2 年	410.95	18.88%	478.19	28.48%	151.07	9.83%	154.01	11.99%
2-3 年	263.74	12.12%	66.95	3.99%	120.62	7.85%	355.24	27.66%
3-5 年	166.62	7.65%	198.58	11.82%	321.69	20.94%	198.33	15.44%
5 年以上	181.91	8.36%	127.89	7.61%	81.83	5.33%	144.16	11.23%
合计	2,176.87	100.00%	1,679.70	100.00%	1,536.07	100.00%	1,284.09	100.00%

上表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而发行人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选用的计提比例是适当的。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比较：

项目	苏交科 (300284)	中衡设计 (603017)	启迪设计 (300500)	山鼎设计 (300492)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发行人
实际计提比例	15.59%	18.90%	10.62%	23.00%	15.06%	12.32%	19.57%

【注】各类可比公司数据均采用公开的 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坏账准备综合计提较为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9,675.00	10,019.00	8,256.00	12,144.00
预缴税金	4.36	0.73	-	46.00
合计	**9,679.36**	**10,019.73**	**8,256.00**	**12,19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购买了短期的理财收益产品。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321.58	5.47	1,356.55	5.64	-	-	-	-
固定资产	17,171.06	71.12	17,910.03	74.47	21,225.46	84.25	21,657.85	81.41
无形资产	830.53	3.44	854.09	3.55	671.79	2.67	560.00	2.10
长期待摊费用	106.36	0.44	139.47	0.58	199.62	0.79	264.65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5.89	19.53	3,791.23	15.76	3,096.29	12.29	2,691.42	1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429.92	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5.41**	**100**	**24,051.37**	**100**	**25,193.16**	**100**	**26,603.84**	**100**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以固定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77.81%。

以下为非流动资产各类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472.81	1,472.81	-	-
房屋及建筑物	1,472.81	1,472.81	-	-
二、累计折旧/摊销	151.24	116.26	-	-
房屋及建筑物	151.24	116.2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21.58	1,356.55	-	-
房屋及建筑物	1,321.58	1,356.55	-	-

2016 年 3 月，公司将位于云南昆明盘龙区的欣都龙城房产用于出租，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38,434.69	38,406.90	39,820.10	38,25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33.61	28,433.61	29,906.42	28,433.61

运输工具	4,143.95	4,226.35	4,228.28	4,335.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9.07	948.88	882.71	838.77
固定资产装修	4,798.06	4,798.06	4,802.69	4,644.22
二、累计折旧	21,263.63	20,496.87	18,594.63	16,59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34.26	12,258.97	10,954.67	9,557.77
运输工具	3,128.94	3,165.38	2,918.22	2,768.1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9.48	730.56	618.12	491.34
固定资产装修	4,460.94	4,341.96	4,103.62	3,776.5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171.06	17,910.03	21,225.46	21,657.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99.34	16,174.64	18,951.75	18,875.83
运输工具	1,015.01	1,060.97	1,310.06	1,566.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59	218.32	264.59	347.43
固定资产装修	337.12	456.09	699.07	867.63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4%、31.57%、23.67%和 22.3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71.0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其账面价值为 15,499.34 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0.26%。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减少 3,31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昆明的自有房产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和当年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在公司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地购置办公场所，导致固定资产特别是房屋建筑物的金额较大。相较于租赁，购置办公用房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①自有房产有利于经营场所的长期稳定，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可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②自有房产有助于控制成本，可避免租金上升带来的成本费用压力，确保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③自有房产有助提升企业形象，从而促进业务的拓展与市场地位的提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价、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2,720.18	2,676.84	2,218.40	1,881.78
软件	2,720.18	2,676.84	2,218.40	1,881.78
二、累计摊销	1,889.65	1,822.75	1,546.60	1,321.78
软件	1,889.65	1,822.75	1,546.60	1,321.7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30.53	854.09	671.79	560.00
软件	830.53	854.09	671.79	560.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1.00%、1.13%和 1.0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0.53 万元，为外购的生产经营所需设计软件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1）软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830.53	854.09	671.79	56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软件名称	功能	形成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CAD 软件	制图	外购	5 年	326.47
PKPM 结构软件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20.20
ADOBe 软件	绘图	外购	5 年	169.25
探索者结构软件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31.74
微软软件	操作系统	外购	5 年	37.03
YJK 结构软件系统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57.49
建筑工程软件	建筑设计	外购	5 年	14.74
MIDAS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23.47
通用结构设计软件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22.20
Sketchup 软件	建筑设计辅助	外购	5 年	33.78
PLAXIS	结构设计计算	外购	5 年	16.60
小计				**752.97**

【注】上表主要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 万元以上的软件情况。上述软件均包括各系列多个版本软件。

公司所拥有的软件均为外购形成，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设计软件(包括设计、计算、绘图软件、分析软件等)和办公、管理软件，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在报告期以前采购。

2）无形资产中软件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日常经营需要用到大量的设计、计算、绘图、分析、办公、管理等软件，且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 10 多个分子公司，有逾千余名设计人员，故公司软件金额较大。

按照无形资产中软件原值与设计人员人数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主要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交科 (300284)	公路、市政、轨道、水运交通的勘察设计、检测、科研与技术咨询服务	2.14	1.10	0.92
山鼎设计 (300492)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3.10	2.51	1.73
中衡设计 (603017)	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监理及项目管理	0.64	0.39	0.15
启迪设计 (300500)	建筑设计、工程检测等	1.51	0.92	0.78
中设集团（603018）	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	0.96	0.74	0.67
中设股份（002883）	工程勘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等	0.29	-	-
公司		2.50	1.88	1.44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软件原值/设计人员人数计算，其中中设股份未披露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设计人员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名设计人员占用的软件原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6.36	139.47	199.62	264.65
合计	**106.36**	**139.47**	**199.62**	**264.65**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

的比重分别为 0.36%、0.30%、0.18%和 0.14%。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租赁的图档室、晒图室装修费用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23.11	5,292.44
应付未付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3,118.25	12,473.00
应付未付成本的所得税影响	187.30	749.2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87.24	348.94
合计	**4,715.89**	**18,863.5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	-	1,429.92
合计	**-**	**-**	**-**	**1,429.92**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昆明办公用房购置款 1,429.92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2	0.66	130.12	0.63	-	-	1,900.00	10.19
应付账款	1,292.47	6.60	1,998.34	9.73	1,081.72	6.38	859.89	4.61
预收款项	2,496.84	12.75	2,636.42	12.84	2,628.24	15.50	4,216.23	22.61
应付职工薪酬	12,535.55	64.01	12,092.27	58.87	10,179.24	60.03	8,075.20	43.31
应交税费	2,296.61	11.73	2,985.20	14.53	2,078.34	12.26	2,584.36	13.86
应付利息			-	-	-	-	3.48	0.02

其他应付款	484.41	2.47	409.03	1.99	702.02	4.14	850.85	4.56
流动负债合计	**19,236.01**	**98.22**	**20,251.37**	**98.59**	**16,669.55**	**98.30**	**18,490.00**	**99.1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8.94	1.78	288.90	1.41	288.56	1.70	156.27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94	1.78	288.90	1.41	288.56	1.70	156.27	0.84
负债合计	**19,584.95**	**100.00**	**20,540.27**	**100.00**	**16,958.11**	**100.00**	**18,646.27**	**100.00**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646.27 万元、16,958.11 万元、20,540.27 万元和 19,584.95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是公司负债构成中的主要部分。

2015 年末总负债比 2014 年末减少 1,688.16 万元，主要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6 年末总负债比 2015 年末增加 3,582.16 万元，主要系各类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总负债与 2016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2	0.68	130.12	0.64	-	-	1,900.00	10.28
应付账款	1,292.47	6.72	1,998.34	9.87	1,081.72	6.49	859.89	4.65
预收款项	2,496.84	12.98	2,636.42	13.02	2,628.24	15.77	4,216.23	22.80
应付职工薪酬	12,535.55	65.17	12,092.27	59.71	10,179.24	61.06	8,075.20	43.67
应交税费	2,296.61	11.94	2,985.20	14.74	2,078.34	12.47	2,584.36	13.98
应付利息	-	-	-	-	-	-	3.48	0.02
其他应付款	484.41	2.52	409.03	2.02	702.02	4.21	850.85	4.60
流动负债合计	**19,236.01**	**100.00**	**20,251.37**	**100.00**	**16,669.55**	**100.00**	**18,490.0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	900.00
保证借款	-	-	-	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30.12	130.12	-	-
合计	**130.12**	**130.12**	**-**	**1,9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292.47	1,998.34	1,081.72	859.89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5%、6.49%、9.87%和6.7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包括技术协作费以及材料费、制作费等。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496.84	2,636.42	2,628.24	4,216.23

本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设计合同后，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2015 年，受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增速显著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015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化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报告期	苏交科 (300284)	中衡设计 (603017)	启迪设计 (300500)	山鼎设计 (300492)	中设集团 （603018）	中设股份 （002883）	发行人
2016 年度	9.40%	11.52%	0.91%	13.99%	32.13%	5.52%	5.25%
2015 年度	7.41%	11.32%	2.54%	14.43%	36.51%	6.82%	5.31%
2014 年度	8.43%	6.25%	5.93%	12.27%	32.91%	3.83%	7.77%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预收款项余额/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1）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预收内容	账龄较长的原因
1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6.40	15.07%	1 年以内	EPC 项目工程款	-
2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	8.54%	2-3 年	预收定金	项目暂停
3	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7	8.40%	1 年以内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
4	杭州拓江置业有限公司	186.63	7.47%	【注】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5	浙江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132.83	5.32%	1-2 年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小 计		**1,118.93**	**44.80%**			

【注】其中：1 年以内 134.63 万元，1-2 年 52.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预收内容	账龄较长的原因
1	安徽茂祥置业有限公司	222.00	8.42%	1 年以内	预收定金	-
2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	8.09%	2-3 年	预收定金	项目暂停
3	浙江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205.00	7.78%	3-4 年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4	山东成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59%	3-4 年	预收定金	项目暂停
5	杭州拓江置业有限公司	143.90	5.46%	1 年以内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
小 计		**984.20**	**37.34%**			

3）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预收内容	账龄较长的原因
1	浙江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205.00	7.80%	4-5 年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	8.12%	1-2 年	预收定金	项目暂停
3	山东成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61%	2-3 年	预收定金	项目暂停
4	浙江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132.83	5.05%	1 年以内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

5	慈溪保利建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06	4.53%	1 年以内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
小 计		**870.19**	**33.11%**			

4）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预收内容	账龄较长的原因
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290.09	6.88%	1 年以内	预收定金	-
2	杭州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290.09	6.88%	1-2 年	预收施工配合阶段款	尚未竣工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3	嵊州和悦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272.22	6.46%	1 年以内	预收方案设计阶段款	-
4	杭州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03	5.54%	1 年以内	预收二期定金	-
		56.42			预收一期施工配合阶段款	
5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	5.06%	1 年以内	预收定金	-
小 计		**1,299.15**	**30.82%**			

综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施工配合阶段款，该阶段历时较长，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才对该阶段成果进行确认，并将预收款项结转营业收入；同时还存在因客户原因导致个别项目暂停的情况，也会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2,535.55	12,092.27	10,179.24	8,075.20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根据业绩考核计提的项目奖金等。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构成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设计行业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富有想象的创意，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占企业运营总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77.16	51.74	75.09	101.57
五险一金	12.34	12.63	7.23	16.11
奖金	12,446.06	12,027.89	10,096.92	7,957.52
合计	12,535.55	12,092.27	10,179.24	8,075.20
奖金占比	99.29%	99.47%	99.19%	98.54%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奖金和其他薪酬，固定薪酬和其他薪酬一般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分（子）公司存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情况；奖金于确认收入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并在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后才予发放，且应收账款回款后，受设计项目组内分配及公司审批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奖金发放还存在滞后性，故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的主要构成内容为根据业绩考核计提的项目奖金。

2）公司奖金计提与发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执行一致的奖金计提与发放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奖金计提时点	该项目确认收入时
2	奖金计提方法	一般以该项目收入乘以一定比例确定奖金金额基数，再具体考虑技术难易程度、完成质量等因素进行计提
3	奖金发放时点	一般在该项目收到回款时分配其回款部分对应奖金金额，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进行发放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奖金计提金额与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该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奖金部分，在该项目收到回款时分配其回款部分对应奖金金额。长期以来，公司均执行统一的奖金计提与发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奖金计提数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奖金计提数	6,565.32	15,125.92	14,585.81	16,957.93
主营业务收入	22,175.32【注】	50,118.32	49,487.28	54,257.1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9.61%	30.18%	29.47%	31.25%

【注】由于 EPC 业务项目是按照其中的设计收入为基数计算奖金，因此考虑到可比性，在计算 2017 年 1-6 月奖金计提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时扣除 EPC 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各期奖金计提数占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5%、29.47%、30.18%和29.61%。总体上奖金计提数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奖金计提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的匹配情况

由上述公司的薪酬制度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受项目结算、应收账款回款以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A）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注1]	12,481.39	27,213.87	27,472.87	28,803.32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5.38	25,210.24	25,492.48	28,357.06
（A-B）差额	196.00	2,003.63	1,980.39	446.26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535.55	12,092.27	10,179.24	8,075.20

【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除了工资、奖金外，还包括员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和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趋势一致，计提的项目奖金在符合公司奖金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均足额发放。

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匹配情况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与各项目直接挂钩的应付奖金部分，在项目确认收入时计提，在项目收到回款后分配发放。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535.55	12,092.27	10,179.24	8,075.20
应收账款余额	33,493.80	33,991.90	28,881.96	25,681.79
比例	37.43%	35.57%	35.24%	31.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

②应付职工薪酬账龄与应收账款账龄匹配情况

由于公司奖金在相应项目收入确认时计提，在该项目收到回款后分配发放。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中奖金账龄与应收账款账龄存在一定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账龄与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匹配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占比	应收账款占比
1 年以内	64.54%	62.19%	64.34%	62.36%	62.36%	58.85%	72.15%	71.54%
1 年—2 年	17.86%	14.70%	17.45%	15.09%	26.02%	25.82%	16.67%	16.16%
2 年以上	17.60%	23.13%	18.21%	22.56%	11.63%	15.32%	11.18%	12.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奖金账龄与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匹配。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比重	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比重	期末余额	占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比重
苏交科（300284）	55,973.22	44.38%	39,402.43	58.81%	39,867.74	58.31%
山鼎设计（300492）	630.28	8.47%	1,514.18	16.07%	2,129.87	19.29%
中衡设计（603017）	17,114.94	55.98%	11,164.69	49.17%	6,564.62	40.35%
中设集团（603018）	57,100.19	73.19%	37,756.35	61.50%	29,234.15	66.06%
发行人	12,092.27	44.43%	10,179.24	37.05%	8,075.20	28.0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启迪设计和中设股份在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完整的当期计提数故未在上表中列示比较。

因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回款、项目结算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该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营业收入	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营业收入	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苏交科（300284）	420,125.96	7.76	256,256.91	10.16	216,279.27	11.43
山鼎设计（300492）	15,771.81	1.47	18,546.83	3.18	20,182.16	3.53
中衡设计（603017）	91,234.35	9.80	63,618.13	6.70	53,970.02	6.90
启迪设计（300500）	39,231.27	3.77	33,230.73	2.96	33,802.92	3.19
中设集团（603018）	199,123.32	18.04	139,728.90	13.90	126,087.97	12.58
中设股份（002883）	19,159.55	2.78	15,026.44	2.50	15,941.62	3.83
发行人	50,180.02	9.85	49,487.28	7.52	54,257.14	5.4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在合理范围之内。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公司违反奖金计提及发放政策而导致的纠纷及诉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奖金计提及分配发放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奖金最终都随着各项目回款的具体进度分配和发放，未出现过逾期不支付工资、奖金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在职员工和离职员工均不存在因公司违反奖金计提及发放政策而导致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296.61	2,985.20	2,078.34	2,584.36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尚未汇算清缴的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公司依据税法要求，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450.07 万元、1,500.36 万元、1,441.44 万元和 532.48 万元。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3.48

2014 年末应付利息为公司借款应计提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84.41	409.03	702.02	850.85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系期末未付员工报销款较大的原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万元）	2016 年末 （万元）	2015 年末 （万元）	2014 年末 （万元）
押金保证金	65.80	55.64	14.66	24.47
应付暂收款	150.23	139.41	118.02	194.13
应付员工报销款	156.41	112.42	468.64	284.99
其他	111.98	101.57	100.70	347.26
合计	484.42	409.03	702.02	850.8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收到的联合投标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系代扣的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应付员工报销款系由员工垫付的成本费用等款项，根据公司报销流程，员工报销款项实际支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故期末存在未支付的报销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笔大额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与业务合作单位的往来款项，包括应付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投标保证金 49.64 万元、应付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图押金 21.49 万元、应付重庆豪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17.66 万元等，该等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非流动负债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48.94	288.90	288.56	156.27

各年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依据	扶持金额（万元）	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摊余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4）7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190	96.15	32.56	32.56	15.06	13.67
2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5）1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147	-	58.26	29.40	14.70	44.64
3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197	-	73.44	31.32	15.66	76.58
4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6）2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150	-	-	41.41	15.00	93.59
5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7）11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	150	-	-	-	29.54	120.46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1.84	2.03	2.52	2.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70	0.70	0.74	0.71

最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 2.13 次。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

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拓展客户时注意甄别其信誉和回款进度，公司将业务人员的项目奖金发放与项目回款直接挂钩，尽可能回避风险客户，且一直以来要求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业务款项的回笼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于信用良好的房地产商、政府机构等，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平均
流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2.54
速动比率（倍）	2.74	2.55	2.52	2.54	2.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34%	36.85%	36.09%	34.94%	35.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0.29	8,769.77	8,822.17	10,252.55	9,28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96.83	1,632.21	28.00	1,585.68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2.54 倍，上述两项指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投资）和货币资金组成；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281.50万元和1,585.68倍，说明公司具备较高的利息偿付能力，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35.96%，公司总体负债水平不高。除应付职工薪酬以外，负债总额主要来源于商业信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无需承担利息的流动性负债。公司具备优良的商业信誉，与商业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一直奉行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深入贯彻到公司财务管理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通过自身的滚动发展、业已建立的商业信用，保持了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本公司选取了苏交科、中衡设计、山鼎设计、启迪设计等 7 家同行业或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苏交科（300284）	中衡设计（603017）	山鼎设计（300492）	启迪设计（300500）	中设集团（603018）	中设股份（002883）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26	1.42	9.21	3.05	1.45	2.52	2.55
速动比率（倍）	1.24	1.34	9.21	3.05	1.26	2.52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2.34	1.06	3.57	1.07	1.36	1.8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4	0.42	0.57	0.49	0.88	0.70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各公司2016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本公司采用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通过上表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公司对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2、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1）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专业领域不完全相同，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服务于民用建筑行业，苏交科、中设集团和中设股份主要服务于公路、市政、轨道等交通行业的勘探设计领域，不同行业的市场环境不同，客户的回款情况也会有差异；（2）中衡设计、山鼎设计、启迪设计与本公司的业务相似性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上述三家公司的中间水平。

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对资产的综合使用效率较高、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六）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和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低；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声誉，与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保持了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保证了短期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长期资产的安全以及合理的资产收益水平。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	5,161.43	4,137.79	4,399.2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24.89	47,948.11	48,047.60	53,74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2	0.96	0.97	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	-1,977.80	3,818.77	-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8	-11,376.89	-6,27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5	3,311.11	-3,420.33	-1,961.78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06.26	4,835.97	4,834.43	5,39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71	1,544.54	812.22	83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8.29	2,193.08	2,305.85	2,438.21
无形资产摊销	146.76	276.15	251.73	28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1	60.15	65.03	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	6.79	10.44	-98.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5.41	36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73	-334.64	-499.34	-4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67	-694.94	-404.86	-48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46	-6,098.36	-3,209.49	-4,50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64	3,372.68	-33.63	5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	5,161.43	4,137.79	4,399.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9.20 万元、4,137.79 万元、5,161.43 万元和 976.74 万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匹配；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以前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营业收入的 0.99 倍、0.97 倍和 0.96 倍和 0.92 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健康，主要得益于公司优质客户的持续开发、应收款项的科学管理，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质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86 万元、3,818.77 万元、-1,977.80 万元和 320.41 万元。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主要是出于谨慎和资金安全的考虑，单次金额不大，但累积金额相对较大，总体损失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除此之外，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7.11 万元、-11,376.89 万元、127.48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包括公司取得及偿还借款、偿付利息所对应的现金流，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还包括分配的现金股利 9,468 万元。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健康合理，盈利质量较高，综合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具有较高的业务管控能力和良好的内控体系。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与公司的实际投资需求、筹资需求相符。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还是有赖于现有的基础。所以，发行当年公司的业绩增长与股本增幅可能无法同步，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分析

（1）健全法人治理，保障可持续发展

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是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谋求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促使公司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通过股票发行并上市，可实现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也有利于加强股东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更好地发挥现有的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强化品牌建设，提升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在国内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中领先的企业，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窗口，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履约社会责任，分享经济增长

依据国际经验看，每一家优秀的企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既利用资本市场

的融资平台实现了自身的做大做强，又通过资本市场，让公众分享了企业成长的硕果。公司希翼借助本次上市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转变成为一家社会公众公司，在进一步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的同时，可以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分享我国经济改革的成果，也践行公司作为一家有理想的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2、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规模适当合理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5,26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数量适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23,788.4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不大。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建设，均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10,8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1,855.60万元。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虽然不直接产生利润，但是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将在显著增加公司股东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公司充分考虑评估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现有能力及战略等因素而确定的。

公司通过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

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同时降低“连锁化”运营成本，保障区域人才稳定性。

公司通过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增强企业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系统“共享、协同、集成、标准化、可扩展”的特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研发资源的规划，目前拟新建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高层建筑设计研究平台、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该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集中并强化公司研发资源，践行建筑设计领域“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道路，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前瞻性指向。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1,195 人，其中技术和营销人员 1,081 人、财务人员 24 人、管理人员 90 人。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 151 人，本科以上人员占公司 87.70%。公司人才涵盖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土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城市规划师等不同门类的专业人才；公司拥有完整的人才层次结构，从国家设计大师，教授级工程师到一级注册工程师以及其他工程师等不同层次的人才梯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注册工程师 18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8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异地分公司计划招聘合计 240 人，其中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 72 人，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根据项目和分公司业务的发展进度，分公司将分三年引进各类人才。该项目新增的专业技术以及管理人员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原有设计研发人员的基础上，新招聘 40

人，分三年实施。该项目新增人员来源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时刻关注国际建筑设计领域相关的新技术应用和知识更新，并顺应时代的发展，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建筑科学研究，促进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九（二）5、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3、市场建设及运营能力改进情况

公司借鉴 SOM、KPF 等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在加快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包括选址、硬件配置、人员招聘、挂牌营业和内部管理等全程化的统一模式标准，逐步形成了“设计连锁化经营”的模式。自 2003 年起公司利用这一模式先后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等经济活跃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异地得到有效的快速复制。这种连锁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异地拓展业务的效率，并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

在公司“连锁化”经营战略下，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搭建信息平台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已十分必要。公司拟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

为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全程化设计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整合并扩充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由公司总部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以及业务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保持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管控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2）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主要业务，践行业已制定的“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方式实现公司进一步成长，包括拓展业务区域、优化运营流程、推广品牌影响力等；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延展公司的产业链，吸收高端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丰富客户资源，加速公司的成长。

（3）加强和促进募集资金管理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选址、人才引进以及相关市场的前期开拓工作，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合理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发行人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分配股利。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盈余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度	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 15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80,000 元。
2016 年度	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1-6 月	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3、股利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的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遵循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优化的原则，既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又兼顾公司股东对投资回报的要求，合理权衡两者，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现状、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社会资金成本、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及稳定性、资产流动性程度的高低、举债筹资能力、未来潜在投资机会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决策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之后，再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规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26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项目简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606.45	14,606.45	拱发改备[2015]120 号
2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6,827.73	6,827.73	拱发改备[2015]122 号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5	2,354.25	拱发改备[2015]121 号
合计		**23,788.43**	**23,788.4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区域经济发展背景

①区域经济发展政策

区域性经济发展战略是我国目前优化区域经济结构、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和新增长点的国家战略。自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道路以来，我国区

域经济发展进入活跃时期，“一带一路”、自贸区等一系列区域发展政策的提出和落实，凸显了区域经济发展在我国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本次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的所在城市广州、沈阳和武汉，皆为所在区域的经济、文化中心，直接受益于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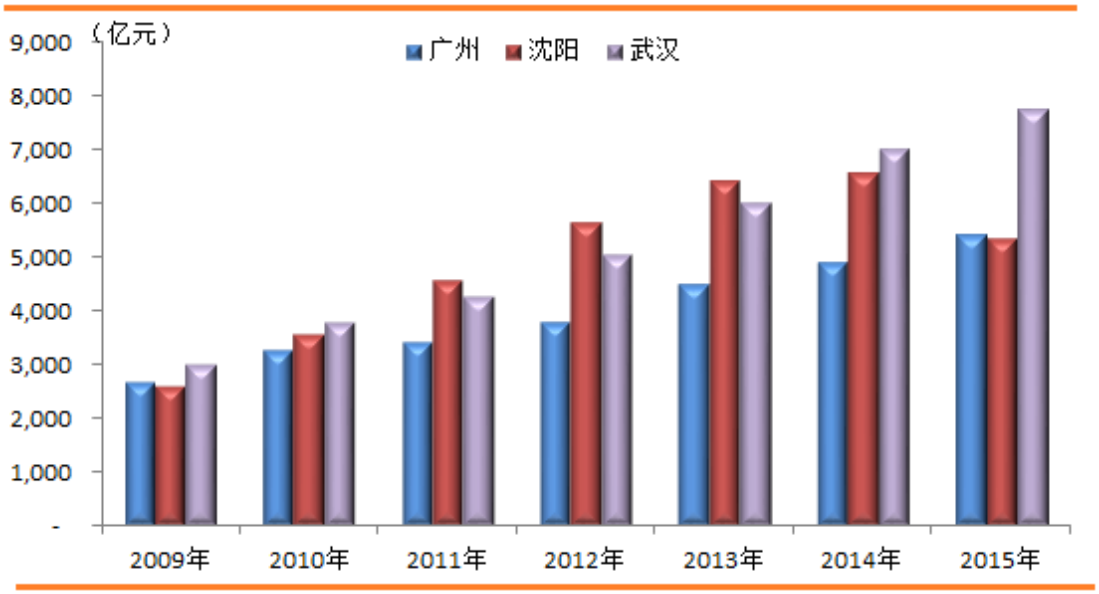
城市名称	区域经济发展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广州市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提出全面推进珠三角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加快形成“广佛肇”（广州、佛山、肇庆）经济圈、“深莞惠”（深圳、东莞、惠州）经济圈和“珠中江”（珠海、中山、江门）三大经济圈。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纲要	按照广州政府的“123”总体战略，未来6年，广州规划建设16个功能布局片区，以承接广州新增的产业和人口。除了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属于旧城改造项目外，其余均为新城开发项目。该纲要核心是优化提升一个都会区，创新发展两个新城区，扩容提质三个副中心。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区域包括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将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强化粤港澳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探索构建粤港澳金融合作新体制，创新监管服务模式等。
沈阳市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	从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城乡发展、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开放合作、资源环境、保障措施等方面确立了辽宁沿海经济带2020 年前的发展方向，对辽宁沿海乃至东北地区发展都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沈阳经济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沈阳经济区由沈阳、鞍山等八个城市组成，区域面积达7.5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359 万人，是全国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至2020年，沈阳经济区将基本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综合实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成为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
	沈阳大浑南核心区规划	规划面积达 600 平方公里，目标将大浑南打造成世界第三代城市典范、东北亚智慧新城、国家中心城市门户。大浑南的建设将进一步拓宽沈阳的发展空间，提升沈阳的承载力和竞争力；使沈抚、沈本、沈辽鞍营城市带、经济带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进一步加快沈阳经济区的一体化进程。
	沈阳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规划纲要	明确了沈阳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奋斗目标，提出经过今后十几年乃至到本世纪中叶的不懈努力，把沈阳建成东北亚重要经济中心、世界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生态宜居之都。
武汉市	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	要求把中部地区建设成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三基地一枢纽”），使中部地区在发挥承东启西和产业发展优势中崛起；明确了建设并形成包括武汉城市圈在内的城市经济带。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中部地区是推进新一轮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是内需增长极具潜力的区域，在新时期国家区域发展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鼓励和支持武汉城市圈等城市群开展战略合作；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重点内河港口建设，建设武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该规划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出台后国家批复的第一个跨区域城市群规划，覆盖了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该规划明确了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强化武汉、长沙、南昌的中心城市地位；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调发展等重要任务。

②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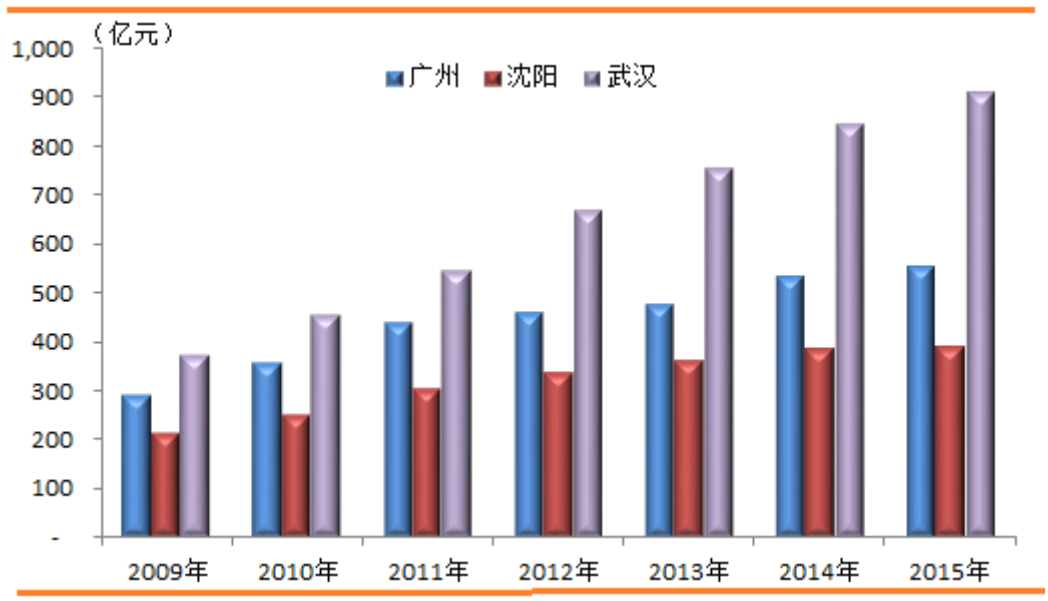
广州、沈阳和武汉作为所在省份的省会城市，也是所在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无论在经济还是文化层面皆有重要影响力。相应的，作为区域中心外部城市，上述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有序增长，为建筑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广州、沈阳、武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沈阳、武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州、沈阳、武汉建筑业增加值情况



数据来源：广州、沈阳、武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未来随着上述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在周边地区城镇化过程中的示范作用日益显著，建筑业将有所受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同时降低“连锁化”运营成本，保障区域人才稳定性

随着我国市场机制改革的深化以及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和完善，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工程咨询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在我国招投标具有明显的地方化特点，不同地区，招投标的方式、管理制度均有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对于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部分地区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要求设计企业在当地经营。通过本地化经营，设计企业可降低异地业务拓展在业务接洽、沟通等方面的障碍，更好适应区域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部分区域项目对设计企业属地的要求；同时，本地化经营，更有利于设计企业获取中心城市辐射的周边地区业务，降低依赖单一地区市场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运营成本层面，对于“连锁化”经营的设计企业，远距离承接业务带来的成本开支包括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通讯费用等都随着公司省外市场的发展逐步增加。尤其是在公司“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的战略大背景下，在业务空间较大的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实现本地化经营就显得非常

有必要。

在人才引进层面，各区域中心城市无论在市场拓展还是专业技术方面皆有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引入本地人才更有利于区域业务的拓展。实现本地化经营便于引进并稳定当地设计和市场人才，增强本地员工的归属感。

②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途径

公司借鉴SOM、KPF等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从2003年起先后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等地设立了10家分公司，一个全国性的市场布局已经初步形成。各分公司依托杭州总部的后台支持，在全国各地承接和开展设计业务。设计业务中个性化、具体化的工作内容由各分院负责执行，标准化、通用化的工作内容由杭州总部统一提供后台支持。通过将杭州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各分院快速复制，以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走出了一条“连锁设计”的发展道路。

随着广州、沈阳、武汉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的出炉，将直接拉动当地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为抓住这一市场发展契机，通过“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在广州、沈阳、武汉分别设立分支机构是迅速占领当地建筑设计市场的一种快速、有效的方式。

③提升全国化品牌知名度的需要

在建筑设计领域，品牌是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可以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尤其在下游建筑行业增长出现波动的环境下，设计业务则可能进一步向品牌企业集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浙江省内及周边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认知度。随着公司逐步向“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方面发展，以及全国化市场布局的持续推进，提升全国化的品牌知名度成为汉嘉设计的必然追求。

公司通过在建筑业较发达的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将公司良好的管理和优秀的方案设计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有效的项目组织实施模式等实现连锁复制，在降低经营成本、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快速实现全国化的品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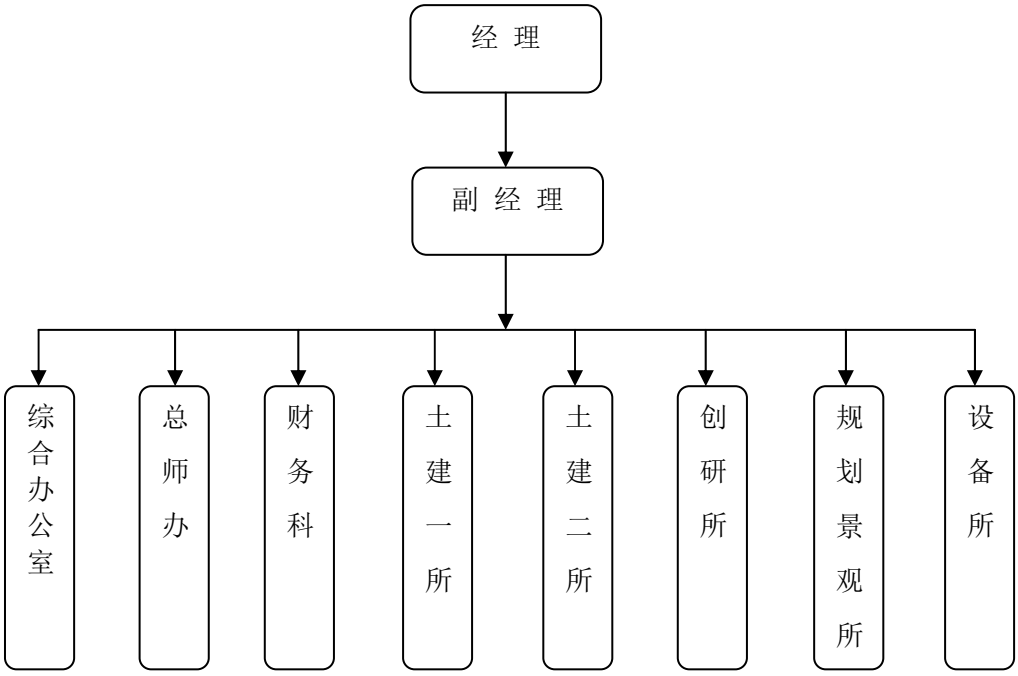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原有市场布局的基础上，将分公司扩展到广州、沈阳、武汉三地。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各地快速复制，迅速扩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逐步实施公司的异地市场开拓计划，以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连锁经营、规模化发展和集约化管理的目标。

（2）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本着“效率至上”的原则，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新设分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各分公司经理（负责人）由杭州总部委派，全面负责该分公司的正常运作。



分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经理、副经理	负责分公司的整体管理
总师办	工程设计的技术、质量管理
综合办公室	负责分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
财务科	负责分公司财务统计、计划和核算
土建一所	作为综合所模式，进行以建筑为主的项目设计
土建二所	作为综合所模式，进行以建筑为主的项目设计
创研所	负责招投标和方案创作
规划景观所	承接规划和景观项目的设计任务

设备所	为设计所提供设备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人员的引进情况

本项目计划招聘合计 240 人，每个分支机构各引进 80 人，其中引进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 24 人，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56 人；即本项目共计引进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 72 人，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根据项目和分公司业务的发展进度，分公司将分三年引进各类人才。单个分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如下：

人员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人数）	16	8	0
普通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24	12	20
总数（人数）	40	20	20
合计（人数）			**80**

本项目新增的专业技术以及管理人员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公司基层人员主要以常规招聘为主，通过网站、报纸、专业杂志、校园招聘等方式进行。另外，建筑设计各专业市场相对比较成熟，有一定经验的骨干人才流动性小，市场招聘难度比较大。为了保障项目在短期内见效，公司在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招聘挖掘方面拟通过猎头公司完成。

（4）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开始新建广州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第二年开始新建武汉分公司，单个分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各新建分支机构中，建设期第一年的前半年主要进行办公用房的购置和装修、首期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人员的招聘；半年后开始开展设计业务，并逐步引进设计人员，并于建设期第三年末达到 80 人规模的正常业务能力。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四年。

各新建分支机构建设期内的主要工作进度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	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年	（1）办公用房购置和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达到 40 人规模，其中引进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 16 人 （3）初步开展设计业务，侧重于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接
第二年	（1）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累计达到 60 人规模，其中累计引进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 24 人 （3）开展设计业务
第三年	（1）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累计达到 80 人的规模 （3）开展设计业务，并于年末达到正常业务能力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广州、沈阳和武汉市中心商业区购置办公室，办公室购置面积如下：

项目	广州	沈阳	武汉
面积（平方米）	1,200	1,200	1,200

（6）本项目软硬件投资情况

本项目软硬件购置将根据人员招聘进度及开展工作需要分三年逐期购置，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本项目单个分公司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硬件类型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台式 PC 机	DELL Precision T1700	80
2	复印机	京瓷 TASKalfa 3501i	1
3	复印机	京瓷 TASKalfa 6525	3
4	传真机	松下 KX-FLM668	5
5	数码单反相机	佳能 6D	2
6	便携电脑	联想 ThinkPad T440s	10
7	服务器	HP DL580 G8	1
8	服务器	DELL R720	3
9	网络交换机	H3C LS-S5600-50	1
10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48P-SI	1
11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24P-SI	1
12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200	1
13	防火墙	Juniper SRX 550	1
14	彩色激光打印机	富士施乐 DCC2280CPS	1
15	工程制图设备	富士施乐 C842	1
16	扫描仪	富士施乐 DS1500C	1
17	投影仪	SONY CX278	3
18	远程视讯平台	唐桥协同视讯一体机（液晶式）	1

本项目单个分公司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套）
1	服务器管理软件	腾讯通（RTX）	网络版	1
2	操作系统	Windows 8	单机版	80

3	办公软件	Windows Office 2012	单机版	90
4	杀毒软件	卡巴斯基	网络版	90
5	杀毒软件	卡巴斯基	服务器版	4
6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服务器版	4
7	绘图软件	Auto CAD 2015ARS	网络版	10
8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高级版	网络版	72
9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旗舰版	网络版	8
10	绘图软件	Adobe photoshop CS6	单机版	24
11	三维绘图软件	天正建筑设计软件	网络版	24
12	建筑设计软件	SUN 日照分析软件（众智）	单机版	1
13	建筑设计软件	PKPM 居住公共、建筑节能分析软件	网络版	10
14	三维结构设计软件	探索者结构设计软件	网络版	24
15	结构设计软件	PKPM 结构设计软件	网络版	10
16	结构设计软件	ETABS UL 结构设计软件	单机版	1
17	结构设计软件	midas 结构设计软件	单机版	1
18	三维电气设计软件	天正电气设计软件	网络版	9
19	三维给排水设计软件	天正给排水设计软件	网络版	9
20	三维暖通设计软件	鸿业 BIM Spae 客户端	网络版	6
		鸿业 BIM Spae 服务器端	网络版	1
21	三维设计软件	Sketchup	网络版	5
22	三维设计软件	3Dmax	单机版	2
23	财务软件	新中大财务软件	网络版	1

3、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4,606.4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场地购置费	8,400.00	57.51%
房屋装修及办公家具费	540.00	3.70%
办公硬件与软件购置费	2,886.45	19.76%
车辆购置费	600.00	4.11%
中高级人才引进猎头费	780.00	5.34%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9.58%
总计	**14,606.45**	**100%**

4、环境影响

建筑设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产生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活废水主要是卫生间、洗手池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可生化有机无毒水，按规定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各类生活垃圾或固态类废弃物由专职清扫人员清理、装袋、集中运送城市垃圾处理场或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3家分公司建设期为4年。分公司人均效益将随分公司业务逐步展开而增长，预计本项目第五年（即建设期完成后一年）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10,800万元，年净利润为1,855.60万元，税后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12.70%（按照第五年后平均净利润测算）。

（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在公司“连锁化”经营战略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搭建信息平台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已十分必要。公司拟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政策背景

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其中提出在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下，要大力推进企业的全面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011年9月，住建部印发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该纲要明确了促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任务；加快建立行业建设工程全过程信息化平台，建立行业数据库和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为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有机融合提供基础数据支持；鼓励和督促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水平，提高计算机辅助设计水平。

2016年9月，住建部发布《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优化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应用的

信息化技术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3D 打印、智能化、BIM、VR 等，这些技术的应用将促进勘察设计水平的提升，创新商业模式，优化管理能力。

主要信息化技术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应用方向如下：

序号	专项技术	潜在应用方向
1	大数据技术	构建专项领域技术数据库，提升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水平； 构建行业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监管。
2	云计算技术	改造提升企业信息系统及软硬件资源，降低信息化成本； 搭建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云平台，提高管理效益。
3	物联网技术	加强低成本、低功耗、智能化传感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实现物联网核心芯片、仪器仪表、配套软件等在工程建设领域集成应用； 开展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研究，开展示范应用。
4	3D 打印技术	结合 BIM 技术应用，探索 3D 打印技术运用于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开展示范应用。
5	智能化技术	探索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业中的集成应用，促进智慧建造和智慧企业发展。
6	BIM 技术	集成应用BIM、物联网等技术，对相关方案及结果进行模拟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7	VR 技术	与 BIM 技术结合，提升三维建模的精准度和可视性。

党的十八大则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为企业发展信息化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拟建设的信息平台之核心应用平台包括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其建设立足点为公司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服务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需求：

1）基于互联网络的协同设计模块，是公司“连锁化”经营模式下有效利用公司设计资源、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的重要手段

基于互联网络的协同设计平台是在协同系统及设计软件支持下，实现远程实时人人交互的系统平台，可以更加紧密地将各个设计师联系起来，使之具备对设计问题进行实时交流的能力，这对于设计人员之间密切的思想交流、类比联想、激发灵感和创造力非常重要。此外，支持多专业的设计人员在虚拟的共享工作空间中进行讨论和定性分析，以便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利于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质量。协同设计中的人人交互、共享工作空间、用户的群体性、协同感知、动态性和并行性是其区别于传统设计方法的基本特点，而目前互联网技术的爆炸性发展以及带宽瓶颈的突破，使得上述特征的远程化得以实

现。

除上述协同设计模块在团体设计工作中的特性外，在公司“连锁化”经营模式下，基于互联网络的协同设计模块尤为必要：

其一，可有效降低各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的需求，实现总部与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的弹性调配，在目前人力成本尤其是中高端人力成本日益增长的环境下，可有效降低公司整体人力成本的投入。

其二，通过对接公司知识中心等内部资源，可实现公司设计资源的远程互享，促进公司设计人员能力提升，降低传统方式的培训成本。

其三，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可实时了解项目进度和设计细节，并对项目实时提供必要指导和支持，提升了总部管理人员对重要项目的管理效率和质量，节省了远程沟通成本，并提升了沟通效率。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公司三维协同设计模块的运用，由于三维协同设计在建筑生命周期管理中较二维设计显著的优越性，即可实现有效的信息交换，并数字化、可视化的呈现设计和建筑施工流程中的各个阶段，与业主实现更为高效的沟通，协同设计将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

2）信息化平台建设是公司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推动业务端到管理端全面整合的必要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并同步。目前，优秀建筑设计机构都纷纷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计开发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将协同设计、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统一在一个平台，从而提升设计和管理效率。这种网络平台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建筑设计机构连锁化发展的进程。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进一步建设，保证各机构之间的信息畅通、项目实时沟通、公司管理意图及时上通下达，推动多个机构能在技术规范、质量等方面实现标准化，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职能。此外，信息化发展是提高设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设计产值和利润率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信息化平台建成后，将提高公司设计和管理效率，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不仅可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而且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提高信息的有效性

和真实性，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管理端将有效接口业务端，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降低业务线与管理线由于沟通不畅导致冲突的可能性。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的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理念为“以网络为支撑，专业 CAD 技术应用为基础，建筑工程信息管理为核心，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线，建筑设计与管理实现一体化的集成应用系统”。具体目标包括：

1）在公司业务管理层面：建设基于“设计管理、设计协作等所有业务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平台”，达到增强企业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2）在公司综合管理层面：建成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信息资源、管理与设计平台体系，以提高管理、经营能力、生产效率为根本目标，升级企业决策支持管理系统。

3）实现系统“共享、协同、集成、标准化、可扩展”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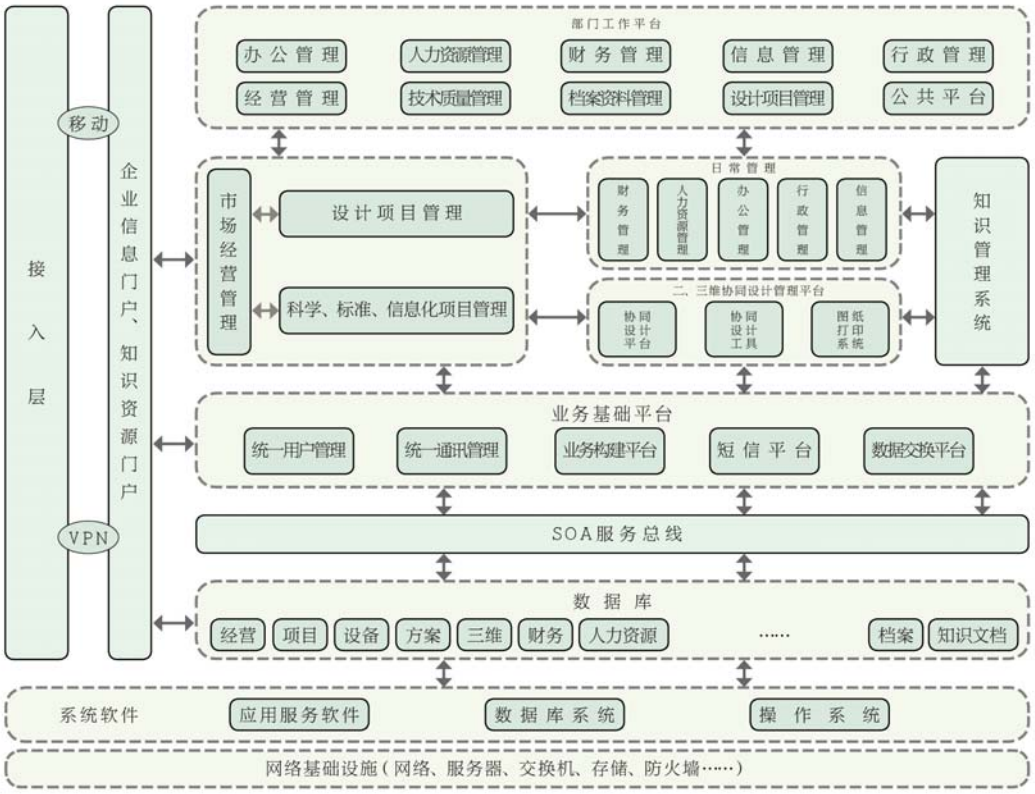
4）推动公司三维协同设计模块的建设，提升公司综合设计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1）信息平台总体架构

公司信息平台应用模块包括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含二维和三维模块）、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和知识管理系统等；同时，搭建统一用户管理、短信平台等业务基础平台。

公司信息平台总体架构如下：



2）主要应用平台功能

主要应用平台	核心功能介绍
协同设计管理平台	在标准化环境中，方便设计人员按照分配给自己的项目和专业设计任务开展设计协作、完成工程图纸设计工作以及发起设计流程；提供协同设计工具；实现电子图纸收集及打印等功能。
市场经营管理平台	主要实现项目管理的各层面，包括基本信息管理、策划管理、合同管理及收付费管理、进度管理、技术质量管理、工时管理、产值管理、项目成本费用管理等。
日常管理平台	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等子系统，覆盖公司日常管理各层面。
知识系统	基于公司设计实践和研发、行业信息收集与分析、案例分析所形成的知识建立多维度数据库，实现公司内部员工的知识共享。

3）三维协同设计建设对设计软件的升级

作为公司三维协同设计建设的重要部分，公司拟将各专业设计师的设计软件进行三维升级。

（3）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拟由公司技术服务部牵头各对口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信息平台开发拟聘请外部机构合作开发。信息平台建成后，拟增加 6 名维护人员。

（4）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按具体模块分步建设，具体拟分三年即三个阶段建设：

建设期	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年	（1）软硬件设备购置 （2）信息系统部分模块建设：包括项目管理之基本信息、策划等模块、协同设计管理平台、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3）逐步构建各业务基础平台
第二年	（1）软件购置 （2）信息系统部分模块建设：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平台，尤其是项目深度管理的建设
第三年	（1）软件购置 （2）信息系统部分模块建设：知识系统、日常管理模块的建设 （3）完善各业务基础平台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总部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本公司拥有项目实施地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

（6）本项目软硬件投资情况

1）本项目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硬件类型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网络交换机	H3C S5820X-28S	2
2	网络交换机	H3C LS-S5600-50	10
3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48P-SI	35
4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24P-SI	11
5	数据中心服务器	HP DL580 G8（高配）	2
6	业务服务器	HP DL580 G8（低配）	15
7	数据存储系统	HP NAS 1640	2
8	数据安全系统	Juniper SRX 650	1
9	数据安全系统	Juniper SRX 550	11
10	视频会议系统	宝利通 MCU1800 多点控制单元	1
		宝利通 Group500 高清会议终端	11
11	电源系统	APC SY48K48H-PD	1
12	电源系统	APC SY12K16RMICH	2
13	工程制图设备	富士施乐 C842	4
14	扫描仪	富士施乐 DS1500C	1

2）本项目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套）

1	杀毒软件	卡巴斯基	服务器版	19
2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服务器版	17
3	数据库软件	Windows SQL Server 2012	服务器版	2
4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高级版	网络版	730
5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旗舰版	网络版	70
6	三维建筑设计软件	天正建筑设计软件	网络版	260
7	三维结构设计软件	探索者结构设计软件	网络版	260
8	三维电气设计软件	天正电气设计软件	网络版	90
9	三维给排水设计软件	天正给排水设计软件	网络版	90
10	三维暖通设计软件	鸿业 BIM Spae 客户端	网络版	70
		鸿业 BIM Spae 服务器端	网络版	1

3、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6,827.73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占比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951.77	13.94%
软件购置费用	5,445.96	79.76%
信息平台开发投入	430.00	6.30%
总计	**6,827.73**	**100%**

4、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建筑设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本项目实施的核心意义在于通过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融合并优化公司各项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产生的间接经营效益最终将体现于公司实际运营所产生的利润中。

（三）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全程化设计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整合并扩充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由公司总部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以及业务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1、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是行业整体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建筑设计领域之“工程技术与艺术创作相结合特征”的客观所需

由于设计环节对工程项目的导向性作用，具体工程所处环境、工程形态和功能、工程安全等因素在设计前须充分研究，设计方案细节须有严格的技术数据支持，而工程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创新也需体现在设计理念中；同时，CAD 系统演化至今已具备可视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特征，设计手段及设计流程需要不断优化和创新，如包括基于协同设计理念 BIM 的研发和应用已成为目前工程设计行业重要课题。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整体看，依据住建部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全行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约 775.2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47.2%，全行业科研投入增长显著，加大研发投入已是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相对于其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设计行业具备更为显著的“工程技术与艺术创作”相结合之特征。一方面，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集成的应用性技术行业，随着建筑形式和结构体系、建筑材料等元素创新，建筑设计所涉及的设计理念以及相应的结构工程等建筑综合知识需要不断更新。因此，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本身就是建筑设计行业自身发展客观所需；另一方面，建筑艺术创作体现为设计者的综合艺术修养在设计对象上的体现，而这种艺术创作则受设计对象所处的历史文化自然环境、城市特色、业主的功能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

（2）公司综合设计业务发展中亟需各专项研究项目支持各板块业务的设计能力

作为资质相对齐备的综合性建筑设计机构，公司业务范围已基本覆盖建筑工程各个领域及具体工程各专项，提供设计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而实施上述发展战略的核心之一是提升公司综合设计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则建立在各专项设计能力和协调能力的基础上，以及对各建筑工程领域知识、经验的累积，这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即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现实趋势、前瞻性问题作应用型研究，也要对具体工程实践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作专项研究，以及对优化设计模式和手段方面作开发型研究。基于此，并结合当前自身的研究资源现状，公司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

1）绿色节能建筑领域的专题研究

自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后，党

的十八大再次提出了其四大新要求，“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已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降低建筑能耗及建筑相关的污染则是实践上述社会发展方针的重要体现，这已从国家政府至行业层面皆达成共识。自 2012 年 4 月财政部、住建部印发【财建（2012）167 号】《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来，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对绿色建筑重视大幅提升，支持绿色建筑的相关政策文件密集出台。2014 年 3 月中旬，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其中提到城镇绿色新增建筑比例要从 2012 年的 2%提高到 2020 年的 50%。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相对应，各个地方省和市区多在绿色建筑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方案制度和发展规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评出 3,979 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近 4.60 亿平方米。

基于绿色建筑的建设已进入广泛的实践阶段且是我国未来建筑行业的主题，公司拟建立相应的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并根据业务实践中的需求拟定了“办公建筑节能设计研究”、“住宅建筑节能设计研究”、“公共建筑空调系统节能设计研究”、“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设计研究”等专项课题作为该平台的研究项目。

2）建筑工程中重大共性问题及专项设计领域的专题研究

在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实践中，高层建筑设计是日益增长的业务领域，且伴随着核心城市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高层建筑将在城市建筑中占据较大比例。基于此，公司拟定了专项研究平台，以对未来的相关工程设计领域提供可靠的支持。在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实践中，随着高层建筑高度增加，结构对风荷载更为敏感，抗风研究和设计已成为控制结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的关键元素。因此，公司拟就高层建筑抗风研究和设计相关课题作为该设计研究平台当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拟定了“高层建筑局部体型系数及表面极值风压研究”、“高层建筑三维耦合风振响应研究”、“高层结构风致疲劳研究”等专题作为该研发平台的研究项目。

在专项工程设计领域，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公司拟通过建立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对相关重要课题进行专题研究，通过专项工程设计领域的知识积累支持公司综合设计能力的提升。目前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拟定了“火灾应急照明技术设计研究”、“星级酒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计研

究”、“城市综合体消防疏散设计研究”等专题作为该研发平台的研究项目。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本项目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搭建专门化研究平台，整合并扩充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并以通用性、标准化的设计研发成果在后台形成知识库，以实现如下目标：

1）对特定建筑设计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业务实践提供支持。

2）对专项建筑设计领域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升公司在专项建筑设计领域的竞争力。

3）根据行业发展整体趋势，对热点建筑设计领域进行专题研究，激发并保持公司的创造力和活力。

4）优化设计工具和设计流程，提升设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5）实现公司建筑设计创作、结构技术研究等资源的有机结合。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可利用的研发资源，有机整合现有的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建筑创作中心等部门的设计研发人力资源，动态搭建研发平台进行专项研究。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研发资源的规划，目前拟新建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高层建筑设计研究平台、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并拟定了相关的专题研究项目如下：

研究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	1	办公建筑节能设计研究
	2	住宅建筑节能设计研究
	3	公共建筑空调系统节能设计研究
	4	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设计研究
	5	建筑供水节能设计研究
	6	外遮阳系统实现建筑节能的设计研究
	7	地源热泵系统技术研究
	8	BIM 技术在绿色节能建筑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9	节能电气照明系统设计研究
高层建筑设计	1	高层建筑局部体型系数及表面极值风压研究

研究平台	2	高层建筑局部体型系数及表面极值风压计算软件优化和升级
	3	高层建筑三维耦合风振响应研究
	4	高层建筑三维耦合风振响应计算软件优化和升级
	5	高层结构风致疲劳研究
	6	高层结构风致疲劳分析软件优化和升级
	7	不规则高层建筑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分析研究
	8	不规则高层建筑抗风优化研究
	9	复杂超高层风洞试验及风振分析研究
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	1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基本要求研究
	2	浙江省消防技术疑难问题分析研究
	3	火灾应急照明技术设计研究
	4	星级酒店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计研究
	5	大型商场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计研究
	6	城市综合体消防疏散设计研究

（2）人员的引进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有设计研发人员的基础上，新招聘 40 人，分三年实施。第一年拟招聘 10 人，第二年和第三年招聘 15 人。本项目新增人员来源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3）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拟搭建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高层建筑设计研究平台和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从事相关专题的研究；同时，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 40 名设计研发人员。上述计划于三年内完成：

建设期	主要工作任务
第一年	（1）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新引入 10 人 （3）平台搭建，启动相关专题研究
第二年	（1）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新引入 15 人 （3）取得并评估相关专题研究成果；根据业务需求构建新的专项研究平台
第三年	（1）软硬件设备购置 （2）人才引进和招聘，新引入 15 人 （3）取得并评估相关专题研究成果；根据业务需求构建新的专项研究平台

（4）项目选址

鉴于未来公司研发中心设立后研发中心人员需进一步扩编，公司拟在杭州中心商业区租赁办公室 600 平方米满足新增研发人员办公的需要。

（5）本项目软硬件投资情况

本项目软硬件购置将根据人员招聘进度及开展工作需要分三年逐期购置，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1）本项目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硬件类型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台式 PC 机	DELL Precision T1700	40
2	复印机	京瓷 TASKalfa 6525	2
3	传真机	松下 KX-FLM668	2
4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48P-SI	1
5	网络交换机	H3C S5500-24P-SI	1
6	投影仪	SONY CX278	1

2）本项目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软件类别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套）
1	服务器管理软件	腾讯通（RTX）	网络版	40
2	操作系统	Windows 8	单机版	40
3	杀毒软件	卡巴斯基	网络版	40
4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高级版	网络版	37
5	三维绘图软件	Autodesk BDS 旗舰版	网络版	3
6	绘图软件	Adobe photoshop CS6	单机版	11
7	三维绘图软件	天正建筑设计软件	网络版	11
8	三维结构设计软件	探索者结构设计软件	网络版	11
9	三维电气设计软件	天正电气设计软件	网络版	5
10	三维给排水设计软件	天正给排水设计软件	网络版	5
11	三维暖通设计软件	鸿业 BIM Spae 客户端	网络版	5

3、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2,354.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占比
办公场地租赁费	229.95	9.77%
办公场地装修费	90.00	3.82%
办公硬件和软件购置费用	334.30	14.20%
研发投入	1,500.00	63.71%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8.50%

总计	**2,354.25**	**100%**

4、环境影响

该项目作为建筑设计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部分，运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活废水主要是卫生间、洗手池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可生化有机无毒水，按规定可排入市政排水管道；各类生活垃圾或固态类废弃物由专职清扫人员清理、装袋、集中运送城市垃圾处理场或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集中并强化公司研发资源，践行建筑设计领域“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道路，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前瞻性指向。本建设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中。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同时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也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中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及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有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的提高。

尽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结合行业的运营特征，信息平台和设计研发中心的运营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直接

体现在如下方面：

1、信息平台的运营：协同设计管理可实现总、分部设计人力资源的有机调配，有效减少公司对专业人力资源的需求量、项目工时消耗，从而降低公司业务运营成本；市场经营管理和日常管理平台则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层面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数据挖掘等形式寻找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中资源消耗关键点，帮助企业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并发现可能的业务机会。

2、设计研发中心的运营：设计研发中心各研发平台的设置将基于业务所需，强调研发项目与业务实践的相关性，以及研发成果在业务中的转化率，最终实现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业务成本的目标。公司将针对业务共性问题的设计研发成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记录于公司知识库，强化研发成果运用的可复制性，从而提升设计业务的效率。从实践看，公司“多业态复合式商业氛围营造设计模式的开发”应用于萧山宝龙城市广场、“资源节约型地下车库设计”应用于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锦江科技广场等项目，公司研发成果已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了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为 908.95 万元，第二年为 1,857.62 万元，第三年为 2,501.54 万元，第四年为 2,535.73 万元。

由于募集投资项目之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第一年即可产生收入，新增收入可以部分抵消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在第五年（即建设期完成后一年）募集投资项目之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0,800 万元，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为 1,855.60 万元，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

旧等费用。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和发展，项目由本公司独立实施及运营，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也不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四、公司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适度扩展和技术、管理能力的提升，符合行业发展基本趋势，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方向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公司充分考虑评估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现有能力及战略等因素而确定的，均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通过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进一步实现“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和研发中心项目将有效促进公司网络化运营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2、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26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数量适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3,788.43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人员储备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1,195 人，其中技术和营销人员 1,081 人。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高素质专业人才群体，以及多门类、多资质、多阶梯的人才结构体系和人才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异地分公司计划招聘合计 240 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招聘 40 人，上述人员均分三年实施。因此，公司现有人才和未来计划招聘的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基础。

4、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

标总体良好，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80.02 万元。因此，公司原有经营盈利能力足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5、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精品工程，设计了大批富有影响力的建筑作品，相继获得了“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金奖”、“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铜奖”等 100 多项国家、部、省级优秀设计奖。公司时刻关注国际建筑设计领域相关的新技术应用和知识更新，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建筑科学研究，促进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课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九（二）5、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拥有的优秀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6、市场建设方面。自 2003 年起公司利用连锁经营模式先后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等经济活跃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异地得到有效的快速复制。这种连锁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异地拓展业务的效率，并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7、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自 1998 年就从国有体制改制为民营企业，通过建立灵活的经营机制吸引了业内优秀人才，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意识，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竞争力。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完全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拥有敏锐的市场触觉，更快地对市场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设计连锁化经营”的管理经验，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丽萌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71-89975176；传真：0571-89975015；互联网网址：www.cnhanjia.com；电子信箱：hjzq@cnhanjia.com；联系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邮政编码：310005。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情况”。

二、重要合同

（一）主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1、母公司本部主要建筑设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 年 5 月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城东新城欢乐颂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1,100
2	2013 年 12 月	湖州南浔浙商回归经济园建设有限公司	南浔浙商回归总部经济园	浙江省湖州市	1,025
3	2014 年 1 月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	萧政储出【2013】38 号地块	浙江省杭	1,325.48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州市	
4	2014 年 3 月	平湖万家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一期）	浙江省平湖市	2,221.47
5	2014 年 5 月	浙江金圆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金圆幸福城二期、三期、四期	江苏省淮安市	1,346
6	2014 年 5 月	浙江远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远疆城市综合体项目	浙江省东阳市	1,050
7	2014 年 6 月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金融城	浙江省杭州市	4,522
8	2014 年 11 月	浙江万融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4】18 号地块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1,614
9	2015 年 7 月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3】115 地块	浙江省杭州市	1,358.43
10	2015 年 11 月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智慧谷”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1,815
11	2015 年 12 月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	1,167.90
12	2015 年 12 月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万家花城（F2、G 地块）	浙江省平湖市	1,976.03
13	2016 年 5 月	贵州美丽黄果树投资有限公司	魅丽黄果树项目一期	贵州省安顺市	1,233.00
14	2016 年 8 月	京津冀（固安）国际物流商贸城有限公司	京津冀（固安）国际商贸城一期	河北省固安县	预估 8,953.90
15	2017 年 3 月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职教园区（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及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迁建项目	云南省玉溪市	2,331
16	2017 年 4 月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二期项目	贵阳市观山湖区	2,309.02
17	2017 年 6 月	杭州龙韬置业有限公司	龙湖蒋村单元地块项目建筑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	1,161.56
18	2017 年 8 月	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嵊州恒大未来城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浙江省嵊州市	1,483.34
19	2017 年 9 月	天水华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昌欢乐城项目工程设计	甘肃省天水市	1,190.00
20	2017 年 10 月	中国华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EPC 总承包项目一期工程景观设计	浙江省建德市	1,390.00
21	2017 年 11 月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山湖科技城轻轨站配套大厦工程设计	浙江省杭州市	1,146.69

2、分公司主要建筑设计合同

（1）上海分公司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 年 1 月	上海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浦卓越世纪中心	上海市	1,334.50
2	2015 年 2 月	上海金隅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定区刘家河以西、胜竹路以北地块	上海市	1,500

（2）厦门分公司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 年 7 月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集美新城核心区站点综合开发项目 M1I-KFSJ-101 标段（地铁·新天地）	福建省厦门市	2,234.90
2	2017 年 2 月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刘五店站配套项目设计	福建省厦门市	1,384.04

（3）云南分公司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 年 6 月	云南喆龙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盘龙区双龙中华旅游小镇	云南省昆明市	估算 3,000
2	2014 年 2 月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坝 1、2、12 至 15 地块	云南省昆明市	5,366.46

（4）重庆分公司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5 年 4 月	重庆长江三峡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山水	重庆市奉节县	1,900

（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

1、总承包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6 年 10 月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	浙江省杭州市	2,944.00
2	2017 年 3 月	杭州市拱墅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浙江省杭州市	55,363.82
3	2017 年 6 月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杭州市	52,501.57
4	2017 年 11 月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大关单元长乐地块 R21-C19 拆迁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浙江省杭州市	52,203.49

2、分包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交易方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6 年 10 月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建筑安装施工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2,752.57
2	2017 年 3 月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建筑安装施工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50,413.14
3	2017 年 6 月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筑安装施工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46,784.30

（三）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西安分院办公室装修工程	2013 年 1 月	308.00
2		汉嘉设计集团重庆分院办公室装修工程	2013 年 1 月	326.05
3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	2012 年 4 月	8,453.70
4		汉嘉大厦办公楼换购解除	2014 年 6 月	8,453.7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

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岑政平　　杨小军　　叶军

古鹏　　李沪娟　　费禹铭

王秋潮　　黄平　　朱欣

全体监事签名：

邱恒　　吴谦　　马锦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丽萌　　张丹　　李亚玲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俊杰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保荐代表人：

孙 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青山

董事长：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田丰

胡小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黄锦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2017 年 11 月 3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本所名称变更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1〕25 号文批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取得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 www.pccpa.cn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2017 年 11 月 30 日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会〔2011〕25号

关于同意设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复函

胡少先等68名申请人：

你们报送的关于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设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胡少先

等68人（名单见附件）。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任会计师由执行事务的首席合伙人胡少先担任。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办公场所为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资额为伍仟零壹拾柒万伍仟元（5017.50万元）整。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请你们持本文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销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应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0日内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我厅备案。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资产评估机构

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机构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喻建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说 明

浙勤评报字（2007）第 25 号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城建设计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喻建军同志，原为我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2017 年 11 月 30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财政部财企[2009]453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做优的指导意见》，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的发展战略目标，经股东会决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核准同意，换发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2010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的复函》，公司已换发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财办企〔2010〕104号

1-1-378

关于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的复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换发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申请和变更备案材料收悉。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的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同意予以备案。

二、请将原名称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交回

财政部、财政部、证监会即予换发新名称的资格证书。

财政部办公厅 ★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2010 年 8 月 11 日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

2010 年 8 月 11 日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主题词：评估 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1份 2010年8月10日印发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1：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迪尚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联系人：周丽萌

电话：0571-89975176

传真：0571-89975015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周旭东、孙伟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3737

投资者也可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